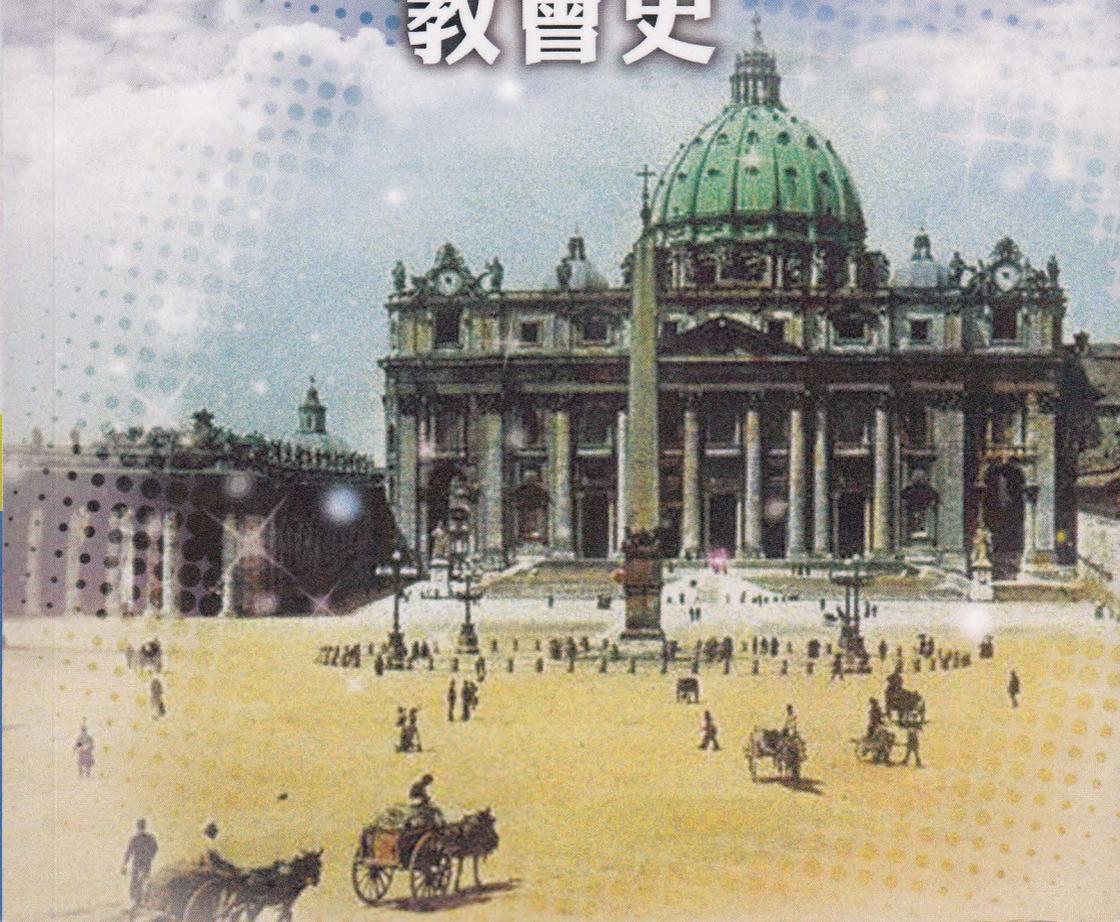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36

# 教會史



# 教會史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公教真理學會

#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 主編

丘建峰 吳結明

##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桑銘 邱慧瑛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賴煜清 陳麗娜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王濤博士 莫靜儀 盧秀芬

## 學術小組

勞伯堦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鄺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女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鄺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 教會史——普及神學教材系列（36）

編寫：梁鳳玲

審閱：郭偉基神父

編輯校對：梁鳳玲 丘建峰 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6字樓

電話：2525 7063

傳真：2521 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印刷：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2014年5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8150823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4年4月10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b>單元一 教會歷史的開始</b>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教會的誕生.....	3
4.1 基督建立的教會.....	3
4.2 保祿宗徒向外邦人廣傳福音.....	4
5. 殉道者的時代.....	7
5.1 羅馬尼祿王發動教難.....	7
5.2 耶路撒冷被毀.....	7
5.3 護教學者著書駁斥誹謗及攻擊.....	8
5.4 持續三個世紀的教難.....	10
5.5 君士坦丁大帝藉《米蘭詔書》結束教難.....	12
6. 初世紀基督徒的信仰概況.....	13
6.1 初世紀基督徒領洗準備.....	13
6.2 初世紀教會職務的出現.....	15
7. 教父駁斥異端 維護教義純正.....	16
8. 年表.....	18
9. 參考資料.....	19

## 單元二 在羅馬帝國內成長

1. 緒言.....	21
2. 單元目標.....	22
3. 導論.....	22
4. 信仰基督的羅馬帝國.....	23
4.1 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	23
4.2 帝國與教會關係微妙.....	25
4.3 禮儀生活與發展.....	26
5. 隱修生活的興盛.....	27
6. 教父時代.....	30
6.1 教父——初期教會至第八世紀的教會作家.....	30
6.2 希臘教父黃金時代.....	31
6.3 拉丁教父黃金時代.....	34
7. 教義爭辯引發四個大公會議.....	37
7.1 亞略異端與尼西亞大公會議.....	37
7.2 君士坦丁大公會議促成尼西亞信經終極版.....	38
7.3 厄弗所大公會議通過「天主之母」信條.....	39
7.4 加采東大公會議奠定基督學基礎.....	41
8. 帝國外圍勢力的衝擊.....	42
8.1 蠻族入侵羅馬帝國.....	42
8.2 伊斯蘭教崛起入侵基督信仰世界.....	43
9. 年表.....	44
10. 參考資料.....	46

### 單元三 封建時代的教會

1. 緒言.....	47
2. 單元目標.....	48
3. 導論.....	48
4. 神聖羅馬帝國與教宗國的形成.....	49
4.1 從法蘭克王國到神聖羅馬帝國.....	49
4.2 卡洛林王朝的文藝復興.....	51
5. 反對敬禮聖像運動.....	52
6. 從封建制度到腐敗的教會面貌.....	53
6.1 從帝國瓦解到封建社會制度的形成.....	53
6.2 擁有權力財產促使教會腐化.....	54
6.3 傑出教宗推行教會改革.....	55
7. 東西方教會1054年大分裂.....	57
8. 十字軍東征.....	60
9. 中古世紀的基督信仰文化與藝術.....	63
10. 年表.....	64
11. 參考資料.....	65

## 單元四 中世紀的教會

1. 緒言.....	67
2. 單元目標.....	68
3. 導論.....	68
4. 腐化教會的清泉——隱修會與行乞修會的出現.....	68
4.1 克呂尼隱修院對教會改革的貢獻.....	69
4.2 聖伯納將熙篤會精神廣傳歐洲.....	71
4.3 行乞修會方濟會與道明會面世.....	72
4.4 其他抗議教會的團體.....	75
5. 宗教裁判所.....	75
6. 世俗權威促使教宗權力陷落.....	77
7. 教宗國紛亂局面.....	79
7.1 「流徙七十年」的亞味農教宗.....	79
7.2 同時存在三名教宗.....	80
8. 中古世紀末——天災人禍陰霾籠罩.....	81
8.1 黑死病肆虐歐洲.....	81
8.2 巫術恐慌蔓延猖獗.....	82
8.3 死亡陰影下的宗教表達.....	83
8.4 反對教會的聲音出現.....	84
9. 年表.....	85
10. 參考資料.....	86

**單元五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1. 緒言.....	87
2. 單元目標.....	88
3. 導論.....	88
4. 現代國家的出現與文藝復興時代.....	88
5.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91
5.1 耗資組織十字軍 招徠藝術家美化羅馬城.....	91
5.2 教廷糜爛至極 改革呼聲此起彼落.....	92
6. 馬丁路德的改革衍生基督新教.....	93
6.1 從馬丁路德這個人談起.....	93
6.2 激起巨大爭辯與影響.....	96
6.3 被開除教籍 路德另立新教.....	98
6.4 農民戰爭貴族鎮壓.....	99
6.5 「抗議教」名稱出現.....	100
6.6 馬丁路德信仰重點.....	101
7. 其他冒起的新教教派.....	102
7.1 加爾文的改教運動.....	102
7.2 慈運理的改教運動.....	105
7.3 亨利八世促使英國改教.....	106
8. 歐洲宗教勢力新局面.....	107
9. 年表.....	108
10. 參考資料.....	109

## 單元六 特倫多大公會議與異端

1. 緒言.....	111
2. 單元目標.....	112
3. 導論.....	112
4. 特倫多大公會議.....	113
4.1 會議召開始末.....	113
4.2 會議的重要性.....	114
5. 修會激發教會內部革新.....	115
5.1 新修會的形成.....	115
5.2 耶穌會放眼全世界.....	117
5.3 大德蘭、十字若望大力整頓加爾默羅修會.....	119
6. 十六、十七世紀聖賢輩出推動革新.....	120
6.1 德國「第二宗徒」——聖加尼修神父.....	120
6.2 大公會議有力實踐者——聖嘉祿鮑榮茂主教.....	121
6.3 法國眾聖賢落實特倫多革新精神.....	121
7. 新衝突與宗教紛擾.....	123
7.1 科學新知的衝擊.....	123
7.2 楊森異端.....	125
7.3 法蘭西主義.....	127
7.4 寂靜運動引發的神修問題.....	129
8. 年表.....	131
9. 參考資料.....	133

**單元七 走到地極的教會**

1. 緒言.....	135
2. 單元目標.....	136
3. 導論.....	136
4. 向歐洲以外的地方傳教的景況.....	136
4.1 發現美洲新大陸與東方新航線.....	137
4.2 教宗賦予保教權.....	137
4.3 殖民主義促使剝削土著及販賣黑奴.....	139
5. 聖方濟沙勿略到印度及日本傳教.....	141
6. 向各洲傳教.....	143
6.1 菲律賓的開教.....	144
6.2 巴西的開教.....	144
6.3 非洲的開教.....	145
6.4 南美洲的開教.....	146
6.5 北美洲的開教.....	148
6.6 越南的開教.....	149
6.7 韓國的開教.....	150
7. 歐洲傳教工作的危機與挑戰.....	151
8. 年表.....	153
9. 參考資料.....	154

## 單元八 啟蒙主義到梵一大公會議

1. 緒言.....	155
2. 單元目標.....	156
3. 導論.....	156
4. 啟蒙時代下的教會景況.....	157
4.1 啟蒙運動的衝擊.....	157
4.2 教宗權威的低落.....	160
4.3 耶穌會遭解散.....	161
5. 法國大革命.....	163
5.1 通過「人權和公民權宣言」.....	163
5.2 沒收教會財產 修士修女還俗.....	165
5.3 「神職界法令」——要求神職人員效忠國家.....	165
5.4 「恐怖統治」時期.....	166
5.5 教宗國遭革命軍侵入割地.....	167
6. 拿破崙與天主教教會.....	168
7. 意大利統一戰 教宗世權盡失.....	169
8. 教宗比約九世教義上的貢獻.....	171
8.1 頒布聖母無染原罪信理.....	171
8.2 頒發通諭譴責思想謬論.....	172
9. 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173
10. 年表.....	175
11. 參考資料.....	176

**單元九 梵二大公會議到今天**

1. 緒言.....	177
2. 單元目標.....	178
3. 導論.....	178
4. 梵二前的教會.....	178
5.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	183
6. 梵二大公會議正式召開——從若望廿三世到保祿六世.....	185
7. 梵二大公會議各憲章重點.....	188
8. 梵二後的教會.....	190
9. 年表.....	196
10. 參考資料.....	198

**單元十 中國教會史略**

1. 緒言.....	199
2. 單元目標.....	200
3. 導論.....	200
4. 景教.....	200
5. 孟高維諾.....	201
6. 聖方濟沙勿略.....	203
7. 利瑪竇.....	204
8. 明末清初.....	207
9. 禮儀之爭.....	209
10. 清朝中期.....	212

11. 鴉片戰爭後.....	213
12. 義和團.....	215
13. 民國與梵蒂岡關係.....	216
14. 共產中國與梵蒂岡.....	218
15.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教友生活.....	220
16. 年表.....	226
17. 參考資料.....	227

##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具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 單元一

## 教會歷史的開始

### 1. 緒言

正如在其他的科目所言，「信仰尋求明瞭」，因此你的信仰越深，與親手建立聖教會的耶穌基督的連結越緊密。當信仰成為你生命的核心，很自然地，你會對天主教教會的歷史發生興趣，渴望知道更多，掌握得更全面，甚至深入鑽研。

想認識教會歷史，在於讀教會歷史，有其趣味的一面，並且能夠幫助我們鑑古知今，因為面對綿延二千年的天主教歷史，從初世紀、中世紀的信仰生活狀況，以至十九、二十世紀的當代教會面貌，有助我們重新調校自己作為今天基督徒的意義，嘗試從教會發展的方向或角度，為基督徒這個身分定位。由此，我們會不期然地發現許多歷史中的寶貴往事，同樣是信仰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鑽研下去，令我們的信仰內涵更加豐富、更形實在。

現在，我們開始單元一的學習；在整個浩瀚的教會歷史中，屬於開端部分，給讀者目睹由基督親自建立的初誕生教會的緣起，以及初期教會於第一至第三世紀在羅馬帝國多個朝代的皇帝迫害下，基督信徒仍然不辭勞苦，把福音的種子撒遍耶路撒冷以外的各地。

## 2. 單元目標

閱讀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明白羅馬帝國下初期教會第一至第三世紀的概況；
- 理解初期教會殉道時代之原因；
- 說明這時期的重要殉道事蹟。

## 3. 導論

本單元從耶穌復活後五十天，聖神降臨開始談起，而我們的教會也是從這時誕生。由此開始，教會也開始她的傳教事業，就是把福音傳給猶太人，以致非猶太人（外邦人）的地域，當中必然要提及保祿宗徒的事蹟與成就，繼而進入羅馬帝國歷代皇帝對基督信徒展開的一連串迫害，當中我們會見到信徒不惜捨身也要為基督作見證的偉大行動，那就是殉道者的時代；又出現不少護教學者著書立說，駁斥對基督信仰的誹謗及異端學說，為日後教會神學的發展，打開一片天地。

研習歷史，必須先理解它的時代背景。初期教會在羅馬帝國的土壤裡生根茁壯成長，我們對羅馬帝國當時的思想文化、宗教形態也須有一定的認識，明白到它與初期教會的生活形態如何產生衝擊。關於這方面，部分篇章將有涉獵。

## 4. 教會的誕生



思考：如果有人問你：教會是於何時成立的？你會怎樣回答？

### 4.1 基督建立的教會

建立教會的，是耶穌基督自己。根據歷史的考證，約在公元30年，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在他復活後五十天，也是猶太人的五旬節當天，教會在耶路撒冷誕生。

耶穌基督復活後顯現給宗徒們，與他們生活了四十天之久，並在升天前吩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天父所恩許的聖神來臨。我們可從新約聖經宗徒大事錄2至4章中得知，五旬節那天，聖神以火舌的形象停留在眾人頭上，宗徒們——耶穌揀選的十二名弟子——的領導人伯多祿向眾人宣講：「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奇蹟和徵兆，即天主借他在你們中所行的，一如你們所知道的，給你們證明了的人，……你們借著不法者的手釘他在十字架上，殺死了他，……天主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天主已立他為主，為默西亞了。」這位默西亞正是以色列人世代等候的救主。

經過伯多祿的宣講，信從基督福音的人迅速達至數千，領洗皈依的也有三千。那時，福傳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新生的教會尚未發展一套完備的管理系統，十二位宗徒（包括經抽籤選出宗徒瑪弟亞，取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以外，還選出七位執事，負責處理隨之而來的大小事務。教會第一位殉道者，就是執事領導人斯德望。他在為主作證時被迫害，被猶太公議會以褻瀆罪判處死罪，殉難前還效法基督寬恕的精神，求上主寬恕那些向他投石的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斯德望的死觸發嚴重教難，引致皈依基督的猶太人四散逃亡，走到撒瑪黎雅、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等避難，同時也將福音帶給這些地方，所以，可視他們為第一批傳教士。有一點值得我們認識的：信基督的人，是在安提約基最先被稱為「基督徒」的，這在宗徒大事錄11章也有記述。

## 4.2 保祿宗徒向外邦人廣傳福音

在斯德望屍首旁邊，站著一名正為斯德望的死而喝采的法利塞人掃祿（Saul, 5-67），我們知道，他正是日後將福音傳給非猶太人（外邦人）的聖保祿。他那時約三十歲，極力反對信奉基督的人，向信徒窮追猛打，甚至要求耶路撒冷大司祭給他發出傳票拘捕令，逮捕信徒。殊不知，戲劇性地，在他前往大馬士革的路途上，耶穌基督以一道光令他跌倒在地，並告訴他，自己正是掃祿一直迫害的耶穌。從此，他的生命也作出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在大馬士革皈依基督後，由一名原本激烈反對基督者，搖身變為衛道、傳道、證道者，甚至在三十多年後，為基督殉道。

要認識初期教會發展的歷史，不可能不提及保祿的傳教工作。在三十多年裡，保祿經歷了三次傳教之旅，在他踏足的各地，建立了多個教會團體，包括安提約基、近東一帶、歐洲等地。新約書卷中有一半的篇幅，皆出自保祿手筆，稱為保祿書信，他每在一個地方建立教會，均寫信給之前他建立及探望的教會。研讀宗徒大事錄和保祿書信，有助我們認識保祿的生平，同時也是初期教會的重要事件，但是我們在這裡不會花篇幅來說明，有待讀者在有關保祿書信的部分，再研習。

這裡特別一提的是耶路撒冷的會議，也有人稱為教會的第一屆大公會議。要說明這會議，先要明白保祿與伯多祿的代表身分。可以說，伯多祿是向猶太人傳教的代表，保祿則是向外邦人傳教的代表，而在傳教的過程中，這兩個類別的基督徒團體，漸漸有分歧，出現紛爭，而需要商討磨合，於是，教會召開有史以來首屆大公會議，稱為耶路撒冷大公會議。這次會議的主要議題，是針對信仰基督的非猶太人是否需要遵守猶太法的法規，當中包括接受割損禮、不許吃帶血的動物肉類。這事曾引起伯多祿和保祿爭執，保祿甚至在伯多祿來到安提約基時，當面嚴厲責備伯多祿的做法虛偽，因為伯多祿一方面接受外邦人不必遵守猶太教法規便可以領洗入教，並同他們一起吃飯，一方面又為了避免已經接受割損禮的猶太基督信徒的批評，而暫時不與外邦人的基督信徒來往。

結果以雅各伯為首的是代表耶路撒冷的教會團體，及以保祿和巴爾納伯為首的是代表外邦的教會團體，在伯多祿的

協調下，舉行此屆大公會議，並且終於達成協議：外邦人的基督信徒不必接受猶太教傳統的法規，但當他們與來自猶太教的基督信徒一起時，他們應該尊重猶太人的習慣。從此，教會內部有關猶太習俗的分歧獲得解決，不過，這不代表一切都消失了，而且兩種意見的立場仍然存在。保祿為了消解這種對立的氣氛，致力在羅馬帝國各地募捐，以接濟耶路撒冷有生活困難的信徒，這既出於愛德，同時也是合一的行動。

在此以後，保祿繼續他的傳教工作，而在第三次傳教旅程之後，保祿回耶路撒冷，在聖殿遭被猶太人煽動的群眾攻擊，引起聖殿內外一片大亂，招來羅馬軍隊逮捕保祿。結果保祿在凱撒勒雅坐牢兩年，他又以自己羅馬公民的身分，要求向皇帝上訴，羅馬總督唯有將保祿鎖押上船，送往羅馬。最後保祿在自己租賃的房子度過了整整兩年的受管制，等於軟禁的生活，期間他經常接待來見他的人，在自由的情況下，向他們宣講天主的國及教授基督的事。

雖然今天我們相信，羅馬當地的教會是由曾經僑居耶路撒冷、在聆聽伯多祿宗徒宣講而皈依基督的羅馬人所建立的，而非由保祿建立，不過，基督信仰在保祿宗徒竭力的傳揚下，終於很奇妙地從巴勒斯坦、近東、希臘幾個城市、小亞細亞地區，滲透至羅馬，開花結果。

綜觀宗徒們福傳的足跡，自基督升天至第一世紀中的六十多年間，已遍及南歐、東南歐、中東近東、黑海以北和南亞的領域，他們的心火在教難越加嚴重之際，越發燃燒得興旺。

## 5. 殉道者的時代



思考：如果今天所在的地區，不允許公開宣揚天主教信仰，你會有何感受？你的信仰生活，可否繼續保持下去？

### 5.1 羅馬尼祿王發動教難

好大喜功的羅馬皇帝尼祿（Nero, 37-68）為了建造華麗的羅馬都城，於64年遣人焚燒羅馬舊城。他這項詭計被民眾識破，引來指責，於是他嫁禍基督徒，訛稱是他們所為。那時羅馬帝國信奉萬神教，皇帝被奉若神明，基督信徒縱然為數已經不少，但時被誤解，活在常遭誹謗的陰影下，難被民眾認同及看好。現在尼祿王煽動嫁禍，如同火上添油，結果對教會的大規模迫害一觸即發，由此亦展開長達二百五十年的教難。這次尼祿王迫害事件中，殉道者包括被立為教會磐石的伯多祿宗徒。根據教會的傳統，保祿和伯多祿都是在羅馬殉道，被視為羅馬教會的兩大柱石。

### 5.2 耶路撒冷被毀

差不多在同一時期，位於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常以言論及暴力反抗羅馬帝國，希望脫離羅馬的統治，擁有屬於自己的獨立國家。70年，羅馬大軍殲滅耶路撒冷，徹底摧毀猶太人敬拜天主的聖殿。此劫難之後，意味天主在昔日與猶太選民所定的盟約已經在耶穌基督身上實踐並且代表舊約的結束，救恩歷史就此踏入新約時代的新里程。隨後，為數不少的猶太人棲身在耶京以西，地中海沿岸的雅姆尼雅，以期重建猶

太宗教。由這時開始，他們只有會堂，同時痛恨基督信徒，不准他們進入會堂。由此開始，基督宗教與猶太信仰正式分道揚鑣。

### 5.3 護教學者著書駁斥誹謗及攻擊



思考：今天不少人批評奉教者是不理性、軟弱、缺乏信心，又或是指責神父生活保守，偏向安逸，不能為弱勢社群發聲。你如果不同意這些看法，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加以澄清？

前面提及基督信徒常遭誹謗，難被民眾認同及看好，這與基督信仰所宣講的人生價值觀，例如要重視生命、不要放縱情慾、勿貪財、放棄奢華生活、不可尊崇別的神、不許把國家或領袖神化等等有關，因為這一切與封建專制的羅馬帝國社會的思想背道而馳。結果，種種謠言、誹謗和攻擊紛至沓來，同時來自不同的階層：有來自民眾的、學者的及統治階級的。

針對基督信徒的誹謗可概括為以下幾方面。基督信徒清晰表明不敬拜羅馬帝國的眾神，因此，基督信徒被當時的羅馬人認為是無神論者，並認定這種不敬神的行為，會觸怒眾神，引致洪水、地震、瘟疫和蠻族入侵。加上信徒經常在夜間舉行閉門的擘餅禮，而他們信奉的基督所說的聖體，意思是要信徒吃他的肉、喝他的血，這無疑相當於吃人肉、飲人血。以訛傳訛的情況下，基督信徒被指控把嬰兒殺掉當作祭品；又指他們夜間狂歡，親屬之間出現男女的亂倫行為。

面對這些誹謗以及它引致的迫害，基督信徒必須要為自己的信仰辯護。那時的主流文化思想是希臘拉丁文化，一些知識分子便開始著述「護教論著」，為教會的基督信仰辯護，設法使基督教義希臘化，同時又使希臘文化基督信仰化，期望有效地使帝國境內各界人士，更容易明白基督教義的本質和信仰生活的內容。羅馬帝國承受希臘文化哲學，著重理性思考，他們認為基督信仰違反理性。護教學者便把基督教義上溯到古經舊約時代，告訴他們梅瑟比希臘思想家還早；更辯稱自己是「無神論者」，皆因根本不相信羅馬帝國那些虛假的神明。

護教言論的作家著實不少，其中以希臘教父猶思定（Justin, 100-165）與北非迦太基的戴都良（Tertullian, 160-220）為表表者。猶思定甚至在羅馬開辦教授基督信仰哲學的學校，反駁教外人士和猶太人對基督信徒的迫害，他現存最重要的著作是《第一部護教書》（*First Apology*）及《與猶太人脫利風對話錄》（*Dialogue with Trypho the Jew*），他最後在羅馬被斬首，成為殉道聖人。

至於戴都良則具雄辯的才能，寫作風格滿有譏諷性，而他以此來致力維護教會。他被譽為西方教會拉丁文學作家中僅次於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354-430）的公教學者，事實上，他是第一位大量用拉丁文書寫的基督信徒，基督信仰的拉丁用語是他定型的。197年，他所著的《護教論》（*Apology*）可謂是古今最著名、最具影響力的護教經典。

## 5.4 持續三個世紀的教難

第二世紀最後的六七十年，除了之前提及的猶思定在羅馬被處死致命，帝國東部近東地區斯米納教區的主教玻里加（**Polycarp**, 69-155），也在這時期殉道，他是聖若望宗徒的弟子，也是未來法國里昂的主教依勒內（**Irenaeus**, 140-202）的要理傳道員。177年，里昂發生暴動，基督徒是針對的對象，結果有五十多名基督信徒遭受酷刑，其中包括年事已高的主教波蒂諾（**Potino**）。此教難事蹟的始末，已為第四世紀巴勒斯坦的凱撒勒雅主教歐瑟比（**Eusebius of Caesarea**, 263-339）具十冊的巨著《教會歷史》（*Church History*）中備存，成為法國基督信仰存在的最早證據。

踏入第三世紀，帝國開始走向衰落的局面，外受蠻族威脅，內亂日益加劇，皇帝們為求將導致帝國分裂的因素減到最低，主張帝王崇拜。這對基督信徒是一個大難題，他們不可接受自己向皇帝作偶像式的崇拜，於是羅馬皇帝三番四次頒布打擊基督信徒的法令。

202年，羅馬皇帝塞蒂米奧·塞韋羅（**Lucio Settimio Severo**, 146-211）頒布禁令，不准猶太教和基督信仰在帝國境內傳揚，違抗者予以重罰，信徒亦因此時常被軍警搜捕迫害，傳教及聽道理成了非法的事。250年，皇帝德西烏斯（**Decius**, 201-251）頒布敕令，要求所有公民必須在官員面前作一次祭獻，之後獲得一份證明已獻過祭的證書。這道命令導致不少信徒因違抗法律遭受處決。257年，瓦萊里亞諾皇帝（**Publio Licinio Valeriano**, 195-260）下令迫害教會神職

人員，禁止教會的敬禮活動，翌年，再次下令，凡拒絕向羅馬帝國神明祭祀的人，一律判處死刑，結果北非迦太基的西彼廉主教（Cyprian, 200-258）和教宗西斯篤二世（Pope Sixtus, 卒於258）均在這次殉道。兩年後，瓦萊里亞諾的兒子即位，取向完全不同；新帝頒布諭令，容許宗教自由，從此帶來教會接近四十年的風平浪靜，皈依的人也大增，尤其在小亞細亞，新的教會團體隨之誕生。

不過，在平安與被迫害的交替中，教會內亦出現暗湧。當教會在享受一片寧靜安穩的日子後，又被當時的皇帝頒布法令予以迫害時，不少信徒在壓迫下叛教；及至回到較平安寬鬆的日子，這些信徒希望重返教會，卻遭到一些信徒反對，也有另一批信徒表示接納他們回歸，因而出現兩派的矛盾，發生內部分裂的現象，這現象主要集中北非迦太基和羅馬的教會團體。

285年，剛即位的戴克里先皇帝（Diocletian, 245-316）將羅馬帝國分為四部分，東部和西部各有兩部分，每部分由一名皇帝統治。羅馬東部皇帝之一加萊里奧（Galerio, 250-311）於303年在一年間多次頒布迫害教會的法令，燒毀宗教書籍，拆毀不少聖堂，強迫人民向皇帝和神明祭祀，不從命者全被送往礦坑勞動或被處死，這教難在帝國東部持續了十年，直到313年才結束。那座約於250年，相信是最早建成的聖堂，位於中東敘利亞幼發拉底河畔的杜拉歐羅普斯（Dura-euopos），也是在這次教難中遭到拆毀。

雖然在上文裡，我們不斷談到教難，但是在最初三個世紀中，基督信徒也不是時刻受到迫害。不同時代的皇帝的想

法及喜惡令壓迫教會的做法，或是嚴峻，或是寬鬆，而且遭迫害的方式、地點和範圍也不盡相同。即使首位壓迫信徒的尼祿皇帝，也沒有制定反對教會和信徒的法律；戴克里先皇帝則把迫害行動擴展到整個帝國。

在不安定或迫害嚴峻的日子裡，基督信徒經常處於被政府捉拿的危機中，他們往往會購買一塊土地，作為自己的公墓，由於羅馬地質的關係，墓穴都是在地下的，所以稱為地下墓穴（*catacombe*），這為一般羅馬人來說，是不太吉利的地方，所以基督徒為躲避迫害時，會躲進公墓裡。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可以在墳墓的壁畫上看到舊日基督信徒繪畫的聖經與福音的事蹟，例如一艘船、一條魚。魚的希臘文正是「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主」的意思，這些墓穴就是後世稱為「地窟中的教會」。教難時期，船錨或魚成了代表基督信徒的暗號。

## 5.5 君士坦丁大帝藉《米蘭詔書》結束教難

306年，羅馬帝國面臨分崩離析，分別統治四大部分的四位皇帝竟變為七位，爭權奪利，內戰一觸而發。同年，統治高盧和不列顛地區的羅馬帝國西部君士坦丁（Constantine, 280-337）即位，他的母親海倫娜皇后（Helena, 246-330）篤信基督。君士坦丁遣軍東征，最後將帝國東部的其他皇帝一一擊倒。六年後，於羅馬都城泰伯河米爾維奧橋上取得最後的大勝，結束多年內戰。

有關君士坦丁大帝奠定勝局的一役，有段著名的佳話，同時記載於基督信徒作家和歷史學家的文章中。在決戰前，

君士坦丁大帝看見天空出現一個大放光明的十字架，上面有兩句話：「憑這個標記，你將戰勝。」大帝因這標記皈依基督，並在自己的軍旗上畫上此十字標記，結果大獲全勝。

大勝之後，君士坦丁皇帝與帝國東部的皇帝利奇尼奧（Licinius, 250-325）於313年聯合發表一封稱為《米蘭詔書》（*Edict of Milan*）的諭令，對宗教政策達成協議，宣布給帝國境內所有的宗教信徒完全的自由，過往加於他們的迫害完全結束。一個「君士坦丁皇帝的教會」和一個「信仰基督的帝國」出現了。

## 6. 初世紀基督徒的信仰概況



思考：今天我們領洗者的慕道期最少需要一年半，你認為初世紀教會時代，領洗準備期需要多少呢？堅振聖事又是否必須由主教施行？

### 6.1 初世紀基督徒領洗準備

以上是有關初期教會發展的宏觀歷史，現在，讓我們回到教會本身的發展。

基督信仰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耶穌基督當初宣講天國、召選宗徒、建立教會，並沒有規劃詳盡的教會章程。教會誕生後，按宗徒大事錄第2章的描述，「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這給我們窺見初期教會信徒生活的形態與面貌。不過，宗徒和信友們很快就明白到，一個團體若要長遠地維持下去，必須設定對應當時環

境需要的組織及行政系統，包括聚會場所、處理實務瑣事、信仰禮儀的規矩和程序、一名非基督信徒到成為基督徒的過程和內容、培育傳遞信仰的接棒人的細節等。

我們按照早期教會的著作，了解到初世紀時代時，一個人希望成為基督信徒，必須經過長達三年的準備。當時有所謂「入門聖事禮典」（*Christian Initiation*）這個步驟，包括今天我們所經過的領洗、堅振和領聖體三件聖事的準備時期。第三世紀羅馬殉道聖人希玻律（*Hippolytus*, 160-235）著述的《宗徒傳承》（*Traditio Apostolica*）也記載了入教前應作的準備。領洗之前約三年，那人稱為望教者，他必須由別的基督徒介紹給教會團體的負責人，顯示他切願皈依基督的認真程度及誠意。介紹一般人作望教者的教友，亦相當於我們今天稱呼的「代父」（*Godfather*）或「代母」（*Godmother*）。三年之間，望教者須接受基督教義和倫理道德思想的教育，即我們後來稱為的要理講授；並要表示棄絕敬拜天主以外的一切神明，經審核合格後才可以接受洗禮。

宗徒們沿用猶太教的習俗洗禮，將洗禮當作開始接受基督信仰的入教儀式，但是意義更加豐富：除了皈依和淨化的價值意義外，接受耶穌基督的洗禮更使人因著聖神而重生，參與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此意義唯基督信仰所獨有。

約第三世紀開始，洗禮的儀式，一般都在巴斯卦（*passover*）守夜的週六舉行，至於在前一天的週五，候洗者與教友團體一起守齋祈禱，直到翌日週六，主教給領洗者覆手、驅魔、在他臉上吹氣，在他額頭上、鼻子上和雙耳畫

十字聖號。接著是整夜祈禱、聆聽讀經和教會的規矩，然後在守夜祈禱結束之前接受洗禮。當領洗者從水中起來，穿上乾淨的衣服後，主教再次為他行覆手禮，在他額頭上用聖油畫十字聖號，稱為傅油禮，這便是堅振聖事。隨後，領洗者參與感恩聖祭，首次領受基督聖體。

基督信仰生活的中心是舉行耶穌基督復活的慶典，這慶典在一週的第一天，也就是週日這天舉行，所以週日也稱為主日。每次慶典中重新舉行耶穌基督的最後晚餐，昔日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建立自己的聖體聖事，表達他是何等渴望與皈依他的人共融結合，此晚餐稱為「感恩祭典」（Eucharist），使參與的信徒進入一種與基督密切共融結合的關係境界，與他同死同復活。第二世紀羅馬護教教父猶思定在他的《第一部護教書》中，詳述了當時信徒團體舉行感恩祭典的程序，這程序也是天主教羅馬禮至今沿用的彌撒聖祭禮儀。

基督信徒每次參與感恩祭典前，必須坦承自己的罪過，承認自己的過錯是教會信仰生活中的要素，也是教會初期著名的《十二宗徒訓誨》（*Didache*）經常強調的。在新約時代，耶穌把天主寬恕人的罪過的權柄交給他的十二位宗徒，並由宗徒們傳予他們的繼任人主教和主教的助手神父們。《十二宗徒訓誨》是教會十分重要的信仰遺產，讓我們深入地了解初期教會的生活實況，包括初期教會職務的形成與演變。

## 6.2 初世紀教會職務的出現

初期教會自執事之長斯德望殉道之後，羅馬帝國迫害信

徒的行動由此展開，希臘化的猶太人逃離耶京，日後成為對外福傳的傳教士，教會遂衍生兩種團體，一種是由宗徒們建立的猶太人地方教會，雅各伯宗徒是耶路撒冷教會長老團之首。另一種是希臘化的猶太人基督信徒在各地建立的教會團體，他們以安提約基為中心，擁有雙重的組織：一是如保祿和巴爾納伯為代表的傳教士，他們馬不停蹄，探望他們所建立的各地教會，關顧教友的生活與成長狀況；另一重組織則是使徒在各地為他們所建立的教會所選派的負責人，也是保祿書信稱呼的「監督」（Overseer）。

《十二宗徒訓誨》提及教會團體中有長老監督和執事監督，長老監督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主席，這位主席就是後來的主教職務，逐漸確立我們所熟悉的三層職務——主教、神父、執事。最初，只有主教才主持感恩祭、講道理、付洗、為教友行修和聖事。但當信徒人數日漸增多，教會就由主教派遣神父負責管理及主持。凡領受這些職務的人，都要被祝聖，祝聖之前，教會團體要先祈禱守齋，然後給領受職務者行覆手禮。

## 7. 教父駁斥異端 維護教義純正



思考：如果你在報章上看到攻擊教會的文章，你有何反應？你認為教會內具學識的人士，應否回應？

踏入第二世紀，教會內部出現分裂，這主要因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 (1) 禮儀習俗的紛爭；
- (2) 處理教難時背教之後又想重返教會的信徒的對立觀點；
- (3) 與基督信仰不符的思想論調，統稱為與基督信仰對立的異端學說。

在這氛圍下，一些主教或神父，或要理講授的教友，更竭力地向信徒解釋信仰要義，其中不少成了教會早期的神學作家，被稱為教父（**Church Fathers**）。他們的著作成為教會日後的寶庫，影響深遠鉅大，更為教會神學發展打開一片天地。在其他科目中，更多地談到他們的神學思想，我們在這裡對個別教父的人生或著作，作一簡略的介紹。

教父是教會傳統的傑出證人，他們都是德高望重的人。按教會傳統的要求，對教父也存在一個定義，必須是年代久遠、教義正統、生活聖潔合乎聖德、獲教會嘉許的。教義正統的意思，指的是在那時代教父們彼此之間對所教導和表達的基本教義有默契、持相同的看法。至於合乎聖德，並不是指他們要符合今天教會宣聖的條件，而是指他們的處世為人，在當時受到普遍的肯定。

第二世紀小亞細亞安提約基主教依納爵（**Ignatius of Antioch, 35-117**），透過他著名的七封信，維護教會的啟示真理：耶穌基督的真人真天主本性。他在信中反駁那些認為耶穌只是表面上取了人性的說法。

法國里昂主教依勒內，在其兩部著作《駁斥異端》（*Adversus haereses*）及《宗徒論證》（*Demonstratio apostolica*）中，提出萬物以基督為元首的思想，呼應保祿於厄弗所書第1章所闡述的。

還有多產著作的亞歷山大城的奧利振（Origen, 185-253），當地主教曾委託他主理一座要理學校，也在凱撒勒雅成立了規模龐大的基督信仰圖書館，是當時代的重要學者。縱然他死後兩百年被控告為異端，同時大部分的著作到了今天已經失傳，但他對後世的影響仍然不淺，特別是他闡釋聖經的方法，指出當中有三方面的意義：歷史性的文學意義、倫理意義、象徵性意義。

第三世紀的北非迦太基主教西彼廉，在他的著作中提及教友生活的問題，如祈禱、行哀衿、衣著端正等等，亦強調教會合一性：「教會的合一是與真正的基督相通的標記；而教會的合一則以主教們彼此的共融為基礎。」

綜觀此時間的教會發展，無論在組織上還是思想上，仍然是處於發展的階段。

## 8. 年表

30年： 聖神降臨，教會誕生

34年： 斯德望殉道，成為教會第一位殉道者

35年： 保祿皈依

- 64年：羅馬皇帝尼祿縱火毀羅馬舊都，嫁禍基督信徒，教難展開。差不多在這一年，伯多祿在羅馬殉道。
- 67年：保祿在羅馬殉道
- 70年：耶路撒冷被毀
- 155年：斯米納教區的主教玻里加殉道，他是聖若望宗徒的弟子。
- 313年：君士坦丁皇帝與帝國東部皇帝聯合發表《米蘭詔書》諭令，結束教難。一個基督信仰的帝國出現。

## 9.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7-48。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一。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9-163。
- (3)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12-53。
- (4)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7-86.

## 單元二

# 在羅馬帝國內成長

### 1.緒言

單元二開始，我們看到初期教會經歷了三個世紀的教難後，終於享有基督信仰的自由。讀者在各篇章中，可嘗試以兩種幅度看第四世紀後教會歷史的發展：

(1) 在羅馬帝國時代，國家政治與教會內部那千絲萬縷的微妙關係，以及帝國受威脅下對教會的影響；

(2) 基督信仰在教義、護教及隱修生活方面的陶成和發展。

這可以視為往後發展的基礎，是一個整體的大方向。

## 2. 單元目標

閱讀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羅馬帝國讓基督信仰得享自由下的教會面貌與發展；
- 認識教父時代多名重要的教父及其影響；
- 認識早期四個大公會議的過程、內容與爭論點。

## 3. 導論

第四至八世紀前的天主教教會，是一個塑造、建立、爭論基督信仰教義的成熟期。這四百多年間的爭論，主要是關於耶穌基督的人神屬性、天主聖三的關係與定義等問題，詳情有待其他教義科目來說明，但為教會歷史的發展，這時期的重要，就是興起一班不可多得的教會作家為捍衛信仰、落實教義而努力，所以，這幾百個年頭也稱為教父的黃金時代。爭論的另一個後果，就是四個大公會議，在前後一百年左右的時間展開，而我們今天很多教義的定義和內容，也是來自這四個大公會議的。

還要留意的是，從歷史角度來理解，教會不是純粹信仰內涵發展的個體，它亦與所屬的羅馬帝國的政治體系關係緊密。在這氛圍下，羅馬帝國的興衰，以致受外族入侵的威脅，對教會自然有直接的影響，這也是在往後的內容裡，我們將會提及。

## 4. 信仰基督的羅馬帝國



思考：想像一下，政教一體下的教會，有何利弊？你認為教會擁有政治權力，還是遠離政治，為福傳是更好？

### 4.1 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

承接上一個單元的敘述，在313年，君士坦丁大帝與利奇尼奧皇帝在意大利北部米蘭達成協議，聯合發表《米蘭詔書》，宣布帝國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並將羅馬分為東西兩部。但是在不久以後，羅馬東部皇帝故態復萌，又開始迫害信徒，我們有理由相信，君士坦丁所以再度東征，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信仰的問題。結果，於324年，君士坦丁大帝擊敗對方，統一羅馬帝國，一個信仰基督的帝國從此誕生。

在這時刻，君士坦丁大帝看到帝國東部的重要性，遂決定選擇小亞細亞的拜占庭（Byzantium）區域作為羅馬帝國的新首都，並於330年舉行隆重的定都典禮，正式遷入。新首都取名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即現今土耳其的伊斯坦堡（Istanbul）。由此開始，羅馬帝國以東部為據點，這對日後的帝國和教會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因為整個帝國的重心從西部轉移至東部，君士坦丁堡開始逐漸吸引以希臘文化為背景的基督信徒的向心力，儼然成為「第二羅馬」。

同一年，教會選定12月25日慶祝耶穌的誕生。這一天原本是教外人慶祝太陽神的日子，因為從這一天起，白晝又開

始慢慢地拉長，展現太陽永遠戰勝嚴冬的現象。教會在發展的過程中，採用本地化的思路，就此借用了這個日子，演化為慶祝聖誕節的時候，主要是紀念耶穌在白冷城誕生的事蹟，而主顯節，則紀念東方三位賢士前往白冷城朝拜剛誕生的耶穌，以及耶穌的受洗和在加納婚宴所行的第一個神蹟。

皇帝十分善待教會，把國家一些大廳堂供教會當作聖堂用途，同時著手興建第一座聖伯多祿大殿，又在耶路撒冷興建聖墓大殿、在白冷興建耶穌聖誕聖殿。主教們亦獲贈不少貴重的禮品，教友團體可以接受贈予，教會逐漸擁有許多產業，神職人員也在法律上享有特權，主教的地位儼如帝國行省的總督。

君士坦丁大帝想讓帝國政策更為接近基督信仰的教義，他將權力與資源交予教會，讓教會能為許多窮人與病人服務，包括關心寡婦與孤兒，並廢除較為野蠻的刑罰，包括釘十字架的死刑；制定阻止離婚的新規定，以及用較人性的方式對待囚徒等。也因此，這位皇帝在世時備受頌揚，也為教會史學家讚賞。

不過，君士坦丁大帝本身似乎沒有做到基督信徒的好榜樣，因為他有些行為違反道德標準，例如他擅長以軍事威壓的殘暴手段推行政策；謀害妻子、兒子、三名姊夫妹夫和岳父。他直到晚年染上致命惡疾，五十七歲臨終之際才真正領洗入教。之前他並沒有立天主教為國教，直至380年，才由戴奧陶西一世（Theodosius I, 347-395）正式宣布天主教為羅馬帝國的國教。

## 4.2 帝國與教會關係微妙

早在古羅馬帝國時代，已存在政教一體的觀念，當時的皇帝同時也是帝國的宗教領袖，身兼帝國傳統宗教的大司祭長。及至宗教信仰自由以後，雖然君主不再直接是宗教領袖，但是在天主教一教獨大的情況下，教會與國家更全面地融為一體，互相干預也彼此照應，國家在許多事務上必然會介入教會的生活，同時也需要教會支持國家，特別是在意識形態上，即在精神層面，需要信仰的支持。

那時有五大宗主教區，分別是羅馬、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亞歷山大及安提約基。君士坦丁大帝覺得自己有權力主導教會事務，甚至由他出面召開教會的大公會議，例如325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事實上，早期的大公會議，君主的參與度往往很高。

在這時期，教會內部不時出現因信仰取態而發生的對抗，如312年北非迦太基推選塞西裡安神父（**Caecilianus**）當主教，可是為他祝聖的主教之一費力克斯（**Felix of Aptunga**）卻是在國家迫害教會時期曾背教，教難過後重返教會的人。這事引起當地一些人的抗議，聲稱祝聖無效，認為應推選另一名神父多那特（**Donatus**，卒355）出任主教。一時間，迦太基出現了兩位主教，彼此對立，紛爭亦由此而起。紛爭往往與金錢利益有關，因為皇帝只可資助合法的主教。

由此，亦引發所謂多那特主義（**Donatism**），意謂聖者的教會必須保持神聖、純潔，陷於大罪者不能屬於教會，且以有聖德的聖職人員授聖體方為有效。

翌年，北非一些基督信徒為了主教人選問題，請求君士坦丁大帝作出裁決，皇帝支持前者為主教，又惹起支持後者的人向皇帝上訴，君士坦丁便交由意大利和高盧的主教們來論斷，卻引起雙方進一步的紛爭，以致社會的動亂，最後皇帝派兵干預，平息紛爭。

### 4.3 禮儀生活與發展

第四世紀開始，教難過後，基督信仰的種子自由萌芽，但社會的基督信仰化還未算深入民間，福音還沒有真正深入大眾的心靈。帝國境內許多人民其實是從功利的角度來決定領洗，希望信仰的身分有助自己的人生發展；縱然領洗皈依了，卻不願遵守基督信徒應有的倫理道德義務。另一個現象，卻是覺得信仰太高尚，不能輕易下決定，這引致不少望教者延長領洗準備的時期，甚至及至臨終時才領洗入教，索性一次過赦免一生所犯的罪過。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方向，是教會表達信仰的方法。可以說，怎樣的信仰內涵，引來怎樣的表達方式。在這時期，尤其表現在宗教禮儀和聖堂外觀上，這包括彌撒感恩祭典的儀式和細節上越加隆重和莊嚴，禮儀中神父穿著的祭衣和彌撒中使用的用具日益講究，聖堂設計越趨華麗壯觀，讀經、聖道禮儀、敬禮遊行、講道越來越多，彌撒聖祭和領聖體變成每天信仰生活的一部分。大約在那時候，新舊約聖經共七十三卷亦已被確立，給教友聚會時誦讀。

基督信徒享有宗教自由之後，對他們的迫害和敵視的壓力隨之消失或減到最低，教會將重點集中在闡述聖事禮儀的

效力和價值上，也為與異端教派辯論，跟望教者及教友進一步解釋信仰要理。

當時對聖事的態度非常嚴肅，如聖洗聖事可以赦免人的原罪和本罪，當時北非迦太基主教奧思定也特別強調洗滌原罪的必要。不過領洗後的教友不代表不會犯大罪。當時犯大罪的人必須作十分嚴厲的公開補贖，不准許領聖體。補贖時期的長短視乎罪過的嚴重程度，長者可達數年。犯重罪的人必須穿苦衣或非常樸實的衣服、守齋、行哀衿、多作刻苦、多祈禱、已婚的人不能有夫妻關係。一旦補贖時期屆滿，主教在聖週四的禮儀中，以雙手再度放在罪人身上，表示罪人與教會、與天主修和。

及至第四、五世紀中期，教會開始發展對殉道者的敬禮，向殉道者的遺骸、遺物和與他們有關的文物進行敬禮，包括第一位殉道者聖斯德望和宗徒們的遺骸，以及尋索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等等。這類的敬禮很快也傳遍世界各地的教會，隨之興起的是，往聖經歷史和耶穌生活有關的地方朝聖的想法。第四世紀末期，一名西班牙貴婦就曾到耶路撒冷朝聖，並著有《遊歷日記》，記錄她朝聖的經過與感想，成為後世了解當時中東基督信徒生活的寶貴資料。

## 5. 隱修生活的興盛



思考：今天不少人提倡要度簡樸生活，你如何看呢？為今天物質豐富的社會，這種建議，是否能夠平衡生活，還是徒勞無功？

第四世紀開始，教會一方面走向繁華的禮節，但是也有人接受這種方向，於是一些信徒追求心靈上的修煉，希望度更虔敬和熱心的信仰生活，他們效法耶穌基督和洗者若翰，又聽取保祿宗徒的規勸，選擇遠離塵俗，前往曠野荒漠，專心地度祈禱、禁慾及守貞的生活。

追溯最早期的沙漠教父，其中最著名的，是埃及的聖安當（**St. Antony**, 251-356），他被譽為荒漠隱修者之父，他在三十四歲之年，退隱亞歷山大城西邊的沙漠，後轉居尼羅河附近的一座山上，在那裡隱居了二十年，由當地教友村民供養，村民每天透過牆上小洞為他送進食物。亞歷山大城的主教聖亞大納修（**St. Athanasius**, 295-373）所著的《聖安當傳》及聖奧思定的《懺悔錄》，均提及他的芳表。聖安當隱居沙漠，有時接見訪客，有時外出探訪他所組織的修道院，並將全部心力奉獻於祈禱與靜修上，享年一百零五歲。

如果說聖安當以獨自隱居而著名，那麼與聖安當不相上下的聖帕科米奧（**St. Pachomius**, 290-346），開創群居式的修道制度。聖帕科米奧將隱修士集中起來生活，每日於固定時間祈禱、用餐、工作和睡眠。他是第一位興建修道院的人，共建了九座修道院、兩座女修道院，總共可容納七千人。他所訂定的戒律，也被後世奉為圭臬，包括凱撒勒雅的聖巴西略（**St. 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329-379）和聖本篤（**St. Benedict**, 480-547），都由他的啟發而建立自己的修道規則。

這種早期的隱修生活很快傳遍埃及、巴勒斯坦、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等地。一時間隱修方式無奇不有，一些更

令人覺得古怪極端，例如在大樹上築巢而居、住在大石柱頂端、不穿著衣物等等。東方教父聖巴西略見到許多隱修者的生活稀奇古怪，於是編寫隱修規律、訂定措施，要求他們過團體生活、多從事思想工作、讀書、照顧病人等，在其所著《隱修綱領》和《隱修細則》中詳述。

當隱修生活在東方已經成為有組織的團體生活方式時，從東方旅行到西方的人，也向西方世界，推薦東方隱修院的生活，其中最有名的是前述的聖亞大納修，以及拉丁教父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347-420），致使西方守貞和苦修的人士，開始組織他們的獻身隱修生活。熱羅尼莫對隱修生活最大的貢獻，是他使這種生活重視研究聖經、熱愛聖經，將天主聖言成為隱修士的精神食糧。

與聖熱羅尼莫同時代的聖奧思定本身亦十分嚮往隱修生活，他作希波（Hippo Regius，今日阿爾及利亞的安納巴）主教之前，本欲潛居隱修院度默觀和讀書的生活。任主教後，他鼓勵神職人員仍然保持隱修生活的某些特點，例如守獨身的生活。他曾寫的生活規律給後世教會的修會生活，提供了多元而具體的建議和指南。

及至第六世紀初，出身意大利的聖本篤在意大利中南部的蒙特卡西諾（Cassino）建立隱修院，是至今全球最聞名的隱修院之一。聖本篤所編寫的隱修生活的規律，成為經典，由當時至十二世紀，西方隱修會的會規，都沿用它作為藍本。聖本篤強調隱修士的三個基本德行：服從、靜默、謙遜，認為這些重點能幫助隱修者把苦修生活內在化，同時通過本篤會會士日常生活的四個環節——祈禱禮儀、研讀和默

想聖經、勞動及休息，深化這種內在化的靈修生活。

## 6. 教父時代



思考：若有人問你「教父」是什麼意思，你如何回答？為什麼有些古代基督徒被稱為教父？你認為教父在教會中扮演什麼角色？

### 6.1 教父——初期教會至第八世紀的教會作家

天主教所尊稱的「教父」（Church Fathers），是指從初期教會至第八世紀教會內部的作家。他們都是神學家，當中有些是主教，或是歷史、思想家、演說家的基督信徒。這些教會作家引領我們追本溯源，回到信仰的根本。教父尤其重要的地方，是他們闡明了基督徒聖經注釋的原則，嘗試建立與美化基督信仰教義所使用的詞彙，為信仰辯護，面對他們那時代興起的異端學說。新約聖經的作者不被包括在內。

我們今天所謂的神學，就是教父們處身自己那種議論紛紛的時代，為了維護和確定教會信仰的教義，而發展出的一種有系統的學問。教父們寫作的主要目的，不僅講解聖經和鼓勵人按照聖經的訓誨行善避惡，同時也竭力維護基督信仰，免受時代思想潮流的衝擊。在避免誤解的同時，教父又盡量使用他們那個時代的思維方式，即希臘和羅馬拉丁文化的範疇，來表達信仰和教義的內涵。

從325年召開的尼西亞大公會議至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之間的一百二十五年，稱為教父的黃金時代。在初世紀時代，基督福音的傳布，集中在地中海沿岸地區，這些地區又以希臘和羅馬拉丁文化為兩大主要體系。教父們按照他們生活的地區或使用語言的習慣，表達他們的神學思想。羅馬帝國西部的教父大多使用官方拉丁文；羅馬帝國東部的教父主要使用希臘語來寫作，他們的思維也循著希臘文化的邏輯來運作。有少數教父是使用敘利亞文、埃及科普特文或亞美尼亞文來表達思想的。

不過有些教會作家自行離開教會，或被教會判為異端，例如雄辯滔滔的戴都良（Tertullian, 160-220），他感覺當時的教會在品德修養的要求太鬆懈，希望投入更嚴謹的派別，結果選擇離開教會，加入了稱為蒙丹派（Montanism）的異端；才華洋溢、著作甚豐的奧利振（Origen, 185-253），他於第六世紀中段被斥為異端，其絕大部分的著作遭銷毀。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為教會的生活和教義所作的見證，堪為後世學習和研究，同時也代表了教會的聖傳，是教會不可多得的寶庫。

## 6.2 希臘教父黃金時代

第四世紀有關教義的爭論主要發生在希臘文化地區，即羅馬帝國東部，那時出現幾位出色又對後世教會影響很深的教父，讓我們對他們略加認識：

### (1) 聖亞大納修 (St. Athanasius, 295-373)

「聖言成為人，使我們成為天主；耶穌基督以肉身顯示自己，使我們能接收到不可見的父的形象；他承受了作為人的屈辱，使我們能承繼永生。」這是他的至理名言。他曾大力駁斥視基督為受造物的亞略 (Arius, 250-336) 異端，全力並貫徹維護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議決的信仰，確立基督與聖父同性同體。除了排斥異端外，他還有著述介紹說明隱修之父聖安當的行實，激發不少隱修生活的聖召。

亞大納修是亞歷山大的主教，因極力維護尼西亞大公會議信仰，與當時的皇帝的觀點有所衝突，結果曾遭撤職，以及充軍不下五次。這也反映當時的信仰問題，往往與政治難以分割。他的著作有《論道成人身》、《反亞略異端論集》、《聖安當傳》等。

### (2) 聖巴西略 (St. 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329-379)

與後兩位教父被合稱為土耳其三位卡帕多細亞教父 (Cappadocian Fathers)，被後世稱為「大巴西略」。他是凱撒勒雅主教，曾參與聲討亞略異端，極力維護教會的正統與團結。另一方面，他推動教會的愛德救濟服務，同時，隱修團體生活的重要制度根本，是由他確立的。他還鼓勵青年教友從教外文學中受益，可謂基督信仰教育的前驅。在學術方面，他注解聖經，著作有《論聖神》，是第一本講論天主聖三中第三位的書；《六天創世論贊》、《反優諾米烏斯》、《隱修綱領》、《隱修細則》等，以及三百多封書函和四十多篇講道集。

### (3) 聖額我略·尼撒 (St. Gregory of Nyssa, 335-394)

他是聖巴西略的弟弟，曾結婚，後來進了隱修院，也當了尼撒城主教，他的神學思想促使他在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中擔當極重要的角色。他的神學思想充滿默觀性和神秘性，可謂初期教會最徹底的神秘神修家。

他的著作包括《教理論》、《梅瑟傳》、《駁斥歐諾彌書》、《論人類的創造》、《論基督徒的信仰告白》、《論基督徒的成全》及《論貞潔》等。

### (4) 聖額我略·納祥 (St. Gregory of Nazianzus, 329-390)

聖巴西略的好友，君士坦丁堡主教，於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擔任會議主席，但很快遭受強烈反對，無法解決安提約基的分裂問題，憤而請辭，寧願隱退，回到信仰團體中，從事牧靈關顧，以及作聖經和神學的研究，並且由這些方向入手來捍衛信仰與教義，特別為天主的三位一體學說而努力。

他的著作有《他的逃亡》、五篇《神學演講》、詩篇《他的一生》及編輯奧利振的一部文集等。

### (5) 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345-407)

正如他的外號，金口聖若望於晉鐸後的十一年間，一直在安提約基的主教座堂講道，講解聖經，由於擅於詞令，講道出色動人，因而獲「金口」的美譽。他在397年，幾乎是

在被迫的情況下，被別人推上君士坦丁堡主教的職務，但是他仍然全力投入工作，並且一心想改革當時神職人員和皇帝宮廷不良習氣，卻因此得罪當時的皇后，又遭亞歷山大城主教陷害，被革職充軍。他待己待人嚴謹，深切關懷窮人和病人，勉勵教友按身分和生活狀況善度信仰生活。

他的著作以講道的講辭為主，當中有聖經各部書的講道集逾七百篇、二十二篇《論塑像講道辭》、《論司祭職》。

### 6.3 拉丁教父黃金時代

拉丁教父的數目比希臘教父少，他們不少的論述也常承接希臘教父的思想，未必有很多創見，而其中以聖奧思定最具原創性，著作甚豐。拉丁教父與希臘教父一樣，於第四至五世紀之間是黃金時代。以下為大家介紹三位拉丁教父，他們都是被後世稱為聖師的教父。

#### (1) 聖安博 (St. Ambrose of Milan, 340-397)

聖安博的宣講深深打動聖奧思定，而他也是為奧思定付洗的主教。這位米蘭主教成為主教的經過甚富戲劇性。他本是意大利北部地方行政首長，尚未領洗，仍然是望教者，正在聽道理的階段，適逢當地主教逝世，在眾人為選舉新主教爭議不休之際，他以地方首長的身分前來調停，結果教眾竟推選有威望的他擔當主教之職。安博最終接受群眾的擁護，立即領洗，遂於八天後祝聖為主教。

這位傳奇的主教是位好牧者，他貫徹福音的要求，將自己的財產捐給窮人，要求教友們履行社會正義，又譴責屠殺七千人的羅馬皇帝，要求他為此懺悔作補贖才可領聖體。有論者認為，在此事上，他為教會的權威爭得不少分數，將公義與良心放在更重要的位置。

聖安博著有《六日創世論》、《論奧蹟》、《論聖事》、《領洗要理講解》、《論守貞》及譜寫禮儀中詠唱的聖歌等，又將前述的其中一位偉大的教會作家奧利振首創的「用聖經默想祈禱」移植到西方，成為今天我們熟悉的「聖言誦讀」（*Lectio Divina*）。

## (2) 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347-420)

聖熱羅尼莫早年在羅馬求學，又到安提約基附近的曠野度過三年的隱修生活，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及希伯來文。重回羅馬後，他擔任教宗達瑪甦一世 (Pope Damasus I, 305-384) 的秘書，把聖經翻譯為拉丁文新版本，後來被稱為《拉丁通行本》 (*Vulgate*)，成為教會承認的官方聖經。

除了翻譯聖經，他還把許多作品從希臘文譯為拉丁文，著述多篇聖經注解，包括奧利振的著作。其他著作包括《名人列傳》、《書信》、《拉丁通行本》等。最後，我們引述他的一句至理名言，讓大家反省一下：「不認識聖經，就不認識天主。」

### (3) 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354-430)

聖奧思定可算是西方教父最享負盛名、最具影響力的一位。他生於北非達加斯特，受良好教育，年輕時放蕩不羈，生有一子，曾投入摩尼教，母親聖莫尼加為兒子經年地懇求天主，望兒子重新皈依。二十多歲到羅馬教書，深為主教聖安博的講道啟發，終領洗皈依，他的名著《懺悔錄》深刻地揭露自己的內在生命與掙扎。之後奧思定本打算返家鄉度隱修生活，四十歲時身不由己地被祝聖為希波的主教。

410年羅馬被歐洲北蠻攻陷，促使不少人產生疑問，是否因為人民皈依天主，而這位天主卻未能保護人，祂已不值得人再信靠了。為此，聖奧思定決意寫出《天主之城》，這部鉅著用了十六年寫成，闡述天主對人的計劃與拯救。在他生命的最後兩年，蠻族汪達爾人進佔希波，他不惜開放自己的修道院和家園，救濟大批難民，足見這位一代聖師，並非只會著述教義，同時也能夠實踐福音的精神，具悲天憫人的牧民情懷，無論學識與行實，都值得後世景仰和效法。

聖奧思定著作繁多，最重要的包括《懺悔錄》、《天主之城》、《論聖三》，其他還有三百封信函、六百篇證道辭，內容類別多元化，哲學、護教、教義、倫理、隱修及釋經等都涵蓋在內。經過對真理的尋覓後，聖奧思定講出這句名言：「我們的心除非安息在上主內，否則不得安寧。」在信仰理性上也有出色的一句：「相信為了明瞭，明瞭為了更相信」 (*crede ut intelligas, intellige ut credas*)。

## 7. 教義爭辯引發四個大公會議



思考：在彌撒中唸信經，你對經文內容，有什麼了解？你會很嚴肅地唸，還是漫不經心？

### 7.1 亞略異端與尼西亞大公會議

當君士坦丁大帝於324年東征，統一羅馬東西部後，他很快就發現，帝國內基督信徒間在信仰上出現分歧和爭論，教會開始背負著沉重的擔子，須弄清楚如何確切無誤地闡釋基督信仰。

當時主要的異見源於埃及亞歷山大城的亞略神父，他對基督的本性本質的看法，與當時教會的傳統不同。他認為聖子耶穌基督是受造物，天主是父親，而天父必定在某個時刻生了聖子，因此聖子的存在必然有個開端，不會如天父一樣無始無終。亞略的觀點受到譴責，被亞歷山大城的主教開除教籍，但他的學說為不少人接納，因此神學上的爭論演變成帝國東部的社會動亂，於是君士坦丁皇帝認為不可忍受，於325年，決定在土耳其半島西部的古城尼西亞召開第一屆的大公會議，召集三百多名主教商討此項教會內部的問題，參與者包括前述的聖亞大納修，他當時是亞歷山大城主教的執事。君士坦丁出面召集的教會大公會議，竟成為歷年教會的體制。雖然我們會說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是大公會議的雛型，但是正式的大公會議，是由尼西亞這一屆計起，直至二十世紀，教會共舉行了二十一屆大公會議，最近的一次正是1963年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尼西亞大公會議訂定了一份共同聲明的《尼西亞信經》（*Nicaea Creed*）的第一個版本。此信經確認了聖子耶穌基督「是受生，而非受造」，更是「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與聖父同性同體」。這信條關係到基督信仰的精髓，承認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表示兩者完全相同平等。

## 7.2 君士坦丁大公會議促成尼西亞信經終極版

然而，紛爭尚未從此平息。尼西亞大公會議結束不久，一些支持亞略的主教提出反對信經中「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的信仰條文。有些人認為聖經根本沒有這些字眼，有些稱為「相似派」，他們視聖子為一位與聖父有著「相似本質」的存有，有些則稱為「相異派」，聖子與聖父的本質根本完全不像。

如此這般的爭議沒完沒了，持續數十年之久，教會內部的分裂越加嚴重，東西方的主教們也因此有很大的分歧。最惡劣的時期，是君士坦丁大帝的兒子出掌政權後，甚至完全接納亞略的教義思想，把支持尼西亞信經的主教們放逐，其中亞大納修主教曾不下五次被罷黜，逐離城區，在外流徙逾十五年。

在這時期，又出現另一個關於天主的爭論：聖神究竟是否天主？這個爭論也是來自亞略異端，因為他們否定聖神是天主。當時凱撒勒雅主教巴西略寫了一部《論聖神》，指出聖神與聖父和聖子是同性同體的。

及至381年，戴奧陶西一世決定終止國家內部神學問題的紛爭，在首都君士坦丁堡召開大公會議。會議最終決定維護五十六年前尼西亞大公會議所宣認的信仰，並在尼西亞信經中加入有關聖神的信條：「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所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而其中支持此信條最有力的三名神學家，就是上文曾介紹的聖巴西略、聖額我略·納祥和聖額我略·尼撒三位卡帕多細亞教父。

要留意的是，以上的信條中的一句「由聖父所發」，與我們今天所唸並不相同。事緣1014年教宗本篤八世（Pope Benedict VIII, 980-1024）將信經中「聖神由聖父所發」改為「聖神由聖父和聖子所共發」。這一改動可不事小，竟成為日後十一世紀羅馬教會與希臘教會分裂的主因。自那時起，羅馬天主教一直誦唸這信經至今。

### 7.3 厄弗所大公會議通過「天主之母」信條

即使信經成為教會的共識，但是關於信仰的教義問題，仍然未見止息。第五世紀初，教會人士和神學家開始探討耶穌基督作為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其神性和人性如何結合一起的問題。當時羅馬帝國東部出現兩個有關此基督論教義不同的派別，一個以埃及亞歷山大城為中心，以該城主教濟利祿（Cyril of Alexandria, 375-444）為首，主張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已結合為一，在基督身上只有一個位格，即成為人類的聖言；而聖母瑪利亞的確是「天主之母」，因為她的兒子同時也是天主的聖子。

另一個派別以安提約基城為中心，以君士坦丁堡主教聶斯多略（Nestorius, 386-451）為首，他強調基督雖然一體，但人性與神性分開。他又否定當時一般信徒對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尊奉為「天主之母」（*Theotokos*），極其量只可稱為「耶穌這個人的母親」，任何人都不該被稱為永恆天主的母親。

兩派的說法各有自己的問題，我們在基督論一科中，會詳細討論，這裡要敘述的是歷史發展。

兩派的神學思想在各自表述，越演越烈，繼而升級至尖銳的筆戰和舌戰，雙方都視對方為強大的勁敵，以打敗對方為目標。面對信仰上的激烈爭拗，羅馬東部皇帝戴奧陶西二世（Theodosius II, 401-450）希望平息紛爭，於431年召開厄弗所大公會議。濟利祿一心要讓他所堅持的教義勝出，甚至不惜拉攏五十多位埃及主教支持他。當時交通工具沒有今天方便，路途遙遠，還有很多主教尚未準時抵達會場，包括聶斯多略等人，但濟利祿仍然在既定時日舉行會議，由兩百多位主教宣判聶斯多略為異端者，並且迅速通過瑪利亞為「天主之母」這一信條。

及至聶斯多略等人抵達會場，自然不贊同濟利祿先前的議決，對立雙方各自集會討論，互相罷黜對方的主教資格，又惹得皇帝的代表竟把二人的主教資格罷黜，總之厄弗所大公會議在一片紛亂敵對的氣氛中完結，不歡而散。最後濟利祿回到埃及亞歷山大城，在那裡受到凱旋式的歡迎，聶斯多略則被放逐至利比亞沙漠。

兩年後，安提約基主教促成雙方的修和，宣認耶穌基督有一個位格，擁有天主性和人性，兩性結合為一。因著這樣的結合，童貞瑪利亞是「天主之母」。這宣認就是合一信經或厄弗所信經。這合一信經獲得濟利祿和羅馬教宗西斯篤三世（Pope Sixtus III，卒於440）的欣然接受，厄弗所大公會議的論戰始獲得平息。

## 7.4 加采東大公會議奠定基督學基礎

厄弗所大公會議過後逾十年，君士坦丁堡一名隱修院院長歐迪克（Eutyches, 378-454）提出基督的「一性論」，強調在基督身上天主性吸收了人性，他這個論點於君士坦丁堡舉行的宗教會議中受到譴責，把他開除教籍。449年，羅馬教宗良一世（Pope Leo I, 400-461）向君士坦丁堡的宗教會議發布《良一世書卷》（*Tome of Leo*），認同基督有神性與人性的教義，這兩者無法分離，卻也從無混淆，而神性與人性在聖言化身的神聖位格上合而為一。

451年，羅馬東部皇帝馬爾恰諾（Marcian, 390-457）請求教宗良一世到加采東城主持大公會議，那時匈奴人正侵擾西方，教宗不能親自前往，但加采東大公會議，是教會有史以來首次以教宗名義召開的大公會議。加采東大公會議重新確定「基督兩性一位」教義，譴責「一性論」，以教宗良一世的《良一世書卷》作為正統教義的定則，成了日後基督學的基礎。

## 8. 帝國外圍勢力的衝擊



思考：當一個國家受到強大的外敵所攻擊，為國民來說，會有什麼感覺？如果我們身處瀕臨崩潰的社會裡，信仰能發揮什麼作用？

### 8.1 蠻族入侵羅馬帝國

四世紀末，羅馬帝國勢力日衰，受到周邊蠻族的威脅。五世紀初，歐洲北部日耳曼蠻族闖入羅馬國境。430年，北蠻之一汪達爾人攻陷北非希波，主教奧思定奮力收容大批難民。二十多年後，汪達爾人從北非率艦北上，直攻羅馬，盡數破壞羅馬文物。至476年，日耳曼蠻族終推翻羅馬帝國西部的王朝，繼之而起的，是由哥特人及汪達爾人等日耳曼蠻族建立的小王國。羅馬西部在政治上雖失去它的重要性，但在宗教上它依然是天主教的中心。

可惜的是，這些小王國的主人沒有能力治理希臘和羅馬文化留下來的文明，整個西方原有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體制都逐漸瓦解。其實他們的先祖早在四世紀中期已接受亞略派的基督信仰。及至496年法蘭克王克洛多維奧（Clovis, 455-511）逐漸征服日耳曼各蠻族，統一西歐，建立美羅溫大王朝（Merovingian Dynasty），同時率領臣民皈依天主教。

至於羅馬帝國在西部被進佔之後，疆域亦越縮越小，不過，在第六世紀即位的查士丁尼皇帝（Justinian, 482-565）成功從蠻族手中收復失地，有北非、意大利以及附近等島嶼。此外，他還有兩大成就，包括在君士坦丁堡建造不凡的聖索

非亞聖殿及頒布《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x*），其中有關於解放奴隸、給予女性權利及保護兒童法例等，成為後世歐洲法律的藍本。

可惜好景不常，至七世紀中期，東羅馬帝國被阿拉伯伊斯蘭教徒進攻，巴勒斯坦、埃及和敘利亞都相繼淪陷了，剩下的是以希臘語為主的拜占庭帝國。不過，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區在東方基督信仰世界中的地位卻更加突顯，成了東方基督宗教的中心，因為之前的耶路撒冷、安提約基和亞歷山大三個宗主教區，已被埋沒在阿拉伯世界中。

## 8.2 伊斯蘭教崛起入侵基督信仰世界

610年，生於麥加的阿拉伯人穆罕默德（*Muhammad*, 570-632）宣稱天使加俾額爾（*Gabriel*）向他啟示，召喚他為真主的使者。他所得到的啟示就是《可蘭經》，要求信徒服從一神真主，而「服從」一詞，在阿拉伯語即為「伊斯蘭」（*Islam*）。穆罕默德又宣稱自己是自亞巴郎以來，眾先知的最後一位。

從那時起，他開始勸戒麥加人改信伊斯蘭教，卻遇到很大困難，甚至有段時間避居麥地那。前後二十年間，穆罕默德感召了不少追隨者。他開始以武力征服阿拉伯半島其他部落，剷除麥地那的猶太教徒，建立一個以《可蘭經》為法律的政教一體的國度。630年，穆罕默德攻下麥加，兩年後死在麥地那。

繼承穆罕默德的領導人稱為哈里發，十分樂意為擴展真神的國而發動戰爭，這便是伊斯蘭教保守派人士通稱的「聖戰」。哈里發的軍隊以驚人的速度佔領了波斯帝國和東羅馬帝國的廣大土地。至八世紀初哈里發建立的帝國包括大部分的北非、向西最遠到達羅馬治下的丹吉爾、葡萄牙、西班牙、高盧大部分領土、西西里島等。762年後，哈里發的首都巴格達，已成為與亞歷山大城和羅馬不相上下的重要城市。

當阿拉伯的伊斯蘭教徒佔領耶路撒冷等聖地四百年後，歐洲的基督信徒在1095年發起征討伊斯蘭教徒的軍事行動，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十字軍東征。

## 9. 年表

285年：聖安當隱居亞歷山大城沙漠，至356年離世，享年105歲，後世稱他為隱修者之父。

325年：尼西亞大公會議，訂立《尼西亞信經》（*Nicaea Creed*）第一個版本，確認聖子「是受生，而非受造」，更是「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與聖父同性同體」。

330年：君士坦丁皇帝遷都拜占庭，首都取名君士坦丁堡，即今土耳其伊斯坦堡。同年，教會選定12月25日為聖誕節，慶祝耶穌誕生。

380年：戴奧陶西一世宣布天主教為羅馬帝國的國教

- 381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在《尼西亞信經》加上：「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所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
- 431年：厄弗所大公會議，宣認《合一信經》，確立瑪利亞是「天主之母」。
- 451年：加采東大公會議，重新確認「基督兩性一位」教義。
- 476年：日耳曼蠻族推翻羅馬帝國西部的王朝。
- 529年：東羅馬帝國查士丁尼皇帝頒布《查士丁尼法典》，成為後世歐洲法律的藍本。
- 610年：穆罕默德被召喚成為真主的使者，創立伊斯蘭教。
- 629年：穆罕默德旗下的伊斯蘭教勢力壯大，他返回麥加，以此教作為麥加的法律和信仰。
- 661-750年：伊斯蘭勢力持續擴大，領域包括大部分北非、葡萄牙、西班牙、高盧等。
- 第一至第八世紀：教父時代，包括東方希臘教父及西方拉丁教父。

## 10.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49-97。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一〉。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164-222。
- (3)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二〉。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5-40。
- (4)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60-79, 92-119, 148-155。
- (5)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7-86.

## 單元三

# 封建時代的教會

### 1. 緒言

我們來到單元三，踏入第八至十二世紀，即中世紀的初期至中段時期，看看教會與所屬帝國之間的關係，是怎樣地混淆不清。讀者要明白這時期的教會面貌，亦必須對西歐的歷史發展有個概略的理解。在這單元，讀者將會涉獵一些比較熟悉的人物名字與事件名稱，如查理曼大帝、教宗國、十字軍東征、東西教會大分裂等等。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明白天主教教會於中世紀時陷入衰落及復興的背景與重要因素；
- 認識東西方教會大分裂及十字軍東征的來龍去脈。

## 3. 導論

我們繼續按歷史時序，從羅馬帝國西部滅亡談到神聖羅馬帝國的形成，以致這個帝國的瓦解及封建制度的演進。我們在這個背景下，探討教會在當時的角色，包括教會（特別是歷代教宗）與帝國之間，那具有巨大張力的交鋒。

自教宗國的出現，教會越發累積大量資產及土地，同時在政教混雜的時代，教會淪入腐敗的境況，那時候，曾出現多位傑出的教宗，以及衍生多個隱修會，希望力挽狂瀾，推行教會內部的改革。

在本單元的第七節，我們將探討促使東西方教會於十一世紀出現大分裂的多個因素，以及詳述事件的來龍去脈。

拜占庭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遭逢伊斯蘭教徒的威脅，為施救援，收復聖地所發動的「聖戰」十字軍東征，八次的東征幾乎完全失敗，究竟有何歷史意義？在第八節，我們嘗試探討其中的意義。

## 4. 神聖羅馬帝國與教宗國的形成



思考：今天不少教外人士會稱教宗為教皇，原因是今天的教廷是以國家的形式存在。你認為這個稱呼是否合適？試想想當中的原因。

### 4.1 從法蘭克王國到神聖羅馬帝國

自羅馬帝國西部滅亡後，西歐由多個北蠻部族建立多個小王國，其中以法蘭克王國最出眾。可惜，過了兩個多世紀，小王國後代的國王昏庸無度，促使宮廷管家執掌更大的實權，僭越君主的權力，甚至開始干預教會事務，指派教會主教和隱修院院長。

732年，法蘭克王國東北部小王國總管家查爾斯·馬特爾（Charles Martel, 688-741）大權在握，並且打敗了伊斯蘭教徒大軍，阻止了回教勢力在西歐的擴張。其後他的兒子丕平（Pepin, 714-768）進一步鞏固王國的勢力，且於751年在教宗匝加利亞（Pope Zacharias, 679-752）的祝福下，逼退王朝最後一位昏庸的君王，登上了王位，以他的大兒子名字命名自己的國家為卡洛林王朝（Carolingian Dynasty）。

三年後，意大利半島北部的倫巴底人佔領了東羅馬帝國在意大利東的重鎮拉文納（Ravenna），教宗斯德望二世（Pope Stephen II, 715-757）遠赴高盧請求丕平相助，丕平藉教宗求援的機會，再次要教宗為他和兒子加冕。得到教宗的善意回應後，丕平南下意大利北部，打敗倫巴底人，將奪回的意大利中部的土地悉數贈予教宗，從此就有教宗國的出

現，丕平的餽贈成了教宗國的基礎。這是教宗獲意大利本土以外勢力協助的先河，也是羅馬天主教教會除神權外，聲稱自己也擁有領土的先例。

這裡特別要提的是一份很著名的文件，約在丕平的時代流傳下來，指明把若干土地贈送給教會，所以稱為「君士坦丁的餽贈」（Constantine Donation），因為文件甚至聲稱，君士坦丁大帝早於四世紀時，已把一些省份、堡壘和城鎮歸入羅馬主教的名下，教宗曾據此聲稱，擁有整個西方世界的統治權。但是，這文件的真偽，直至十六世紀才由學者所揭穿。今天的學者傾向認為，這份文件是來自某一傳教士。

768年丕平逝世，兒子大卡洛或稱查理曼（Charlemagne 或 Charles the Great, 742-814）即位，繼續加強西歐的團結，抵制伊斯蘭教的威脅，擴張王國東部領土，不惜以強硬的手法迫使撒克遜人皈依天主教，包括處決四千五百名叛軍。

八世紀末，倫巴底人意圖侵佔意大利，教宗良三世（Pope Leo III, 750-816）需要來自法蘭克王國的軍事保護，可令教宗達成此目的者，正是查理曼，而非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皇帝。

800年的聖誕節，查理曼在君士坦丁大帝所建的羅馬聖伯多祿大殿內接受教宗良三世加冕成為卡洛林王朝的查理曼大帝，也是後世稱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帝國定都德國西部的亞琛（Aachen）。教宗為查理曼加冕這個行動，可謂史無前例，也是君權神授做法的開始，教宗與帝國之間的關係逐漸密切。查理曼大帝的身分不被東方君士坦丁堡拜占庭

帝國皇帝的承認，羅馬和教宗都在查理曼的大權之下，直至812年，拜占庭皇帝才正式承認查理曼為西方的皇帝。無論如何，東西方教會分道揚鑣只是時間的問題。

## 4.2 卡洛林王朝的文藝復興

這位被譽為擁有雄才偉略的查理曼大帝，魄力驚人，一心希望振興法蘭克王國的文學與藝術。從英格蘭、意大利、愛爾蘭等地邀來文人學士聚集亞琛，開辦皇室學院教育年青貴族，努力重振古典拉丁文學、研究聖經、教父和禮儀等；興建全新圖書館收藏古代經典及早期教父著作；更由隱修院的修士們展開艱鉅的福音抄經工作，在宮廷教堂的抄經室內抄寫文字優美的福音抄本，完成達五萬抄本。

各教區的主教也設法在自己的主教座堂設立小規模的學校，為有志修道、晉升鐸品的青少年提供初步的陶成教育。主教們都把主持學校的任務委託給有學養的神學家或有能力招募教授人員的總監來管理。

教會內部組織方面，查理曼還聽取不少隱修士的意見，頒布許多徹底改革法蘭克王國內部教會的法令，細心選擇主教的人選，建立團體的生活；教會儼如國家機構，神職人員都被視為國內的高官，不少是參議員和特使。禮儀生活方面，要求把羅馬拉丁禮儀書引進王國，可是這種由官方帶動的禮儀改革訴諸外表的法定禮節，為不懂拉丁文的教友形同觀看表演，見到神父背著教友低聲誦唸聖祭的經文，份外體會禮儀的神秘感。

## 5. 反對敬禮聖像運動



思考：部分基督新教的朋友，反對十字架上苦像，認為這有拜偶像之嫌，而且他們也不接受各種有人像的表達方法，但是天主教就有深厚的敬禮聖像的傳統。你認為基督新教朋友的觀點，是否有道理呢？

令東西方教會越走越遠的另一事件，就是反對敬禮聖像的運動。

聖像畫向來在拜占庭帝國的東方教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用於禮儀中敬禮或在教友的信仰生活中，作為默想及瞻仰的對象。在那個年代，人民普遍是文盲或知識水平比較低，聖像畫中描述的人物及信仰事件，就相當於他們的聖經，在宗教教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726年，拜占庭帝國皇帝良三世（**Leo III**, 675-741）首次發布反對聖像畫的聲明，下令拆除君士坦丁堡皇宮大門上的大型基督聖像，改以簡單的十字架取代。此舉為一般教眾、教會、隱修會和軍方帶來巨大的衝擊。及至皇帝的兒子君士坦丁五世（**Constantine V**, 718-775），做法更形嚴厲，不願放棄聖像敬禮的隱修院被沒收財產，砍斷違抗者的手足，弄瞎他們的雙眼，一些隱修士為了保護聖像而殉道。

這樣過了五十多年，787年攝政皇后伊雷內（**Irene**, 752-803）認為敬禮聖像十分值得推崇，她徵得教宗的同意，召開了第二屆尼西亞大公會議，討論敬禮聖像的問題。大公會議裁決敬禮聖像合乎基督信仰，因為所敬禮的不是那具木頭

聖像，而是所代表的聖人；而最重要的，是敬禮和崇拜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崇拜的對象永遠只有天主。

這議決似乎令事件平息，誰料二十五年後，類同爭議再度引發，一直持續至843年，再由另一位堅定的聖像擁護者、又是攝政皇后狄奧多拉（Thodora, 815-867）改變現況。她廢除實行多年的破除聖像法律，恢復對聖像的敬禮。此後，在繪畫或鑲嵌聖像時，須遵守嚴格的神學原則，耶穌基督必須要居於最崇高的位置，通常被畫在聖堂的圓頂上，聖人聖女像則被畫在聖堂牆壁較低的地方。

## 6. 從封建制度到腐敗的教會面貌



思考：不少人都認為今天的教會組織，需要大力改革；有人認為在透明度上要有所革新，有人認為在職務需要新思維。你認為最迫切需要改革的，在什麼方面？為什麼你有這種看法？

### 6.1 從帝國瓦解到封建社會制度的形成

查理曼大帝去世後約三十年，他的後代於843年藉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n）將帝國分為西、中和東部，同時國勢日漸衰微，大小內戰接踵而至，外患包括北歐蠻族諾曼人、烏拉山的匈奴人、伊斯蘭教徒等，戰爭持續超過一個世紀，帝國名存實亡。至955年，日耳曼的撒克遜國王與北意大利王國的統治者鄂圖一世（Otto I, 912-973）大敗匈牙利人和斯拉夫人，於962年由教宗若望十二世（Pope John XII, 937-964）為他加冕成為國王，教宗那時迫切需要意大利國

王的軍事保護，這位新國王亦要求對選舉教宗保留承認的特權。

十世紀開始，西歐持續達兩個世紀陷入混亂中，由幾個帝國王朝分庭抗禮，分別是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法國的卡佩托王朝和北歐的諾曼人在法國西部建立的諾曼王國，這時期又稱為黑暗時代。歐洲各地王公貴族為了自保和抵禦外敵入侵，期望社會穩定，政治局勢安定，一種新的社會制度逐漸形成、鞏固和發展，成為西歐普遍的政治和社會現象，這就是歐洲的封建制度。

所謂封建制度，其形成的背景在於這段時期各國處於內憂外患之際，各國國力薄弱，根本保護不到人民，普羅百姓唯有向擁有領地的大地主靠攏，這些大地主亦彼此宣誓，劃地為界，互不干預。大地主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享有行政、立法、司法大權和軍力，甚至可自行印製貨幣。而大地主須向其以上的貴族王侯稱臣。

## 6.2 擁有權力財產促使教會腐化

時勢所趨，教會和統治階層關係密切，不得不順著情勢走進封建制度的社會體制中。那時主教和隱修院院長往往身居地方的高位，同時擁有大量財產和土地，而在身故後，本身所擁有的頭銜、職務和財產，均會轉讓給繼承者。對於那些熱中追求擔任教會神職的人，鐸職變成了一條上佳的升官致富路，結果，教會的管治者的心，不再單純地為基督信仰服務或傳遞福音的種子，而是追求個人的榮華富貴。

在這時代，貴族王侯可操縱選派誰人當主教，換句話說，主教們集神權和俗權於一身，他們的神職不少是經金錢財物賄買得來的。結果，他們的道德水平亦日益下降，非法結婚、立妾、育有私生子的情況越發普遍，甚至將自己主教職務傳給私生子。

### 6.3 傑出教宗推行教會改革

教會腐敗的景況到達如斯地步，有教宗作出一些針對教會內部的改革。教宗良九世（**Pope Leo IX**, 1002-1054）是首位著手進行改革的教宗，尤其肅清神職人員買賣聖職及俗人授職的惡習，又希望剷除娶妻生子或擁有情人的神職。1059年教宗尼各老二世（**Pope Nicholas II**, 990-1061）頒布教會改革法令，規定教宗的繼承人必須由樞機團選出，此舉間接令皇帝失去指派教宗人選的大權。1075年，教宗額我略七世（**Pope Gregory VII**, 1020-1085）頒布《教宗訓令》（*Dictatus Papae*），一切買賣神職及神職姘居都屬違法，犯者不能再執行教會內的任何職務。他又禁止主教接受世俗權威的委派任命，不許任何總主教祝聖那些接受世俗政權任命人為主教，重新奠定教宗對普世教會的管治；以及重建教會對皇帝及所有貴族王侯的最高權威。

當時帝國境內最重要的封建諸侯都是主教們，這些分封侯一旦不再由皇帝選派，令皇帝的權力大大被削弱，可想而知，世俗權力自然會大力反撲，而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 1050-1106）的反應最激烈，他宣布廢黜教宗額我略七世，而教宗也反過來開除亨利四世的教籍，罷黜他的王位。皇帝

見各地諸侯及百姓不再聽從他的政令，深知情況不妙，在孤立無援之下，無奈地於1077年，親身到意大利北部卡諾薩堡（Canossa）向教宗請罪，身穿麻衣在城門外苦候三天，表示懺悔，最後教宗接受他的悔過自新，重新承認他的王位。

至1122年教宗卡利斯托二世（Pope Callixtus II, 1065-1124）和皇帝亨利五世（Henry V, 1086-1125）簽訂「沃爾姆斯協定」（Concordat of Worms），主教由教宗任命祝聖，象徵主教牧職神權的牧杖和權戒由教宗授予；那時候的主教也是地區社會的行政首長，在行政權威上，須聽從皇帝。

即使有這協定，但是教宗和皇帝在權力上的角力和拉扯仍然反覆演活著，所以，這時期也是教會致力改革與重振教宗領導教會職權的時期。自「沃爾姆斯協定」簽署後，教宗的權威日漸壯大，慢慢形成神權至上的觀念，這自然引起皇帝的不滿，所以在1159年，被稱為紅鬍子的日耳曼皇帝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I Barbarossa, 1122-1190）認為新任教宗亞歷山大三世（Pope Alexander III, 1100-1181）妨礙他南下統治意大利半島，於是慫恿一批樞機另選一位他所喜歡的教宗，結果是教宗亞歷山大三世開除了他和偽教宗的教籍。

到了教宗依諾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 1160-1216），他將教宗的權力推至最高的地步。當時的法國皇帝斐理伯二世（Philip II, 1165-1223）離棄妻子另結新歡，教宗警告他不可背棄信徒的本分。另外，英國皇帝約翰（John Lackland, 1167-1216）拒絕承認教宗任命的主教，教宗便開除他的教籍，並解除屬下效忠他的義務，迫使這位皇帝最後向教宗低頭。

## 7. 東西方教會1054年大分裂



思考：在今天，天主教仍然有分裂的實況。按照你的理解，分裂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神學上的不同、政治勢力的干預還是人性的問題？

自八世紀教宗獲法蘭克國王丕平贈予「教宗國」以來，西方的帝國便被東羅馬帝國視為政治上的敵人，東方希臘教會和西方拉丁教會也無形中捲入東西兩個帝國的緊張關係中。除了在政治上的拉扯外，最重要是東西方教會於數個世紀以來，語文、文化、宗教禮儀、教義及教會最高權威方面，甚至可用南轅北轍來形容，少有交流，距離越見擴大，最後達致決裂的地步。

語言上，東方教會的人不懂拉丁文，西方教會的人不懂希臘文，這是客觀上帶來溝通的不方便；文化上，東方教會承襲古老、傳統的希臘文化，西方教會從神聖羅馬帝國的瓦解以致封建制度的興起，卡洛林王朝的文藝復興約於九世紀開始逐漸沒落了，進入文化貧乏的時期，東西方教會在傳統得以交流和接軌的地方亦銳減，取而代之，是彼此的嘲諷和歧視。

宗教禮儀上，東方教會的禮儀生活形同他們的信仰核心，禮儀就是發揮效用的信德，若改變禮儀即使是在細節上，對他們而言，等於改變信仰；西方拉丁教會則可以把禮儀和教義分開來談，這樣看，兩者的確有很根本性的分別。

在教義上，有關信經條文上，東西方教會也出現很大的爭議。信經中原本在尼西亞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經文，提及「聖神是由天主聖父而發」，西方拉丁教會之後卻在這句經文中改為「聖神是由聖父及聖子所共發」，引致東方教會斥責西方教會擅改經文。從神學觀點看，這兩句經文在說明和理解聖神的本質上，是有微妙的分別。

在教會最高權威方面，幾個世紀以來，經常成為東西方教會的爭執。東方拜占庭教會比較傾向主教團集體領導的觀念，教宗因為是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認為自己有干預普世教會的權力，這權力在東方教會人士看來，屬於只是象徵性的榮譽而已。

十一世紀中期，北蠻諾曼人盤據意大利南部，成為羅馬和君士坦丁堡的威脅，教宗良九世（**Pope Leo IX**, 1002-1054）相信唯有東西方教會和好，羅馬教宗和拜占庭皇帝組織軍事聯盟，才可抵禦諾曼人的擴張。

約於1040年期間，教宗決意在意大利南部的聖堂實施拉丁禮儀。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米凱勒·切魯拉利奧（**Michael Cerularius**, 1000-1059）又向教宗作回敬，要在君士坦丁堡的拉丁禮儀教會一律實行希臘禮儀；並拒絕西方教會的常規，例如採用無酵餅作祭獻、規定神職人員獨身，以及在信經上加上「及聖子」的字眼。

1052年，意大利脫蘭尼（**Trani**）的主教收到由保加利亞首都發出一封書函，為希臘教會採用發酵麵包及在週六守大齋的習慣作辯護，他向教宗及西方主教們報告此事，引起

軒然大波。希臘教會再度提出羅馬的管轄權及希臘的自治權問題，並希望維護和保存他們教會的獨特常規。

1054年，教宗良九世特派他信任的樞機主教文貝托（**Cardinal Humbert**, 1000-1061）作代表，率領特使團前往君士坦丁堡，與宗主教切魯拉利奧商討求和，希望解決一向以來雙方的紛爭。殊不知兩者均堅持己見到極點，文貝托強烈要求君士坦丁堡完全順服教宗的命令，而切魯拉利奧絕不讓步。於是，教宗代表文貝托發表指令，開除切魯拉利奧的教籍，切魯拉利奧不甘受辱，羅馬和君士坦丁堡互相絕罰。情況演變成彼此絕罰，其他東方的宗主教亦相應跟隨，與教廷決裂，東西方教會大分裂從此形成。

往後的數個世紀，天主教教會也曾在大公會議中表達與東方教會修和與合一的意願，例如1274年的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Lyons II Council**）及1438年的翡冷翠大公會議（**Florence Council**），卻沒有突破性的進展。及至196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閉幕前夕，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 1897-1978）和君士坦丁堡東正教領袖阿特那哥拉宗主教（**Athenagoras I**, 1886-1972）互派代表，在羅馬和君士坦丁堡同時發表共同聲明，對過去雙方彼此攻擊的舉動表示惋惜，並取消1054年彼此絕罰的命令，這項聲明為東西方教會是走向合一的嶄新開始。

## 8. 十字軍東征



思考：十字軍東征的歷史評價，差異很大。批評者認為是權力鬥爭的產物，也是不人道的戰爭；支持者認為這團結歐洲，具神聖意義。你對於以武力來捍衛信仰，有什麼看法？

十一世紀中後期，信奉伊斯蘭教的突厥人，也就是後來所稱呼的土耳其人，攻佔了波斯和伊拉克，向西從拜占庭帝國中奪取了敘利亞和巴勒斯坦，直逼君士坦丁堡。拜占庭皇帝遂向教宗和西方各國求援。1095年，教宗烏爾巴諾二世（Pope Urban II, 1042-1099）在克萊孟召開教會內部改革會議，振臂一呼，號召西方武士與軍人到東方拜占庭進行救援，所謂「聖戰」的十字軍東征隨即展開準備工作。一時之間，各方擁有戰鬥經驗的士兵，以及沒有作戰經驗的平民紛紛響應。由此時開始，整個十字軍東征為時接近二百年，前後共八次。

十字軍東征原來的理想是崇高的，使信徒感受到教宗是他們的精神領袖，教宗承諾把收復的失地分發給他們為酬勞，他們願意為信仰捍衛聖地，在遇到危難時，團結一致，保護共同的精神與物質遺產。當時，在出征以前，凡是右邊肩頭上配有十字架徽章出征的人，教宗也頒給他們大赦，他們不必再為自己的罪過作任何補贖。

不過這種以民間為主的軍隊組合，往往空有一股熱誠，卻欠缺軍事上的謀略與智慧，說他們是烏合之眾，並不為過。同時，在實際行軍的過程，他們沿途強征搶劫，加上前

往戰場的路途上，因病疫意外等，往往死傷慘重。辛苦地到達近東，旋即被土耳其人打得潰不成軍，死傷枕藉，只餘下少數人得以加入較正規的軍隊中。雖然如此，但是在一再增兵和狂熱的信仰熱誠的激勵下，終於在1099年7月，十字軍經過了在一場短兵相接、血流成河的廝殺之後，奪回耶路撒冷聖地。

擊潰土耳其伊斯蘭教徒之後，十字軍部隊留在中東地區和聖地建立了許多封建式的「十字軍國家」（Crusader states），又成立了多種保護聖地及協助朝聖者的騎士團。然而，這些拉丁基督信徒小王國和騎士團只擅用武力，缺乏建立國家的能力和基礎，加上往後仍然不斷遭到伊斯蘭教徒的侵擾和威脅，終於在幾十年後，相繼消失。到了1187年，埃及再度佔領耶路撒冷，聖地再度落入回教徒的手上。

除了1099年這次擊潰土耳其伊斯蘭教徒之後，成功收復聖地和佔領中東地區之外，其餘多次的十字軍東征均是以失敗告終。特別可以一提的是第四次東征。這是在1203年由威尼斯出發，最終卻根本沒有到達遠征的目的地埃及。原因是這一次的出征，動機已經變質，焦點放在政治和商業的利益上，而非收復聖地。當時的十字軍涉及拜占庭帝國皇位之爭，出征的目的是要為王子造勢，讓他得到皇位，而出征者應獲得的是一大筆酬金、派遣額外軍隊入侵埃及，以及東方教會聽命於教宗。但是，在複雜的糾紛中，這隊十字軍不僅沒有與異族戰鬥，反而攻入君士坦丁堡、屠殺居民、掠奪聖堂。君士坦丁堡遭逢此劫之後，直至1261年，一直處於外國軍隊統治之下，教區也被一名拉丁「宗主教」擔任。在這樣

的政治形勢下，東西方教會的大分裂局面，更顯得沒有挽回的希望。及後的十字軍東征，同樣沒有好結果，如法國聖王路易九世（Louis IX, 1214-1270）於1249年發動第七次東征，出戰埃及，落得失敗被俘。二十年後他再次率軍出征突尼斯，卻染上瘟疫死亡，而且這也是最後一次東征。

除了由皇帝領軍的十字軍軍隊，另外還有兩隊由修道院組成的軍隊，他們穩定又值得信賴，同時具有封建領地的特色。第一隊成立於1128年，稱為聖殿騎士團（Knights Templar），主要保護那些前往聖地朝聖的信徒；另一隊是成立於十一世紀的醫院騎士團（Hospitallers），為信徒或有需要的人建造醫院，到了十二世紀則變成軍事化的騎士團。

十字軍東征這項規模空前龐大的宗教軍事行動，始終達不到原本的目的，有西方教會人士認為既然軍事行動不成功，何不另闢蹊徑，例如向伊斯蘭教徒傳教的方法。事實上，第五次東征時，即1218年，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就隨軍前往埃及，向那裡的國王宣講福音。

整體而言，十字軍東征名義上源於宗教熱誠，卻含有很重的政治成分，以及文化與民族的優越感，是一連串的殘暴、自私和迷信的擄掠。十字軍東征一方面使各諸侯王族損失不少財富，另一方面則促進了商業發展，促進意大利、法國及德國各地區的貿易交往，產生新的社會階級，所謂中產階級。而羅馬教會與東方教會的關係亦因為十字軍東征而惡化，教會權威下降。

## 9. 中古世紀的基督信仰文化與藝術

中世紀出現了不少嶄新的建築風格和裝飾藝術的宏偉聖堂，例如稱為仿羅馬式的聖堂，特色是以穹稜拱頂、半圓形拱門、飾有大量雕刻及高聳的頂部，以1064年開始興建的比薩主教座堂（Cathedral of Pisa）為最佳代表。

至十二世紀起，最輝煌的建築經典，非哥德式大聖堂莫屬，其特色是建造時，讓光線透過彩繪玻璃，穿透聖堂內部，建築特色包括飛扶壁、向上的尖形拱門、肋形拱頂、高而細長的樑柱支撐著高聳寬廣的天花板。哥德式大聖堂的代表者包括巴黎近郊的聖德尼修道院大教堂（Abbey Basilica of St. Denis）及法國主教座堂巴黎聖母院（Notre Dame de Paris）等。

而大學教育的成長，使藝術與科學在整個西歐蓬勃地發展。西歐第一所真正的大學約興建於十一世紀末，是位於意大利北部的波隆那（Bologna）；主流學府可謂源於十二世紀末的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這些大學開設神學、哲學、法律和藝術等課程。

## 10. 年表

- 726年：拜占庭帝國皇帝萊奧內三世首次發布反對聖像畫的聲明，下令拆除君士坦丁堡皇宮大門上的大型基督聖像。
- 751年：丕平在教宗匝加利亞的祝福下，登上了王位，以他的大兒子名字命名為卡洛林王朝。
- 787年：攝政皇后伊雷內認為敬禮聖像十分值得推崇，她徵得教宗的同意，召開了第二屆尼西亞大公會議，裁決敬禮聖像合乎基督信仰。
- 800年：查理曼在君士坦丁大帝所建的羅馬聖伯多祿大殿內接受教宗良三世加冕，成為卡洛林王朝的查理曼大帝。
- 812年：拜占庭皇帝終於正式承認查理曼為西方的皇帝。
- 843年：另一位攝政皇后狄奧多拉廢除了多年的破除聖像法律，恢復對聖像的敬禮。
- 962年：鄂圖一世由教宗若望十二世為他加冕成為國王
- 1054年：東西方教會大分裂，羅馬與君士坦丁彼此絕罰對方。
- 1059年：教宗尼各老二世頒布教會改革法令，規定教宗的繼承人必須由樞機團選出。
- 1075年：教宗額我略七世頒布《教宗訓令》，一切買賣神職及神職姘居都屬違法，犯者不能再執行教會內的任何職務。

- 1095年：教宗烏爾巴諾二世召開克萊孟教會內部改革會議，宣布聖戰十字軍東征展開，希望從伊斯蘭教徒手中收復聖地。十字軍東征共有八次，接近二百年。
- 1122年：教宗卡利斯托二世和皇帝亨利五世簽訂「沃爾姆斯協定」，主教由教宗任命祝聖，象徵主教牧職神權的牧杖和權戒由教宗授予；那時候的主教也是地區社會的行政首長，他在行政權威上，須聽從皇帝。

## 11.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二。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
- (3)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134-141, 156-175, 184-217。
- (4)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89-230.

## 單元四

### 中世紀的教會

#### 1. 緒言

如果說羅馬帝國的崩潰造就天主教在歐洲的主導地位，那麼，自九世紀，這種權力就開始減退。一方面，權力令人腐化，世俗權力往往掩蓋了教會至聖的光輝，更大的權力不見得真的把教會的真貌呈現出來。另一方面，在這情況下，教會不斷尋找自己真正的路途，這是往後幾個單元裡，我們將會細述的內容。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不同修會對此時期教會復興的作用；
- 指出宗教裁判所的作用及局限；
- 說明三位教宗並立的始末；
- 說明黑死病與巫術恐慌如何影響教會的權威。

## 3. 導論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有兩個方向來述說這時期的教會歷史。從歷史背景來看，這時期的教會與政治糾纏不清，因此受到權力的影響極深，最後引發的東西方教會的大分裂，有極其密切的關係。不過，教會自有本身的內在生命，而在這時期，隱修生活是這種聖潔生命的具體呈現。在這單元裡，我們正從這兩方面入手，讓讀者認識這個時期的教會面貌。

## 4. 腐化教會的清泉——隱修會與行乞修會的出現



思考：在過去的教會歷史裡，新修會的興起，往往是針對當時社會或教會的某些缺失。如從這角度來看，今天一個新興起的修會，應該有什麼使命或目標，能讓教會以至世界更美好呢？

## 4.1 克呂尼隱修院對教會改革的貢獻

帝國瓦解後，封建制度的形成使社會穩定，卻給教會的體制和生活帶來空前的危機，教會和世俗政治纏繞不清，教會累積了更多的資產與土地，腐化的情況越加普遍，因此有志之士都渴望教會進行改革。中世紀時代，推動教會改革和重整社會道德良心的都是一些隱修士，他們的生活成了基督徒生活的理想。十世紀初一班本篤會隱修士希望恢復聖本篤原始的隱修精神，願意善度會規的生活，他們於910年在法國中部克呂尼（Cluny）建造一座隱修院，專務祈禱內修生活。他們所強調的是透過莊嚴隆重的禮儀來崇拜上主。

克呂尼隱修院恢復了聖本篤會規的基本原則，院長由院內的隱修士自由選出，他們宣認直屬教宗管轄，所以不受王公貴族和主教干涉。到了十一世紀，克呂尼隱修院名聲大噪，慕名而來的人絡繹不絕，前來度出世生活，克呂尼隱修院漸漸在歐洲各地建立新的隱修院，在全盛時期隱修院達千座，隱修士有五萬人之多。

從十世紀中至十二世紀中兩百多年間，這個新興的隱修會團體有過四位傑出的院長，在他們的領導下，克呂尼隱修院對歐洲教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教宗和各地的主教經常向他們請教，參加教會的重要改革，而他們也經常提供主教甚至教宗的人選。許多別的隱修會也請他們去協助內部重整和改革的工作。

克呂尼隱修院的作風雖然不太重視學術的研究和本篤會固有的勞動生活，卻很注意對貧苦人士行愛德，也發揚羅

馬風格的藝術，克呂尼那座羅馬建築的聖堂曾有很長的一段時期是歐洲最大的聖堂。當然，克呂尼隱修院並不是中古十一、十二世紀隱修生活獨有的現象，與此同時，也誕生了其他以聖本篤會規為精神的隱修會，例如意大利本篤會士聖羅穆阿爾多（**St. Romualdo**, 952-1027）於1012年在意大利中部阿雷佐創立的著名卡馬爾多利隱修院；聖若望·瓜爾貝托（**St. Giovanni Gualberto**, 995-1073）於1039年在翡冷翠（**Florence**）創立的本篤隱修院等。這些隱修院在當時也發揮相當的作用。

1084年，日耳曼人布魯諾（**Bruno**, 1035-1101）決心度隱修的生活，在法國東南部近阿爾卑斯山區一個陡峭驚險的山巔建立隱修院。院中的生活特點是集個人的獨修和團體的隱修於一爐。院內的隱修士雖然居住在同一座隱修院，可是大都關在自己的斗室裡祈禱、讀書、工作，大家彼此很少來往交談，盡量守靜默，必要時，用手勢來表達。每個人每週從負責膳食的修士那裡領取一週的生活所需，就是麵包和豆類，然後各自開灶煮食。隱修院有一口水泉，泉水經由一個管道繞經每個斗室，隱修士們就從這個水道在每間斗室裡所開的缺口取水。每位隱修士都發願度絕對貧窮的生活；他們在學問上努力，他們的圖書館收藏了許多書籍。隱修士們也耕種，生產一點五穀，牧放許多羊，用羊毛來換取食用的穀類。

在那個時代也有一些在俗的神職人員，他們除了執行自己的神職工作外，也希望度隱修刻苦的生活，志同道合的人便奉行聖奧思定所寫的會規，度他們理想中的團體生活。這

一類半度隱修的教會團體以1120年在法國蘇瓦松教區所建立的隱修會最著名。

克呂尼隱修會在十和十一世紀中對教會的改革有過非常的貢獻。可是將近兩百年下來，隱修士的生活也逐漸鬆懈，聖本篤會規的原始精神慢慢地被遺忘。一些有志和有理想的會士都渴望整頓隱修生活，恢復原始的精神。1098年，聖樂伯院長（St. Robert, 1028-1111）和幾位志同道合的會士在法國東部熙篤建立一座隱修院，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度著最清寒的生活。他們的祈禱禮儀也力求純樸，非常重視獨居寧靜的氣氛，絕對奉行聖本篤祈禱與工作並重的生活方式。因此，他們也耕種，也作手工藝，生產維持生活的所需。這個由克呂尼隱修院分出來的新隱修會以第一座會院所在地的地名為修會的名稱，就是後來所稱的「熙篤隱修會」（Order of Cistercians）。它和克呂尼隱修院不同的地方，就是首座隱修院的院長對後來新建的隱修院沒有管轄權，他只在隱修會各地院長舉行年度會議時，主持會務而已。

## 4.2 聖伯納將熙篤會精神廣傳歐洲

熙篤隱修會最傑出的會士要算是著名的聖伯納（St. Bernard, 1090-1153）。他於1115年在法國北部克萊爾沃（Clairvaux）建立一座隱修院後，又連續在各地興建了六十六座隱修院，把熙篤隱修會的精神傳布到全歐洲。聖伯納可謂教會在十二世紀最具影響力的人。他常常出外遠行，為各地的教會、修會和執政者提供諍言，邀請主教們守神貧，照顧窮苦的人，向封建社會傳播福音，譴責貴族生活奢侈，規

勸人善度婚姻生活，鼓勵人參加十字軍，把聖地從伊斯蘭教徒手中解放出來，設法阻止屠殺猶太人，因為有些人以為猶太人是惹起十字軍東征的禍首。他更為他的隱修院中一位出任教宗的隱修士擬定生活計劃，這位隱修士就是1145年當選的教宗歐金尼奧三世（Pope Eugene III, 1080-1153）。

聖伯納出身騎士，後來潛心度隱修生活，這兩種生活觀念使他看不慣當時逐漸興起的中產階級的思想，他認為這種思想破壞傳統的封建社會秩序。當時的異端邪說也相當活躍，聖伯納則大力維護教會的信仰。

當然，聖伯納是一位非凡的神修大師、教會的神學家、教父學家和歷史家，甚至被認為是教會歷史上最後一位教父。他相信神修來自對聖經的默想，他強調與天主結合要比自己苦修更重要，而宗教信仰就是要力行愛德。聖伯納的神修特點就是每個人要先認識自己，然後才能認識天主，最後才可以擁有天主。這是我們回歸天主的途徑。

### 4.3 行乞修會方濟會與道明會面世

渴望回歸福音生活的理想，令教會回復簡樸與聖潔，除了隱修會的出現，更有行乞修會的面世，而意大利的方濟會（Order of Friars Minor, OFM）和西班牙的道明會（Order of Preachers, OP）正是其中的代表。方濟會是由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創立的。方濟生於富有之家，曾想當騎士，在一次戰鬥中被俘，又患重病，生命從此大徹大悟，決心捨棄父親的家業，過極度貧窮的生活，專心服務癩病人。

1209年，方濟和幾名志同道合的青年滿懷喜悅地開始宣講福音所帶來的和平喜訊，他們靠別人的施捨或自己的勞動過活。他強烈主張謙遜、貧窮、為窮人服務、熱愛大自然萬事萬物，他擁有如基督一樣的慈悲心腸。翌年，他獲得教宗依諾森三世准許成立方濟會「小兄弟會」，當時他們只有十二名同伴，至1219年，方濟會的成員達三千人之多。同年，方濟更跟隨十字軍前往聖地，曾於埃及與當時的國王會面，方濟以和平使者的身分，勸國王皈依基督，雖然未能成功，卻受到他們的善待。

當方濟會的團體人數越發增多之際，部分同伴兄弟認為應該議定固定的會規和組織等，且生活無須過於嚴謹。方濟在無奈的情況下，只好於1223年擬定了修會會規，但他自己仍然過著昔日徹底儉樸的生活。1224年，方濟隱居於山區曠野，在隱居的山洞中獲得一次神秘經驗——身上出現耶穌被釘的十字架五個傷痕。這些傷痕雖然令他疼痛不已，卻在心靈上帶給他無盡喜樂與安慰，後人更因此稱他為聖方濟五傷。1226年方濟在大自然的懷抱中辭世，享年四十五歲。他的芳表，為教會過去八百年以來，回歸福音精神最傑出的見證。

另一個行乞修會道明會，是由聖道明神父（St. Dominic, 1170-1221）創立的，他有感神職人員逐漸遠離了基督福音中謙卑、儉樸的精神，而要改變這一切，只有身體力行，度謙遜、真正貧窮和聖潔的生活，才会有真實的成效，也可以真正地改變當時的教會。

憑此信念，他於1215年與幾位同伴創立道明會，以宣道為宗旨，因此也稱為「宣道兄弟會」。會士效法耶穌的貧窮生活，不積蓄任何錢財，全靠行乞來維持生活。道明會亦沒有像其他大隱修院有田產的收入，他們只靠別人的哀矜施捨來生活。會士神父以小團體的方式生活在社群中，從事宣講道理、研究學問、知識文化活動等。道明會成立了一年之後，便得到教宗依諾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 1161-1216）的批准。道明神父於五年後去世，享年五十一歲。1232年教宗額我略九世（**Pope Gregory IX**, 1170-1241）把宗教裁判所的調查和審判工作交給道明會和方濟會負責執行。

道明會士積極地在大學任教，以一種符合哲學原則的方式來為基督信仰的教義辯護。在他們的學術傳統中，最著名的人物是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4-1274），他有「天神博士」的稱譽，著述了數量龐大的作品，種類極其繁多，顯示他在哲學方面的涉獵範圍極廣。他在研究初期，浸淫於希臘的教父思想，並且將阿拉伯的形而上學、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322）的論述，全部加以整合，撰寫出一份深具原創性的傑出論文。

聖多瑪斯既是道明會的神父，也是巴黎大學和那不勒斯大學的教授，他偏好以嚴密的辯論進行推論。其經典之作《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和《反異教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對於主題的闡述清晰明快，堪稱神學的模範之作。

## 4.4 其他抗議教會的團體

中世紀也出現不少對教會異議的分子或小團體，並且在十二世紀達到巔峰。他們懷著福音的神貧純樸精神，抗議教會過於富有，部分神職人士的生活奢侈糜爛。例如來自法國里昂的一名富商成立的「里昂的窮人團體」，這名富商願意把財富分施窮人，並從事宣講福音的工作，吸引不少擁護者跟隨。

這些以恢復福音純淨精神和初期教會原始生活的團體，也包括所謂的末世運動或千年運動，他們甚至根據新約默示錄或舊約先知書來預言人類的未來。

另外還有若干個與基督信仰沒有直接關係的宗教團體，也在這時候出現，尤其在歐洲南部，例如被認定是繼承古老摩尼教的卡特里（Cateri）信徒，主張善惡二元論，他們認為物質和肉體都是惡的，精神界的事物才是善的。他們堅決主張貧窮和追求完美的生活，在當時教會人士生活鬆散、不爭氣的景況下，卡特里的主張與教義備受社會人士尊敬及歡迎，同時也衝擊了天主教的信仰。

## 5. 宗教裁判所



思考：不少人都認為宗教裁判所是天主教的一大污點，但是也有人認為，這是歷史的產物，是人的問題，不應歸咎於教會。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由中世紀初期，即約五世紀開始，教會對付異端分子的方法，仍然有所保留，很少施以暴力，最多只是把他們監禁、罰款和絕罰，異端者遭受處死或判處火刑的例子，絕無僅有。及至十一世紀，情況似乎出現急遽轉變，因為教會的異議人士越發「猖獗」，

教會認為自己必須維持社會的穩定基礎，而這個基礎就建立在信仰的一致上，也不用多言，維護信仰的一致性本身是教會的責任。故此，維持信仰更有社會幅度在內，也令問題變得複雜了。

歷史上首個「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於十三世紀誕生，可謂是教會的權威和世俗民政權威的首次通力合作。此法庭有組織、有系統地緝捕異端者，並設有能給予異端處分的偵查審訊機關。細究下來，「宗教裁判所」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由世俗政權掌握的，即由皇帝執行裁判和刑罰。第二類是由地方主教主持的，每位主教都在其教區內各堂區任命一位神職人士和兩三位生活無可指責的教友，從事徹底調查異端事件，並把調查的結果交給主教和地方行政長官處置。第三類是教宗設立的，1233年教宗額我略九世重新採用查士丁尼羅馬法典的法律，成立異端裁判法庭，直屬教宗管轄。如上一節提及，教宗把調查審訊的工作，交給道明會和方濟會負責。為了探究事實，1252年開始，教宗准許在審訊過程中使用拷問逼供的手段。要留意的是，教會並不會執行刑罰，所以一旦判異端者有罪，執行刑罰者的仍然是國家政權。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於1478年由教宗西斯篤四世(Pope Sixtus IV, 1414-1484)成立，用以維護天主教的正統性，而這裁判所出名以殘酷手段懲罰異端，包括獵殺女巫。

而羅馬宗教裁判所由教宗保祿三世(Pope Paul III, 1468-1549)於1542年成立，對整個天主教世界的宗教審判所保有監督權，由教宗直接管理，有別於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教宗

委任六名紅衣主教構成一個中央法庭，稱為神聖羅馬天主教異端裁判部，這個機構要求認罪的被告進行公開悔過的苦行，包括自我鞭打、到聖地朝聖、罰款及穿著表示被判刑者身分的服裝。此外嚴重者還會被沒收財產及監禁。

把異端者綁在柱子上，用火活活燒死，的確是教會歷史的事實，今天，我們很難想像，亦很難接受，這無疑是教會在歷史上無法磨滅的污點。

## 6. 世俗權威促使教宗權力陷落



思考：由十二世紀開始，教會在歐洲的政治權力走向下坡，這也促使政教分離。有人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教會更能呈現信仰的面貌；也有人認為這令教會衰落，不能更好地傳教。你有何見解？

十二世紀的歐洲，社會結構以教宗的最高權威為基礎，至十三世紀初，教宗依諾森三世強調教會的神權遠高於世界上任何帝國、國家及社會的政權，這時代的教宗權威達至巔峰狀態，若教宗遇到他認為難馴的皇帝，開除皇帝的教籍是輕而易舉的事。

不過，隨著帝國皇帝權力的沒落，此消彼長，地方王侯的勢力一直提升，而他們在封建制度之下，掌握實權，自然對教宗在政治上的無上權威，感到不滿，也不願意繼續接受教廷的干預。尤其法國、英國和西班牙的國王，都是在經年大小的東征西討中，逐漸鞏固了王國的實際勢力，他們在十

三世紀末時，面對神聖羅馬帝國沒落之際，一心要鞏固自己在國家裡的無上權威，力圖排除教宗介入自己國家的教會事務，其中最明顯者是法國。

1285年，法國皇帝腓力四世（**Frederick IV**, 1282-1329）即位，他是那位號稱「漂亮的」國王，與教宗博義八世（**Pope Boniface VIII**, 1230-1303）發生嚴重衝突。1296年，教宗反對國王向神職人員徵稅，王權與教權的爭鬥由此展開，到了1303年，法王囚禁法國帕米耶教區的主教，教宗為此頒布「至一至聖」詔書，嚴加譴責。詔書裡強調：教會獨一無二，只有一位元首教宗，世俗的權威必須服從教會精神的權威。面對教廷這姿態，腓力四世則宣稱，國王是國家最高的元首，沒有任何權威可以高於他的統治權，若教宗不履行其義務，該受大公議會的裁判。教宗的反擊就是威脅罷黜他的王位，於是雙方展開激烈的罵戰，最後腓力四世派大臣帶兵進入意大利，到教宗在羅馬南方家鄉阿納尼（**Anagni**）的住所，俘虜了教宗，準備把他帶回法國受審。只是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對，最終沒有成事，但是教宗在這番刺激後的一個月就與世長辭了。

在這時期，以上的事件並不是個別發生。在1322年，日耳曼地區路易四世（**Louis IV**, 1282-1347）被擁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當時在法國亞味農（**Avignon**，也有譯為亞維農、亞維尼翁）的教宗若望二十二世（**Pope John XXII**, 1244-1334）不予承認，路易四世就揮軍南下意大利，在羅馬擁立另一位當教宗，與教宗若望二十二世打對台。教宗若望二十二世為此開除新皇帝的教籍，卻遭到日耳曼眾諸侯反對。此

事會在下一章再加以說明，因為就是西方教會大分裂，同時有三位教宗並立的鬧劇，令教會的威望再一次受到打擊。

直至1356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四世（Charles IV, 1316-1378）頒布「黃金詔書」（*la Bolla d'Oro*），規定帝國境內的三個總主教區，即美因茨（Mainz）、特里爾（Trier）和科隆（Köln）教區的主教，以及四位王侯合共七人，為帝國的七大選侯（Electors），即帝國君主是由這七位決定。從此，教宗不可再過問帝國皇帝的人選問題，象徵世俗的政治權威已高於教宗的神權權威。

## 7. 教宗國紛亂局面



思考：由若望保祿二世開始，連續三位教宗都不再是意大利籍的主教，甚至有人認為，未來選一位黑人教宗，為教會的大公性有益。對於教宗出身這問題，你有何看法？

### 7.1 「流徙七十年」的亞味農教宗

如果說上一節提及的事件，是外力打擊教會的權威，在教宗博義八世離世後，教會內部的根基也逐漸動搖。教宗逝世後兩年，新教宗克萊孟五世（Pope Clement V, 1264-1314）當選，那時期的教宗國和意大利內部局勢十分混亂，也遇上法王的干預，這名法國籍教宗就名正言順地逗留在法國亞味農。這個本來是臨時的做法，結果往後七位教宗都留在亞味農主持教會的事務，歷時七十年之久。試想想，羅馬擁有千年歷史、文化和政治傳統，更是一個標記與象徵，代表維繫

信仰的力量。聖座和教宗長期逗留法國南部，確實給教宗國帶來沉重的傷害。這就是為什麼意大利人把教宗居留法國南部七十年，比喻為舊約以色列選民流徙巴比倫七十年時期。

最後一位在亞味農主政的教宗額我略十一世（**Pope Gregory XI**, 1336-1378）在回到羅馬不久即離世。羅馬居民堅決要求、甚至出言威脅樞機主教們必須選出一名意大利教宗。終於，在匆忙之中，意大利的總主教當選，取名號為教宗烏爾巴諾六世（**Pope Urban VI**, 1318-1389），但他卻與法國的樞機主教們不和，結果法國的樞機主教，聯同其他人，竟於幾個月後宣告他當選無效，又另選出教宗克萊孟七世（**Pope Clement VII**, 1342-1394），就在亞味農登位。一時間，同時出現兩位教宗，教會分裂由此展開。在對峙中，兩名教宗先後離世，雙方樞機主教又各推選繼位人，並且各自開除對方的教籍，情勢極度混亂。

## 7.2 同時存在三名教宗

羅馬和亞味農兩邊的樞機主教們看到教會危在旦夕，於是在1409年，意大利的一次會議中，與會者嘗試勸退現任的兩位教宗，另行選出新教宗。豈知新教宗選出，舊的兩位又無意退任，結果教會同時存在著鼎足而立的三位教宗。

面對這種越演越烈的鬧劇，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於1414年出頭，召開康士坦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大公會議頒布法令，肯定大公會議在教會內享有最高的權威，即使教宗也必須遵從。這是「大公會議主義」（**Conciliarism**）的起點，在後來產生很多有關教宗權威的爭論。

在法令頒布後，當時可能是唯一合法的教宗額我略十二世（Pope Gregory XII, 1345-1417）自動退位，另外兩位也遭大會罷免。在這真空狀態之中，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的樞機主教們終於在1417年推選出來自羅馬的教宗馬蒂諾五世（Pope Martin V, 1369-1431），也是唯一的教宗。從1378至1417年，為期四十年，歷史上稱為「西方教會大分裂」（Great Western Schism）終告結束。

這屆大公會議也發布法令，規定此後每隔數年應該召開一次大公會議，會議地點，在每次會議結束前一個月，由教宗或會議選擇決定。

## 8. 中古世紀末——天災人禍陰霾籠罩



思考：近年也有好幾次的疫症，如非典型肺炎等，但是在這些疫症時期，即使社會相當低落時，教會的角色仍然不突出，你認為是否代表，我們身處一個沒有信仰的時代？

### 8.1 黑死病肆虐歐洲

1337年引爆為期逾百年的英、法戰爭；土耳其侵佔巴爾幹半島和中歐地區；教會與法國和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長期纏繞不清的權力鬥爭，這一切都不利教會的權威性。除了政治的原因令教會的權威低落，進一步打擊教會的權威，令教會陷入難以自拔境地的，還有與此同時發生的疫症。1347年歐洲爆發大瘟疫黑死病，一種相信是綜合肺鼠疫的淋巴腺鼠疫，散播到整個地中海西部沿岸，包括北非、西班牙、葡萄

牙和意大利，繼而延至法國和英國等地。那時代的人並沒有任何流行病學的知識，沒有能力預防這種大肆瘟疫的感染。感染到黑死病的人，必死無疑，且是在痛苦中死去。各家各戶都被死亡的陰霾團團籠罩，疫症遍及社會各個階層，無一倖免。在十四世紀末，黑死病又反覆出現了五次，直至十五世紀初，已奪走了西歐人口的三分之一，約二千五百萬人的生命。

那時在一些地區，有人散播謠言，指控猶太人在歐洲各地的水泉水井下毒，傳播疫症，猶太人遂成為代罪羔羊，人們紛紛嫁禍他們，令不少猶太人厄運難逃，被活活燒死。1348年教宗克萊孟六世（Pope Clement VI, 1291-1352）不得不頒布諭令宣告猶太人的清白，並指出他們也同樣會染上黑死病，並且死亡。

## 8.2 巫術恐慌蔓延猖獗

在瘟疫的威脅下，人們面對病痛災害的苦難問題，往往訴諸於超自然的說法來解釋，巫術的風氣因而盛行，不少人捕風捉影，以男巫女巫來製造恐慌，結果動搖大眾的信仰，社會也因此變得不安寧。這種巫術風氣讓人越發恐慌，而相信巫術真的存在的平民百姓越來越多。面對這種現象，教會和國家常常採用強硬的手法，捉拿男女巫士予以拷問逼供，也有很多最後被判火刑。

### 8.3 死亡陰影下的宗教表達

在這中古世紀末期，鼠疫讓人處於死亡陰影下，人心忐忑難安，因此開始作出更深入的反省，當中包括人生意義、自身罪過、天主審判與懲罰、靈魂得救以及補贖的問題。不少人得到一個結論：天主懲罰人，人必須為自己的罪過作補贖，以平息天主的怒氣。那時，在歐洲沿街遊行打苦鞭者司空見慣，教友背著十字架，沿途高唱聖歌遊行，然後集合一處，脫下上衣，用皮鞭抽打自己，直到全身多處流血，再伏地三次，表示懺悔，又讓別人踏過自己的身體，以示謙卑和補贖。

另一方面，有些人卻因這種災難而對教會失去信心，一些教友不想再從教會當局尋求指導，又或覺得教會也只是權力鬥爭的體制，他們傾向於轉向個人的信仰生活經驗，期望從天主那裡得到直接的啟發。例如十五世紀初來自法國的著名救國英雄聖女貞德（Joan of Arc, 1412-1431），她尋求聽取自己內在的聲音，認為教會內的神職人員都過於政治化。也有不少人本末倒置，把信仰焦點放在某些形式上，例如特別敬禮聖人和他們的聖髑、尋覓大赦的途徑、經常奉獻彌撒、進行悲愴的敬禮、過分著重耶穌苦難的哀痛等等。

另一種信仰上的表達，來得更實在和深化的，是那些以神學為基礎的神秘靈修經驗，信友從自己的內心出發，深刻反省內在的生活，把外在的事物內在化。這時，一些男、女修會如道明會、方濟會、加爾默羅隱修會（Order of Our Lady of Mt. Carmel，也稱為聖衣會）等，均成立適合在俗教友參與的第三會組織，鼓勵這些在俗會成員，看重

自己的靈修經驗，了解以這種方式獻身的生活，以及明白神修方法和途徑。那本歷久不衰、成為經典多個世紀的《師主篇》，出自德國奧思定會會士的著作，正是這時期的作品，是那個時代供教友靈修默想的好材料。同時期，在意大利、德國、法國等地也出現很多其他適切的神修著作。

## 8.4 反對教會的聲音出現

這時一些神學家醞釀對教會不滿，認為教會竟出現兩位甚至三位教宗，實在荒誕至極，於是有不少新的思想冒現，當中包括一些異端的理論。例如英國牛津大學神學教授約翰·威克里夫神父（John Wycliffe, 1324-1384）狠批亞味農教宗的經濟政策。這位學者型的神父抨擊教宗的權威，並摒棄聖統、聖事及神職的有效性，強調教會應回歸絕對的貧窮。

威克里夫神父的弟子胡斯神父（John Huss, 1369-1415）身處那個西方教會大分裂的混亂時代，教會出現三位教宗，他無法想像真正的教會要和當時的教會體制結構混為一談，因此他主張有罪的教會必然要改革，恢復福音原本的純淨精神。胡斯神父強調聖經的權威及宣道的角色，卻否定教宗在教義方面的最高權威。在承諾他身處安全境地的條件下，他參加了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為自己的理念辯護。不過，會議仍然認為他屬於危險的異端，在他尚未清楚地解釋自己的理念前，已將他施以火刑。他的死對波希米亞教會是重大打擊，當地教會視他為殉道英雄，一時間全國憤慨，群起造反，接下來是長達二十年的混亂內戰。

綜觀歷史，威克里夫神父和胡斯神父這類異端，身處那個時代，為即將爆發的宗教改革鋪設了一條道路。制度性的教會行將進入準備改革的狀況。

## 9. 年表

- 910年：克呂尼隱修會在法國中部克呂尼建立第一座隱修院，至十一世紀，共有過千座隱修院，隱修士達幾萬名，都是有志之士，希望教會內部得到改革。
- 1115年：聖伯納在法國北部克萊爾沃建立隱修院，此後陸續在各地興建了六十六座隱修院，把熙篤隱修會的精神傳布到全歐洲。
- 13世紀：首個宗教裁判所誕生，此後三百年間，在西班牙和羅馬，亦出現宗教裁判所。
- 1210年：聖方濟獲得教宗依諾森三世准許成立方濟會「小兄弟會」。
- 1215年：聖道明創立道明會。
- 1267-1273年：聖多瑪斯寫下他的重要著作《神學大全》
- 1300-1370年：自教宗克萊孟五世，共七名教宗「流徙」法國亞味農達七十年。
- 1318-1417年：歷史上稱為「西方教會大分裂」，形勢混亂，期間曾同時出現三位教宗。最後以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結束大分裂局面。

1347年：歐洲爆發黑死病，至十五世紀初，奪走了西歐人口的三分之一，約二千五百萬人的生命。

## 10.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149-230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二。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
- (3) 董進泉，《黑暗與愚昧的守護神：宗教裁判所》。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4)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218-225, 252-257。
- (5)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89-230.

## 單元五

#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 1. 緒言

我們終於由中古時代，走進近代的教會歷史，不過，這也代表，我們要面對的，是教會在歐洲歷史上的一連串挫折的事件。從人的歷史來看，這是天主教由高峰滑向低谷的一個過程，在往後的三個單元裡，就是這過程的呈現。但是，教會是否真的如此，就要讀者自己再深思了。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現代國家與文藝復興對教會發展的影響；
- 指出馬丁路德的主張；
- 指出新教興起的幾個重點。

## 3. 導論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會介紹西方世界思想發展的里程碑文藝復興，這個尋根運動也引發人們對教會的改革要求，並且逐步發展出重大的裂教事件，就是新教的出現。我們也花部分的篇幅，介紹馬丁路德的思想，以及當時新教不同派別的發展。

## 4. 現代國家的出現與文藝復興時代



思考：文藝復興是一個尋根的文化運動，在中國，我們是否也有相近似的文化運動？為什麼尋根為一個文化是重要呢？

自十五世紀中期，教會和西歐世界開始邁進另一個時代。一些國家尋求獨立自主，摒棄舊勢力日耳曼帝國的控制，而以新的國家形式來建立自己的權威。這些現代形式的國家紛紛出現，它們各自的君主制度擁有最高的統治權，有獨立的經濟來源及足夠強大的軍事力量。最早出現的現代國家是法國和英國，英法兩國自經歷1453年結束的「百年戰

爭」後，彼此的疆域和勢力範圍已確定得很清楚。

同時間，文藝復興運動應運而生。文藝復興運動即關乎文化與藝術的更新與變革，源於歐洲人民對古希臘羅馬的藝術作品，渴求更深入的接觸和研究，並且對古文化產生莫名的驚嘆與景仰。文藝復興運動始於意大利，至十五世紀中期達到最高峰，然後推展到西歐各國，包括法國、荷蘭、德國、英國等。那是一個相當刺激、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的時代，給後世帶來豐富精彩的文化遺產。在短短一個世紀之內，讓人重新發現古老文學、藝術和科學的價值精華，科學方面，令當時的人經驗科學家的突破性進步，比過去十四個世紀更大。

當時意大利的文化是來自拉丁文化，所以古希臘文化是全新的文化體會，當時的文學界人士醉心於藏在隱修院圖書館的古典文學，再加上一些東羅馬帝國拜占庭的希臘博學之士，自君士坦丁堡淪陷於土耳其人手中後，大批的遷到意大利，帶著珍貴的手抄本到來。那時積極提倡人文主義的教宗尼各老五世（Pope Nicholas V, 1397-1455）亦購買了一大批，同時命人將這些古抄本一一謄寫。由於這些累積，梵蒂岡圖書館日漸蛻變成西方思想的寶庫，不少古代、教父和中古時代的不同作品，都搜羅收藏其中，供世界文人學者前來研究。

另一方面，由於古騰堡革命性的創製活版印刷，並且迅速廣泛流傳使用，書本變得容易到手，不再是少數人的專利，於是教育也不再是教會神職人士或少數特權階級人士的專利，書籍和知識逐漸普及至平民百姓。這些包括非宗教性

的作品，以及古代聖賢教父的著作或聖經和靈修抄本等，均可大量發行。這狀況促使民智大開，又反過來令一般人更渴望獲得有關生活、歷史和科技的知識。

在文藝復興時代，最受尊崇的是人文主義學者，他們涉獵各種學問，汲取箇中精華。這些人文主義學者，有些與基督信仰無關的，也有竭力保持自己基督信仰的原則，希望藉自己的學識，努力改善教會和教友的生活。其中一位著名的古典學者，是荷蘭的埃拉斯木（Erasmus, 1467-1536）。他主張革新教會而不採用激烈手法，時人稱他為「人文學者的巨擘」。他周遊全歐，搜集手抄本、出版拉丁和希臘的古典作品、希臘文本的新約聖經及教父們的著作。在其出名的著作《歌頌荒唐》中，他藉書中人物的口，尖銳地批評與諷刺教會的腐敗，間接為教會的改革鋪路。除了他以外，還有英國的多瑪斯·摩爾（Thomas More, 1477-1535），他是英國國王亨利八世的宰相，堅守基督信仰原則，最後不肯附和國王創立英國國教的行為，因忠於教宗而被處死。

文藝復興的另一個重點是藝術成就，我們不得不提及那些擅於鬼斧神工的藝術天才。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是位多方面的藝術天才，其最著名的作品莫過於「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per）。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 1475-1564）同樣多才多藝，一塊大理石在他手上，最終雕成撼動人心的梅瑟和達味聖人像；他在西斯汀聖堂（Cappella Sistina，也有譯為西斯廷）的天頂畫；還有聖伯多祿大殿那巨大無比的穹頂。這些皆是那時代不可多得的偉大藝術家，為文藝復興時代烙下優秀又具特色的印記。

## 5.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思考：如果你曾親身到訪梵蒂岡，或是在網上瀏覽過該城的建築或藝術品，感覺如何？究竟這是深具文化氣息，令人更能親近天主，還是過於豪華呢？

### 5.1 耗資組織十字軍 招徠藝術家美化羅馬城

教宗尼各老五世在位期間，君士坦丁堡於1453年淪陷於土耳其伊斯蘭教徒之手，他的繼任人教宗卡利斯托三世（Pope Callixtus III, 1378-1458）一心組織十字軍，欲把教會從土耳其的威脅中拯救過來，為此他甚至不惜犧牲教會的一切財富，用大量的金錢裝備一支艦隊，以求收復聖地。最後在一位方濟會士極力鼓勵之下，奮勇進擊，給土耳其人致命的打擊，大獲全勝。不過，話說回頭，這位教宗仍然擺脫不了當時教會的不良風氣，以私權把自己的子姪後輩提拔上來，甚至把其中一名擢升為樞機，結果之後還當上教宗，也就是惡名遠揚的亞歷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 1431-1503），這使其波吉亞家族（Borgia Family）及教會均蒙上莫大的恥辱。

在教宗卡利斯托三世的成功後，他的繼任人也將精力集中在組織十字軍以征討土耳其人上，同時也耗盡了他們的精神，以致再沒有力量作教會內部的整頓，改善教會。此外，當時的教會高層，往往把神職權位給予自己的親屬子姪，而不理會他們是否稱職，一心讓他們成為社會的顯貴，派他們擔任教會重要的職位，甚至升為樞機。這時期裡，也有多

位教宗，他們的樞機職位由親屬所賜予，並沒有任何信仰的聖德，反而生活糜爛，並且他們當上教宗的選票，也是由賄買而得，所以在當上教宗後，他們不僅沒有改革教會內的腐敗，反而變本加厲。這時期好幾位教宗以及不少教會高層，只想藉自己崇高的地位，為家族謀取權勢與財富，令教會的腐敗越發嚴重。

我們又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文藝復興時代的現象。這時期的教宗，醉心於文物建設上，特別是如何把自己的宮闈和羅馬城美化一番。他們在意大利各地區，以致德國、法國和西班牙等國，邀來建築師、彫刻師、繪畫家、刺繡及金銀工匠，其中不乏名噪一時的藝術天才，匯集羅馬，為建設羅馬城而投入心神精力。就是在這意願下，促使這群不可多得的藝術天才，奠定了文藝復興時代的基礎和卓越成就。與此同時，教宗們這樣大興土木，建造亭台樓閣和豪華殿宇，需要大量金錢，於是允許主教們身兼幾個教區的主教之職，方便他們在各地聚斂錢財。一些教宗還販賣大赦，為自己開闢財源。

## 5.2 教廷糜爛至極 改革呼聲此起彼落

在這個時期，教會內部也意識到自身處於陰霾時期，一名道明會士薩沃納羅拉神父（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曾希望力挽狂瀾，熱烈地呼籲教友，過嚴厲的道德規範生活。他在意大利翡冷翠一帶，以熱情的演講呼籲教友刻苦補贖，又預言教會將遭天譴，卻隨即復興，且不久便會實現。他對教會的腐化分子痛罵得體無完膚，直言不諱教宗國濫用權勢。他的演講感動人心，那勇敢不畏的作風令人折服。一

時間，在他的影響之下，這城市增添了懺悔的色彩，青年人願意度貞潔的生活，感染了一些教友的改變。他的話固然不是無的放矢，亦反映了當時教會內的世態，但他的嚴厲又激烈的言論，最終激怒了教會當局和權貴之士，終於招致殺身之禍，於1498年被判以火刑。

事實上，即使教會仍然大權在手，但是這卻是教會不得人心、陷於低潮的一段日子，因此力求改革的氣氛越見濃烈，不少教友或王公貴族，已多次大聲疾呼，希望召開大公會議進行改革。教宗朱利奧二世（Pope Julius II, 1443-1513）於1512年召開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Lateran V Council），譴責教會和社會當權人士濫用權勢，同時擬定改革方案，可惜這屆大公會議雷聲大雨點小，前後拖延了四年多，擬定的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毫無建樹，教會原來的問題依然未有改變，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在這種情況下，教會自我改革的希望近乎幻滅，促使另類的改革聲音蠢蠢欲動。

## 6. 馬丁路德的改革衍生基督新教



思考：有人認為，基督新教的出現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也有人認為，如果當時教會人士處理問題更有智慧，就不會導致教會的分裂了。你有何看法？

### 6.1 從馬丁路德這個人談起

1517年，正當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拖延了四年多後，終歸走向謝幕之際，同年10月31日，德國奧思定會士馬丁

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在威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Wittenberg）的聖堂門前，張貼了他的《九十五條論題》（*Ninety-Five Theses*），批判天主教教會有關大赦、許願、朝聖和守齋的種種觀點和做法。在當時，大家並未意識到，當天就是宗教改革運動的誕生日。

路德這種激烈的行動，確實是宗教改革運動的激發點，但是我們明白，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宗教改革運動有其更深遠的因素，正如我們在先前的內容中已經提及好幾位要求改革的教會人士，均得不到正視，甚至被殺，就會明白，渴望改革的呼聲，已經非常響亮。

不過，馬丁路德採用激烈的方法來反對教會，實在也醞釀多時，而我們了解路德的宗教改革之前，首先從他的心路歷程與掙扎談起。馬丁路德於1483年生於德國東部薩克森省的艾斯萊本（Eisleben），成長在一個農村的小康之家，父親是礦工，一位正直又嚴謹的天主教教徒，對子女的家教甚嚴。路德天資聰明，好學不倦，二十二歲就得到教授學位。但他的內心經常感到苦惱焦慮，擔心遭到天主的懲罰和下地獄，困擾於靈魂得救的問題。為此，他遂決定入聖奧思定隱修院，過刻苦的修道生活，並於1507年晉鐸成為神父。

四年後，路德取得聖經學博士學位，在威丁堡大學講授聖經課程。不過修道生活與學術成就未能為他帶來心靈的平安，他依然未能解脫良心的問題，遭到情慾和犯罪傾向的圍困，以及害怕天主的審判。他疑惑自己的得救，告解和補贖未能為他帶來安慰。在這之前，因修會方面的事務，路德到羅馬住了兩個月。在那裡，他碰到教廷的許多瑕疵，目睹很

多神職人員的糜爛生活方式，給他不好的印象，但當時他對教會的信仰並未動搖。

路德一直煩惱的課題，在他閱讀及默想聖保祿的羅馬書第3章一段經文，給他當頭棒喝，如暮鼓晨鐘令他終於得到釋懷的答案。聖保祿在羅馬書明言：「人的成義是藉著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路德對這話的理解，就是人並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得救，而是天主用祂的恩寵使人成為義人。他進一步引伸，人已因原罪徹底敗壞，無法成義，即使行為符合法律、全遵守天主的誡命，仍舊是罪人。唯靠天主的恩寵才可拯救他，人憑善行不能獲救。因此，他認為人靠天主的恩寵得救，聖事沒有效用，大赦也沒有價值。

這裡，我們有必要糾正有關大赦的錯誤看法。所謂大赦，所赦免的不是罪，而是罪罰。根據教會法，大赦是在主前減輕寬赦了因罪而來的暫罰，而大赦的獲得，是教友要達到一些條件後，教會以基督救贖的寶庫負責者的身分，採納這些條件並加以豁免。因此，教宗頒賜大赦是合乎教會的法規，同時也有神學思想的支持，而當時的做法，源自十一世紀時，給與十字軍出征的人，並且在那時起，不少信仰活動，如朝聖、拜聖堂、施捨，都能得到大赦。

所以，當時的教會是在這樣的傳統下，再走到不恰當的做法當中。教宗良十世（Pope Leo X, 1475-1521）為了繼續聖伯多祿大殿的重建工程，需要一筆龐大的基金，於是在1515年公布一道詔書，許諾獻金者能獲大赦特恩，而這大赦就是以贖罪券的方式來表達。為宣傳大赦及收集款項，教廷在德國委派總主教為代表，他邀來幾位助手在威丁堡大學附

近積極宣傳，其中的代表是一位道明會會士，他聲稱：「當一塊銀錢投入奉獻箱內一響，一個靈魂便升上天。」宣稱一個人能以奉獻金錢的方式赦免罪罰，似乎已到達濫用大赦之嫌。

路德聽到這番說話後感到十分憤慨，於是在1517年撰寫他批判天主教教會的《九十五條論題》，張貼在威丁堡大學的聖堂門前，論題內容包括否定教會有赦罪權、煉獄的存在及大赦。他強調這種大赦，反映一種有缺陷的恩寵神學，拒絕接受大赦所給予的虛假安全保證。他確認教友不能購買天主的恩寵，因為恩寵是天主白白賜予人的。

## 6.2 激起巨大爭辯與影響

路德這《九十五條論題》一發表，迅速地在各地傳播開來，並且反應很強烈。原因是德國人早因教廷徵收的重稅而怨聲載道，自然很容易傾向贊同。一時之間，路德成了德國人民心中的民族英雄。與此同時，他提出抗議的內容引發整個歐洲，繼而在整個教會激起了巨大的爭辯與影響，路德本人也始料不及。

有三年之久，路德的同會會士規勸他收回抗議。教宗良十世亦曾以溫和的手段，任命神學家樞機游說他，希望路德撤消自己的言論。路德不但不肯依從，反而為明確表達自己的思想，撰寫了三本論著。第一本是《有關基督信仰國家的革新，給德國有基督信仰的貴族》，一個革命性的宣言，因為它把管理國家及教會的權柄交給了諸侯們；第二本是《教會的巴比倫被虜》，把教會描寫成一個道地的暴君，使教友

成為聖事、大公會議和教宗最可羞恥的俘虜，因此他建議廢除教會的一切法律，終結神職界獨身生活。這本書可謂影響深遠，因為即使今天，也有基督新教的朋友，把天主教稱為巴比倫的淫婦；第三本是《論基督徒的自由》，路德在書裡對成義及其他基本意識形態做了一個綜合的說明。

在該書中，路德這樣表示：「基督信徒是因為信德而重新被安置在天堂，成了新人；所以，信徒並沒有需要以作為來使自己成為義人，邀得恩寵；然而，為了避免游手好閒，懶散無所事事，信徒才從事作為，以保持自身。但信徒必須本著自由來行動，為叫天主喜歡。」路德進一步說：「善行並不使人變好，但好人卻會行善。惡行也不會叫人變惡，但惡人卻會作惡。所以，一個人在行善之前，先要成為好人，善行才隨之而來，因為善行只來自好人。就如基督所說的，壞樹不結好的果實，好樹也不結壞的果實。」

以上說明了路德的觀點。不過，路德的觀點所以能廣泛地散播，不限於大學學院的神學界圈子，除了神學思想外，與那時印刷術這項新科技開始普遍，也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由於文章能夠輕易印刷，所以才能廣泛閱讀，一般教友及普羅百姓都有機會看到，結果訊息的傳遞正如滾雪球般，迅速傳播，引發進一步的爭論。

1520年6月，教宗良十世頒布《主，請起來》（*Exsurge Domine*）宗座詔書，針對路德發表的其中四十一條論題，譴責他的錯處，認為這些論題中，部分為邪說，部分為虛假的、可恥的。同時限定路德在六十天之內承認自己的過失，為自己的論題表示悔過，否則限期一到，路德即被開除教籍。

### 6.3 被開除教籍 路德另立新教

在德國，教宗的詔書產生了不同的效應。負責公布詔書的人員也遇到不少阻撓，例如主教們的漠不關心，許多諸侯的敵視，甚至連人文學者埃拉斯木也公開地否定此詔書，間接破壞了教宗的信譽。路德接過教宗的詔書後，縱然很是無奈，卻沒有絲毫動搖，反而越發堅持己見。他再以新的著作來鞏固自己的立場，為自己製造更有利的條件，他在威丁堡大學公開燒毀教宗的詔書。結果，教宗於1521年1月3日開除了路德的教籍。

按照當時的情況，開除教籍的裁判應由皇帝執行，因此德國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在沃木斯（**Worms**）召開帝國會議，召路德前來答辯，催促他撤消自己的理論。在皇帝面前，路德堅持自己的立場：「除非由聖經提出的證據和顯明的理論使我折服。因為我不信任教宗，也不信任大公會議，他們的錯誤矛盾不一而足。我堅持我所引證的聖經，我的良心已為天主的聖言所俘虜。我不能也不願意取消任何聲明，因為違背良心，我以為不妥當也不誠實。望天主助佑我！」當路德發表這樣的聲明，事情已到達不可挽回的地步。

那時候，按照常規，異端被教宗開除教籍，再被皇帝判罪，就會被解送刑場受火刑。但是，路德在返回威丁堡途中，及時為諸侯友人相助，由一隊騎兵帶走，將他秘密地送至沃瓦堡（**Wartburg**）。路德在那裡脫掉會衣，換上騎士服裝，躲藏了十個月之久。在他那十個月的亡命生涯中，路

德聚精會神，將整部聖經譯成德文，新約於1522年完成，舊約於1534年完成；同時又編著不少重要著作，包括論隱修會聖願，這使許多會士和修女還俗。在印刷技術逐漸普遍的時候，人們開始有機會讀到聖經。

## 6.4 農民戰爭貴族鎮壓

路德到達沃瓦堡後，對抗教會的行動也在升級當中：威丁堡有些學生在平民團體支持下，從事搶劫神職人員的住處和別的破壞行動。騷動逐漸擴大，甚至出現毀壞聖堂聖像、廢除彌撒、煽動會士及修女離開會院並結婚的行動。及至1522年3月，路德離開沃瓦堡，返回威丁堡，並在那裡公開演講，才平息騷亂，恢復那裡的秩序。他完全同意廢除私人彌撒、告解、守齋及神職獨身，並鼓勵神職人員、會士、修女還俗結婚。他自己亦於1525年跟一名還俗的修女結婚，並育有五名子女。

路德的言論和立場在德國獲得不少的擁護，當中固然是他的主張，能針對當時教會的問題，但是把問題完全視為信仰上的爭論，又是過於簡化。擁護他的人有不同的動機，如諸侯貴族開始圍攻教會的土地，而貧苦的農民又以在天主面前人人平等為理由，開始攻擊那些剝削他們多時的社會權貴，因此爆發一場「農民戰爭」，成群武裝的私人軍隊以「上主的公正」為名，起來強佔諸侯貴族的土地，同時焚燒隱修院。路德認為這樣有礙改革，唯恐宗教改革的訊息被曲解，於是他促使諸侯們鎮壓革命，結果鎮壓的手段十分殘忍，暴民被屠殺的，數以萬計。

當路德目睹那些心狠手辣的諸侯血洗各地，他發出和平呼籲，敦請權貴們不要繼續殘殺暴民。但他的呼籲起不到什麼效用，因宗教之名而開始的政治運動已經一發不可收拾。由於完全站在教會的對立面，路德也不得不與諸侯貴族聯合起來，宗教改革不得不帶有政治的意義。結果，貴族霸佔了教會的財產，改教的結果是使諸侯更富有，利之所至，自然吸引了更多人擁護這個新教。一時間，這個宗教改革運動竟演變為一場利益鬥爭的血腥戰爭。

## 6.5 「抗議教」名稱出現

由於對抗教會的勢力漸成氣候，在往後的日子裡，歐洲不同的國家，都是反天主教與天主教的不同鬥爭，而變化很多，不能一一在此細說，我們只簡單介紹德國的情況，因為直接與路德有關。1526年5月德國舉行斯白耶（Speyer）國會會議，也就是國家會議，當時路德派佔上風，聲明有「改革教會的權利」，因此他們開始組織「地區教會」。三年後，國家再度召開斯白耶國會會議，天主教佔優，因此會議聲明三年前的決定無效，維持1521年時沃木斯諭旨的決定，即全面禁止路德派的活動。路德派諸侯隨即抗議新國會的決定，從此革新派被稱為「抗議派」（Protestants），也稱為「抗議教」（Protestantism），之後基督新教的誓反教等名稱也由此而起。

德國皇帝查理五世眼見路德的運動已廣泛展開，勢不可擋，所以為了社會的穩定，他決心促使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之間達成協議，於1530年在奧格斯堡召開了一次國會會議，基

督新教徒被邀請前往陳述他們的教義。路德教派的代表編寫了包括二十八項的信條，這就是歷史上所稱的「奧格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也是基督新教教義第一次彙集的正式信仰綱要。然而，雙方仍然無法達成協議。在爭持不下的過程裡，基督新教徒的人數陸續增多，勢力也日漸成長，支持基督新教的諸侯，組成了軍事同盟，於是基督新教也成了一種政治勢力，自然也擁有軍事勢力，於是內戰就繼續並且綿延不絕。

直至1555年，即路德身故九年以後，雙方簽訂了著名的「奧格斯堡和解」（Peace of Augsburg），才擁有暫時的和平。由於這條約，天主教正式承認德國帝國內有路德派的存在，雙方都有完全的活動自由。地區的領導人可以選擇任何一方，人民必須接受他們的決定，否則可以遷移別處，這就是改革權利的原則。此後「屬誰管轄，便得信奉誰的宗教」一語，成了德國公民權的慣例。

## 6.6 馬丁路德信仰重點

馬丁路德是宗教改革分裂出來另創教派的代表人物，在他眼中，對於基督信仰，他究竟相信什麼？又視什麼為沒有價值？認識路德的思想，有助明白基督新教多一點。路德認為一切全憑天主的作為，人一無所能；行善並不能使人成義，不能使人變為好人，但一個因為相信天主而成為好人者，卻能行善。人不能藉著行善而向天主邀功，因為人若沒有天主，靠自己無法做好事。依次推論，敬禮聖人、大赦、許願、發願，以及新約聖經中沒有明確規定的聖事，都沒有

實際的價值。唯一有意義的，是信徒的普遍性司祭職務。教會信徒團體不該有外表的組織形式，也不能擁有產業。

總括而言，路德只承認兩件聖事，即洗禮和聖體，至於告解聖事，他認為那是一種謙遜的行為而已。關於聖體聖事，他稱之為聖餐，但拒絕視為犧牲的祭獻，可是堅決相信耶穌的確臨在聖餐中。路德雖然反對教會聖統制的任何有形結構組織，不過，他以為要宣講天主的聖訓和舉行聖事，總也需要有起碼的組織才行。

路德最終被天主教教會判為異端，被開除教籍，其主因不在於他力指當時的天主教教會腐敗不堪，神職人員生活奢侈。最重要是他所堅信的一套教義，認為人性已敗壞至極，人的行為一無可取，更遑論與天主合作，這與天主教的自然神學有根本性的違背。自然神學的基本精神是指向人性的價值，相信人仍然具有天主的肖像，人性絕非敗壞到了極點。

## 7. 其他冒起的新教教派



思考：有人認為基督新教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存在不同的支派，與天主教強調一致性，有所不同。你如何看這觀點？

### 7.1 加爾文的改教運動

自路德改教開始，基督新教即分為各個不同的派別。從天主教進行宗教改革以致衍生基督新教或誓反教，除馬丁路德之外，最有影響力及系統的，是來自法國的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1564)。他不是如馬丁路德般的發動改革者，而是繼路德之後，扮演著鞏固宗教改革的結果和局面的角色。有趣的是，在那時進行宗教改革的，大部分是神職人員，加爾文卻是異數，並非神職人士。

加爾文在法國北部出生，成長於中產家庭，研讀法律與神學，直至他開始度基督宗教信仰生活時，竟產生改革教會的念頭。當路德改教運動陸續傳到法國時，法國皇帝佛蘭西一世 (Francis I, 1494-1547) 最初持開放態度，但當路德派將批判天主教信仰的海報張貼在宮廷大門，甚至掠奪聖堂、搗毀聖母像及聖人像時，他便展開對誓反教徒的追捕與殺害，不少誓反教徒被活活燒死，成為基督新教的殉道者。

目睹這種情勢，加爾文逃離巴黎，在法國各地鼓吹宗教改革，使用他的專長，為信眾提供思想指導，結果成為法國宗教改革的神學家；又曾於1536年避難瑞士時，以拉丁文出版《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被後世加爾文教派奉為經典，因為當中表達出「改革宗」的新教原則。書中詳述他所認為的正確教義，並維護對殉道者的紀念。加爾文後來又曾遷居瑞士日內瓦 (Geneva)，並且在瑞士得到機會，發揮改革大計，開始整頓社會，改善風俗，然而過了兩年，瑞士人抗拒他過於專制獨裁的做法，下逐客令，驅逐他出境。此後他避居法國，再過兩年，那些驅逐他的人再次邀請他回到日內瓦，於是在1541年，加爾文以勝利者的姿態重回日內瓦，在此定居二十三年直至離開人世。在那裡，他逐步開始實現他的理想，建立了一個幾乎是政教一體的城邦，嚴格地組織日內瓦教會，頒布「教會人員法令」，這項法令成為日內瓦教會的根基。

根據這個法令，加爾文教派教會包含四個職務，依次分別是牧師、學士、長老和執事。這四種職務的人由一個稱為「長老會」的議會控制，此議會由六位牧師和十二位長老組成。而這個議會的成員由政府選定，反過來說，政府的意向由這個議會執行。牧師的職務是宣講天主的聖訓、施行聖事、教導教義，並牧養信友團體，在信友的生活言行上，予以規勸甚至警告。學士的職務在於力求保持教義的純淨，他與牧師的分別，是不能施行聖事。如有信友行為不檢點或誤入歧途，長老可在必要時向教會團體提出報告，以便委託人給以友愛的糾正。執事負責保存和分施接濟窮人的金錢、照顧病人及管理窮人食宿的問題。

1559年加爾文在日內瓦創立研究院，製訂完備的一套課程，培育他們教派的傳教士，吸引別國人士前來研讀，這些人對加爾文教派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因為他們將教派傳至法國、荷蘭和蘇格蘭，又出版書籍，促使教派成為世界性的教會團體組織。日內瓦竟成為改教的一座模範城，一度被稱為「基督新教的羅馬」。

在教義方面，加爾文固然循路德的進路，認為人類自原祖父母犯下原罪後，已經墮落，所以人應該受到懲罰下地獄。但是他自己的創見是：天主預定了一些人獲救，這些被選上了的人，他們的獲救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而是天主願意他們得救。這種預定論可謂加爾文教義的基本特徵。他亦如路德一樣的想法，認為聖經與信德的重要，不過他強調人只靠信德即可得救，善行完全不能使人獲救。

## 7.2 慈運理的改教運動

除了加爾文改教運動，瑞士的慈運理（Zwingli, 1484-1531）的改教理念，比路德更徹底。慈運理本是荷蘭的人文主義學者，曾於瑞士當本堂神父，他於1523年發動宗教改革，搗毀聖像、苦像與祭台，又摒棄彌撒，大力反對一些宗教習俗如修道人士獨身及遵守齋戒等，又不承認聖體是耶穌基督真實的臨在，認為聖餐只是紀念基督聖死的一種儀式。事實上，對於一切聖事，他只認為純粹是紀念性，甚至聖洗聖事本身亦毫無效用，單單表示天主選擇了那名受洗者而已。

慈運理指出教義的正統性只在聖經之中，教會的領導，唯有基督而沒有別人。他反對諸聖相通的道理，認為為死者祈禱沒有任何益處，也由於聖經中沒有提及煉獄，因此否認煉獄的存在與價值。他只願按照福音的精神建立一個教會。不過，有趣的是，無論是他還是加爾文，他們在反對專制的教會規限的同時，本身也十分嚴格與專制，對反對他理念的人加以壓制。

他的宗教改革運動在瑞士西北部如蘇黎世發展得很快，而這種廣泛支持，引起其他地區憂慮改革浪潮的迫近，於是開始與慈運理的支持者對抗，結果由信仰的分歧演變成政治的戰爭，最後慈運理在一次隨同蘇黎世部隊的交戰中陣亡。

### 7.3 亨利八世促使英國改教

以上提及的宗教改革，全是本源於宗教本身的動機，信仰是主導的原因；但英國的改教，與教宗的決裂，完全是因為英國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個人婚姻問題這件私事。

1534年，亨利八世已與西班牙公主加大利納（Catherine of Aragon, 1485-1536）結婚十八年，但他希望另娶，那必須先解除婚約。亨利八世於是請求教宗克萊孟七世宣布他與公主的婚姻無效，但教宗認為他的婚姻有效，他無權解除。於是亨利八世另行要求英國總主教克藍麥（Thomas Cranmer, 1489-1556）出面聲言他的婚姻無效，以便他迎接第二段婚姻，並且以隆重典禮，冊封第二任妻子為皇后。

教宗見國王一意孤行，警告無效，遂開除亨利八世的教籍。國王的反擊方法，就是迫使議會通過「最高權力法案」，宣布國王是英國教會的最高元首，而此行動等於與天主教會決裂。這種做法引來巨大的反響，最強烈的是當時英國宰相多瑪斯·摩爾，也是顯赫一時的人文學者，他得知亨利八世這種做法後，斷言辭職，以示抗議。國王獲悉摩爾拒絕宣誓承認「最高權力法案」，大為憤怒，將摩爾收監，沒收他的家產，並施以酷刑，摩爾最終不肯就範，寧願接受死刑。結果，他與另一位反對國王做法的菲希爾樞機主教（Cardinal John Fisher, 1469-1535），同樣英勇地走上刑場。二人在殉教後四百年，於1935年被封為聖人。

亨利八世所創立的英國國教，就是今天的聖公會。他於1547年去世，兩年後，一部表達一種新的禮儀書籍《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問世，之後又由總主教克藍麥編輯的《諦言》，內含加爾文傳授的信條，但為了仍然懷念舊有信仰方式的信友，聖公會仍保存天主教的組織形式，即設有主教、教區和牧師及堂區的架構，外在禮儀也大致保留。不過，直至亨利八世與第二任妻子所生的女兒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繼位，英國國教聖公教經過四十多年的時間，才逐漸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女王使用《公禱書》，以及在議會通過三十九項信條，作為國教的基本教義，其中大部分與天主教教義相符，部分則屬於路德派或加爾文派的思想。

## 8. 歐洲宗教勢力新局面

那麼，新教的崛起，令歐洲的信仰版圖，有何改變？我們可以這樣說，到了十六世紀末期，歐洲大致的宗教勢力可以南北歐來分野：南為天主教，北為基督新教或誓反教。路德派在德國及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佔優勢；瑞士及荷蘭則是加爾文的天下。至於蘇格蘭，在尚未合併於英格蘭時，是個獨立王國。加爾文派積極地在這王國內傳教，最終接受了加爾文教義，而牧師是由人民選舉，行政上則由牧師和長老組成的議會予以執行，體制正是前述的基督新教長老會。

愛爾蘭雖在政治上隸屬英國，信仰上卻忠於教宗。由亨利八世至其女兒伊莉莎白一世，都試圖以武力強迫他們改

教，但神父與教友對祖傳的信仰採取堅持的態度，堅決反對，不願背棄天主教，遂長期處於被欺壓中，教友的土地被轉贈給英國基督新教徒，公民的權利也被剝奪，這種高壓政策持續至十八世紀末，愛爾蘭人仍然不願屈服，忠於天主教。

法國的情況讓人見到信仰自由的氣息。原屬於加爾文教派的法國國王亨利四世，不能使天主教的國民改教，他於1598年簽署《南特詔書》（*Edict of Nantes*），准許國民信仰自由，任何教派人士均可擔任公職，誓反教徒甚至可擁有自衛的軍隊。

至於意大利和西班牙則堅決拒絕誓反教的侵入；東正教也沒受改教的影響。

## 9. 年表

- 1512年：教宗朱利奧二世召開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擬定教會的改革方案。
- 1515年：教宗良十世公布詔書，許諾獻金者購買贖罪券，能獲大赦特恩。
- 1517年：10月31日，德國馬丁路德在德國威丁堡大學的聖堂門前，張貼了他的《九十五條論題》，及後這天被認為是宗教改革運動的誕生日。
- 1520年：教宗良十世頒布《主，請起來》宗座詔書，針對馬丁路德的四十一條論題，限定路德在六十天之內承認自己的過失，為自己的論題表示悔過，否則限期一到，路德即被開除教籍。

- 1521年：馬丁路德被教廷開除教籍
- 1523年：瑞士慈運理發動宗教改革，搗毀聖像、苦像與祭台，又摒棄彌撒，大力反對一些宗教習俗如修道人士獨身及遵守齋戒等。
- 1534年：英國國王亨利八世迫使議會通過「最高權力法案」，宣稱自己是英國教會的最高領袖。之後並創立英國國教，即今天的聖公會。
- 1536年：法國加爾文逃難瑞士時，撰寫《基督教要義》。接下來兩年，於日內瓦進行宗教改革，因被認為專制獨裁，曾被驅逐出境，至1541年重返當地，定居二十三年至離世。
- 1598年：法國國王亨利四世簽署《南特詔書》，准許國民信仰自由，任何教派人士均可擔任公職，誓反教徒甚至可擁有自衛的軍隊。

## 10.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231-267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三。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3-63。
- (3)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榮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246-251, 258-269, 278-285。

- (4)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89-230.
- (5) 孫純彥編譯，《十六世紀的路德宗教改革》。台南：聞道出版社，2007。

## 單元六

# 特倫多大公會議與異端

### 1. 緒言

如果我們說中世紀是教會在歐洲發展的高峰，那麼由此開始，教會就由高峰向下滑落，不斷地面對不同的挑戰，而我們相信，這些都是救恩史必須經歷的試煉，讓我們從中更好地反省信仰的真諦，走向圓滿的天國。

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已經了解馬丁路德的主張，以及他帶來的裂教問題，而在這一個單元裡，我們主要是看看當時的教會如何回應這次的挑戰，並且看看它往後帶來的影響。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特倫多大公會會議召開的原因、經過及決議內容；
- 說明因革新而成立的新修會的概況；
- 說明德、法兩國重要的神職的事蹟概況；
- 說明哥白尼事件的始末；
- 說明法蘭西主義和楊森異端的錯誤。

## 3. 導論

如果用兩個詞語形容這個單元的內容，就是「挑戰」與「改革」。由於新教的興起，迫使天主教要面對這些有關改革的挑戰，而特倫多大公會會議一方面堅持傳統的信仰，一方面也提出不少改革教會的做法，並且在此以後，教會內部出現不同的修會與人物，都讓天主子民得以前進。

另一方面，教會的世俗權力的低落，也惹來不同方面的攻擊，這些包括政治權力上的挑戰，也有信仰異端的出現。故此，在這單元內描述的十六及十七世紀，是一個風雨飄搖的時代。

## 4. 特倫多大公會議



思考：如果教會今天需要召開大公會議，你認為什麼議題是最需要優先討論呢？

### 4.1 會議召開始末

天主教教會在制度上的重大改革，始於特倫多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不過早在路德在德國發動宗教改革運動之際，教廷正為拉特朗第五屆大公會議進行閉幕，可惜這次會議幾乎沒有任何具體的成效。人們對教會革新的渴望依然熾熱，至1545年召開的特倫多大公會議，距離路德的宗教改革，足足待了二十八年。究其原因，那時的幾位教宗對召開大公會議，還是抱著遲疑的態度，而歐洲各國之間經年糾纏不清的戰事，結果拖延了大公會議的召集工作。

召開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是教宗保祿三世，他富毅力又有魄力，從各地召集樞機主教組成革新教會的委員會。他終於克服內外許多巨大的困難，於1545年12月13日，選定於意大利北部特倫多這座大城召開大公會議。這屆大公會議歷經幾任教宗，期間曾因種種因素如政治局勢惡化而屢次中止，甚至曾中斷十年，至1562年教宗比約四世（Pope Pius IV, 1499-1565）決心重開大公會議，翌年圓滿結束，整個會議歷時十八年。

## 4.2 會議的重要性

這屆大公會議並沒有製訂新道理，它只是更清晰地確立教會傳統的信仰，而最重要是駁斥路德「因信成義」（Justification）的主張，指出救贖是來自上主的恩寵，藉著信德，為人類解除束縛。大公會議堅決地說明，人為了得救所立的功勞，是天主的聖寵和人的自由意志共同合作的成果。會議亦重新肯定許多遭到新教信友所非議的信條，包括煉獄問題。

大公會議又明確地建立聖經正典，說明聖經當遵照傳統的解釋，即根據教父們的著作、歷屆公會議的規定，以及全教會一致的教訓。聖教會把聖經傳授給教友，除了慈母教會所給的解釋，誰也不能任意解釋聖經。

在禮儀上，為彌撒禮儀進行了大量改革和修訂，並確認耶穌所建立的聖事有七件，而不只是馬丁路德和加爾文所認定的聖洗聖事和聖體聖事。

在牧靈工作改革上，最重要的莫過於創立培養神職人員的修院，致力為神父提供一些教育訓練；並有系統處理了一些神職濫權問題，包括禁止販賣贖罪券，同時為主教和神父訂定適當的牧養職責。

特倫多大公會議可說全面地檢討教會的思想和生活，同時也顯示教廷在動盪時期的領導決心，故此在大公會議後，聖座的權力反而更強大了。大公會議後陸續推行多項革新，教宗比約五世（Pope Pius V, 1504-1572）嚴格執行大公會議

的決議案，呼籲樞機和主教們樹立善表，應常駐教區內，並多加巡視。他又頒布羅馬要理，供神職人員教導教友。這本要理沿用了四百多年，直到1992年才被天主教新編要理所取代。此外，這位被列入聖品的教宗也編訂了羅馬日課經和羅馬禮儀彌撒經書，供整個教會使用。他同時又推動編輯及出版大公會議認為必要的書籍，如特倫多教義，以拉丁文闡明聖教會的道理，並出版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並欽定他為教會聖師。

繼比約五世之後的教宗額我略十三世（Pope Gregory XIII, 1502-1585）又修訂教會新曆法，設立許多公學和修院，又設立駐各國常任大使的外交制度，與各國保持固定的外交關係。之後的教宗西斯篤五世（Pope Sixtus V, 1520-1590）重整教會中央機構，將教廷聖部確定為十五個，九個管理教務，六個管理政務。樞機主教人數增至七十位，分派在十五個聖部，負責相關部門的工作。他跟他的前任一樣，極力鼓勵外方傳教事業，將羅馬城美化，增添了許多建築。

## 5. 修會激發教會內部革新

### 5.1 新修會的形成

關於宗教改革，常出現一個誤會或錯覺，以為天主教內部的改革，是馬丁路德和加爾文為主的宗教改革的後果。其實早在十六世紀初，渴求改革的呼聲早已響起，天主教教會內部的改革，根本就與基督新教的宗教改革運動同時並行，新教改革運動只是催化劑，對天主教內部的革新運動起著刺激的作用。

在這段時間，最能表現出教會活力的，得從蓬勃興盛的修會談起，他們為天主教教會的變革，帶來曙光。那時，不少熱愛教會，為教會前途擔憂的教友，立意在教會內部展開救助，希望恢復教會的活力與生機。其中，方濟會內部一些弟兄為了重塑修會原始的精神，於1526年創立加布遣修會（Order of Friars Minor Capuchin）。

有一些熱心又有學問的神父和教友，在羅馬團結起來，發起教會革新運動，組織「神愛會」（Oratory of Divine Love），力求樹立好榜樣，善度信仰生活，表揚愛德精神，為靈修生活加添新氣息。「神愛會」得到意大利許多城市的熱烈支持和響應，成為一時風氣，不過此團體缺乏穩定的組織，要進一步對外產生影響十分困難。於是，團體中有兩位成員於1524年一同創立了提阿停修會（Theatines），其中一位是後來的教宗保祿四世（Pope Paul IV, 1476-1559）。這個修會希望激起教區內神職人員度神貧、貞潔和服從三願的修道生活，善盡教會職務，以身作則。

提阿停修會當中有二百多位被選拔為主教，在他們的教區內提倡革新。這種修會生活切合當時的教會需要，同時引發許多同樣的修會興起，包括巴爾納伯會（Barnabites）和索瑪斯克會（Somaschi）等。

那時更出現由聖安琪（St. Angela Merici, 1474-1540）在意大利為教育青年女子所創立的烏蘇拉女修會（Ursulines），這是一個較入世的女修會，有別於隱居修院度默觀生活的修道生活。烏蘇拉女修會從事慈善和教育事業，這時代除少數城市中的女子及貴族少女外，大多數女子都沒有接受教育的

機會，這女修會面對青年女子，不論貧富，都盡量給她們教育，因為有這類女修會，女性能夠接受教育的情況在社會各階層中變得普遍化。

## 5.2 耶穌會放眼全世界



思考：你是否留意到，耶穌會在世界各地也有興辦大學呢？你認為這事工有何意義？為信仰的傳播有何幫助？

與那時在意大利誕生的各個修會或團體有別的，是於1540年成立的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 SJ）。耶穌會突破意大利的地區，放眼全世界，這是耶穌會的特色。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生於西班牙北部一個虔敬的天主教家庭，年輕時渴求名利，志願是成為出色的軍人，從未有修道的念頭。三十歲那年，率領一支軍隊抵抗法軍，捍衛旁普羅納城，不幸受傷骨折，傷勢一直難以痊癒，接骨手術也做了多遍。養傷期間覺得苦悶無聊，請家人為他找來小說之類的讀物以作消遣，家人隨意給他帶來耶穌傳及聖人傳。殊不知這兩本書激發他認真反省，在繼續追求名利與跟隨基督兩種決定上作出思想交戰。最後，他決心步武基督，摒棄世俗名利，光榮天主。

此後依納爵明白到，要追隨基督必須符合第一個條件：徹底革新自己的內心。於是他前往西班牙東北部著名的蒙賽拉（Montserrat，也有譯為蒙賽拉提）本篤會聖母隱修院，退隱在那裡附近的一個小山洞，十個月隱居專心祈禱，

作嚴格的克己與補贖。期間，他撰寫了他著名的《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闡明他在這期間所悟出的一套靈修方法。

依納爵最初沒有想到創立修會，撰寫《神操》只為個人宣講基督之用。後來他想到，要為別人帶來助益，他必須研讀神學。下了這份決心，他循序漸進，先從學習拉丁文入手，以便攻讀哲學及神學。最後他赴笈巴黎，以七年的時間完成學業。

在巴黎，他結識了幾位志同道合的青年，他向他們講解《神操》要義，又指導他們實踐以鍛煉自己。不久志同道合的青年共集合有七人，其中包括後來成為傳教士的聖方濟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 1506-1552*）。1539年，依納爵與其他六人前往羅馬謁見教宗保祿三世（*Pope Paul III, 1468-1549*），這位教宗熱心改革教會，依納爵向教宗提出組成「耶穌會」的決心，教宗也很快認清他們為服務教會所能獲致的神益，他們創立修會的構想立刻得到教宗的批准，耶穌會終於1540年誕生。特別可以留意的是，耶穌會士會宣發四願，即神貧、貞潔、服從和絕對服從教宗，第四願是其他修會沒有的，為耶穌會獨創。

從第四願可以推想到，耶穌會就如一部福音的特遣部隊，隨時聽任教宗指揮派遣。他們從事宣講和指引教友靈修生活的工作，同時，由於明白到教會的衰敗，源於神職界的腐敗，因此認為要認真地革新教會，必須由革新神職界入手。依納爵於1551年創立羅馬學院（*Collegio Romano*），栽培羅馬的神職人員，同時也栽培耶穌會會士。此學院於1873

年改制成為今天的宗座額我略大學（*Pontificia Universitas Gregoriana*）。1552年，依納爵又為來自德國的修士創立學院，在這裡肄業的神父，回到德國後，為天主教發展，帶來重要的力量。

從事教育也成為耶穌會的另一發展路向，對象不單是那些準備當神父的青年，還有普通的青年人。至十六世紀末期，耶穌會已在全歐洲開辦逾百間公學，這些公學對革新教會的功效非常大。至依納爵逝世時，耶穌會的會院已達一百座、會士逾千人，分為十二會省。在歐洲以外，耶穌會會士遍及印度、巴西、日本和埃塞俄比亞等國，至十七世紀初，會院已超過四百座，會士達一萬三千名。

### 5.3 大德蘭、十字若望大力整頓加爾默羅修會

那時候，教會的革新連帶影響到一些舊修會的更新，例如在西班牙中部亞維拉（Avila），聖女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整頓加爾默羅修會（Order of Our Lady of Mt. Carmel，也稱為聖衣會）。此修會創於十三世紀中期，經過三百多年，修會生活變得鬆懈，缺乏嚴格的神修紀律，大德蘭有見及此，決心於1562年另行創建亞維拉聖若瑟院，遵守聖衣會最初嚴厲、貧窮的會規，專務祈禱。此後十八年間，大德蘭足跡遍及西班牙，不辭勞苦，共創立了十七座隱修院，大力改革舊有的加爾默羅男女修會。她的告解神師聖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1591）亦加入整頓男修會的行列，二人都是靈修深湛的神秘主義者，將豐富的靈修經驗撰寫成書，堪稱為現代神修的兩大鼻祖，被教會列為聖品，奉為聖師。

## 6. 十六、十七世紀聖賢輩出推動革新



思考：有一種說法，認為「罪惡越多的地方，恩寵也越格外豐富」，你認同嗎？放在教會的歷史中，你認為這是否宗教改革時期的寫照呢？

特倫多大公會議對後世影響深遠，歷時十八年結束，但在歐洲落實會議的決議，歷經數十年方能真正見到實在的成效，其中多位聖賢竭盡所能，身體力行與宣講兼而有之，致力於教會內部進行徹底的改革，同時也有對抗新教的發展的意味，而在這兩重用心下，不少神職或修道者，都付出很大的心血和代價，為教會更新，作出不少貢獻。以下我們會列舉其中幾位，讓大家了解當時的人如何努力，為教會付出。

### 6.1 德國「第二宗徒」——聖加尼修神父

屬於耶穌會的荷蘭籍神父聖加尼修（St. Peter Canisius, 1521-1597），被後世稱為德國的「第二宗徒」，他晉鐸後不及一年，即被派往當時新教快速發展的德國，在日耳曼地區逗留五十年之久，尤其在特倫多大公會議後，積極推動天主教內部的革新。他的足跡也遍及奧地利和瑞士等國，創辦大學和中學，培育忠於教會的新一代，包括普通教友和修會會士，尤其以耶穌會會士為主。聖加尼修神父還編寫重要的辯護學及神學著作，他的要理《教義》深受歡迎，曾翻印數以百計版次，譯成十二種文字。他是第一位稱呼由天主教分裂而改教的人為「分離弟兄」的人。

## 6.2 大公會議有力實踐者——聖嘉祿鮑榮茂主教

另一位在大公會議最有力的實踐者，是聖嘉祿鮑榮茂主教（St. Carlo Borromeo, 1538-1584）。他是結束大公會議的教宗比約四世的外甥，未升神父已當上樞機，是宗座的國務卿。他一心服務教會，成為司鐸後，旋即被祝聖為主教。大公會議結束後，規定主教當在教區駐守，他便以身作則，辭去教廷重要職務，集中精力將議決案付諸實行，包括巡查教區、建立修道院、恢復修會原始的紀律、創立教育機構和慈善事業、組織講解教義的機構。及後米蘭地區爆發瘟疫，這位主教變賣自己的一切，以忘我的犧牲精神，到處探訪、慰問病人，給他們施行聖事、分施救濟物品等，他的影響力遍及整個教會，甚至有人稱他為聖安博第二（second Ambrose）。

## 6.3 法國眾聖賢落實特倫多革新精神

特倫多大公會議結束後，在法國的實踐並不理想，原因是自1562年以來，因新教在法國的發展而斷斷續續的戰爭，糾纏三十年之久。這種情況，直至1598年法國亨利四世（Henry IV, 1553-1610）頒布《南特詔書》（*Edict of Nantes*），確認信仰自由，才讓法國恢復和平。到了十七世紀初，法國主教們決心落實會議精神，普遍著手推行牧靈改革。這時候，法國多位聖賢出現，熱心地在他們不同的崗位中，大力革新教會，展現另一番新氣象。

聖方濟各·沙雷神父（Francis de Sales, 1567-1622）在晉鐸不久，單人匹馬前往瑞士日內瓦，並被任命為當地主教。那時日內瓦加爾文派的新教徒風氣正盛，勢力相當龐大，這位主教憑著驚人的毅力、勇氣和耐心，把不少新教徒導回天主教教會。他更著有兩本神修書籍《入德之門》（*Introduction to the Devout Life*）及《論天主之愛》（*On the Love of God*），強調任何人，也應該在他處身的環境中追求成聖。

白呂耳神父（Pierre de Berulle, 1575-1629）把重整的加爾默羅隱修會引進法國；又為挽救很多司鐸不稱職的現象，創立祈禱會（Oratory），讓司鐸更能意識到自己的神聖身分，不讓自己變成世俗的管理人。祈禱會的神父如教區神職一樣，不發其他聖願，只專心善度司鐸的生活。

還要一提的是，其後成為偉大聖人聖雲先神父（St Vincent de Paul, 1581-1660），他目睹鄉村的老百姓如無牧的羊，缺乏照顧，遂決心有計劃地，親身前往鄉村地方，向窮人宣講信仰道理，後在巴黎中心區，他獲贈一座廣大的宅院，作為他創立遣使會（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的基地。聖雲先神父認為，遣使會的使命須從根本做起，首先聖化自己，然後向窮人宣講福音；而神職人員須進行再教育，甚至建立修院，妥善栽培未來的神父。

追隨聖雲先神父整頓神職界的有奧利耶神父（Jean Jacques Olier, 1608-1657），他認為陶冶有志成為神父的人和建立修院為當務之急，但培育好神父必須先有良好的師資。奧利耶神父遂選拔了最優秀的神父加以特殊訓練，準備他們

成為修院的教師，他建立的這座修院就稱為蘇比斯會。另有聖若望·歐德（St John Eudes, 1601-1680），致力栽培神職人員，並從事宜講福音，又推行敬禮耶穌聖心的活動。

## 7. 新衝突與宗教紛擾



思考：不少人都認為宗教信仰與科學知識，並不能相容，不是信仰超越科學，就是科學打倒信仰。你對二者的關係，有何看法？

### 7.1 科學新知的衝擊

十六至十七世紀時期，天文科學有了革命性的發現，衝擊著教會一向以來傳統以聖經文字敘述為根據的宇宙觀念。1496年，波蘭籍的哥白尼神父（Copernicus, 1473-1543）來到意大利中北部，在幾個名城的大學研究數學、天文學、法律和醫學，醉心研究天文學中天體的運行，晚年時發表《天體運行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Celestial Spheres*）一書，書中重點闡明他的「太陽中心理論」，指出不是太陽環繞著地球運轉，而是地球一方面自轉，也環繞太陽運行。這真是那年代十分驚人的天文學說。可以想像，在過去十四個世紀中，全世界和教會都遵奉第二世紀埃及天文學家托勒密（Ptolemy, 90-168）的學說，認為地球為宇宙的中心，地球固定不動，在地球周遭由其他星宿環繞它而運行。

五十多年後，意大利物理和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肯定並主張哥白尼神父的「太陽中心理論」，一時間，教廷受到空前的衝擊，因為教廷的神學家一致認為哥

白尼關於天體運行的學說與聖經背道而馳。當時教會以聖經作為科學的根據，依據以下兩段舊約經文，來支持地心說：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大地仍然常在。太陽升起，太陽落下，匆匆趕回原處，從新再升。」（訓1:4-5）

「上主將阿摩黎人交於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天，若蘇厄當著以色列人的面對上主說：『太陽！停在基貝紅！月亮！停在阿雅隆谷！』太陽果然停住，月亮站住不動，直到百姓報復了自己的仇敵。這事豈不是記載在『義士書』上了嗎？太陽停在空中，未急速下落，約有一整天。」（蘇10:12-13）

結果，在1616年，伽利略首次遭處罰，被判為異端，他在教廷龐大的勢力下屈服了，同時，哥白尼的書被列入禁書。

可是十六年後，伽利略撰寫他的《世界最大體系對話》（*Dialogue Concerning the Two Chief World Systems*）一書，再次肯定哥白尼的「太陽中心理論」學說，一年後再次遭宗教裁判所提審判決，並命令他跪地公開認錯。之後伽利略遭家居軟禁，九年後在軟禁中去世。

這次天文科學的革新與教會之間的衝突，構成教會與科學界之間的誤解和對立，也讓我們一直都有錯覺，認為天主教反對科學，不接受科學的觀點。這想法持續了三百多年，期間教會與科學界的關係傾向疏離，更遑論彼此進行密切的合作。直至二十世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確認科學應有其獨立自主研究的領

域。此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 1920-2005）曾向宗座科學院表示，必須重新就伽利略事件進行審察，令他的學說與見解得以平反。

## 7.2 楊森異端

十六世紀初，除了馬丁路德發動的宗教改革導致教會分裂外，到了這個世紀中葉，即使經過了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改革，天主教內部，仍然有不同的異端出現，引來不同程度的紛擾，其中以楊森異端影響最廣，傷害也最深。

楊森主義（Jansenism）出現，與這時代探討人的得救的原因這課題有關。當時的問題是：人的得救以獲享永生，是否完全得力於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還是人可以靠著他的自由意志，努力行善以獲得救恩？這本來是馬丁路德與天主教的爭論焦點，因此在特倫多大公會議裡，已針對新教的觀點加以回應及反駁，指出人為了得救所立的功勞，是天主的聖寵和人的自由意志共同合作的成果。換句話說，大公會議並不同意路德的理論，認為人已經因為原罪而完全腐敗，根本沒有能力行善立功，恢復自己的義人身分。

當時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教授巴依烏斯（Baïus, 1513-1589）將這個大公會議已裁定的問題再掀起來，主張人的得救完全得力於天主的恩寵，甚至為恩寵提出新的詮釋，非常接近加爾文的看法，即人的得救與否，早已為天主所預定了。巴依烏斯的言論前後於1567年及1579年兩度被教廷宣判為錯誤。縱然他接受宣判，但其言論和思想已廣泛滲透到比利時的神學界裡。

誰料巴依烏斯死後五十年，比利時伊普耳城教區主教楊森（*Jansenius*, 1585-1638）在他死後兩年才出版的《奧思定》（*Augustinus*）這部拉丁文鉅著中，重述巴依烏斯這個曾經被教廷否決的觀點。書中楊森特意強調奧思定對人罪性的看法，指出人已經被原罪徹底破壞，已經變成無可救藥。楊森更強調，天主固然把恩寵賜予每個人，但並非人人都可得救。那些天主早已注定要拯救的人，天主自會賜給他們無法抗拒的恩寵；那些天主不願拯救的人，無論那人作什麼，他總不會獲救。對天主的抉擇與決定，人不能置評。天主所拯救的，純粹出於祂的仁慈；天主懲罰的，是基於祂的公義，天主總不欠人什麼。

按照這種觀點，信仰變成一種令人畏懼的東西，因為天主不再是盡愛世人，祂只是嚴厲的法官，專橫地判決誰人得救、誰人永不獲救。他否定了人有自由意志行善避惡，以爭取獲得永生；他斷定天主不願意人人得救，所以耶穌也不是為拯救全人類而犧牲自己。

教廷感受到楊森在教會的滲透性及影響之大，教宗烏爾巴諾八世（*Pope Urban VIII*, 1568-1644）於1642年將楊森的《奧思定》列為禁書，但教會內反對及擁護楊森言論的兩大陣營，依然爭論不休。反對派主要以耶穌會居多，擁護派甚至包括當時極為著名的思想家和科學家巴斯葛（*Pascal*, 1623-1662）。

直至十七世紀末，法國祈禱會會士凱內爾（*Pasuier Quesnel*, 1634-1719）出版《對新約聖經的道德反省》，書中再次擁護楊森的思想，致令與耶穌會關係密切的法國國王路

易十四世（Louis XIV, 1648-1715）大肆反擊，部分異端者被逮捕下獄，一些領袖則逃到荷蘭。無論如何，楊森思想引發的紛擾，雖然沒有給教會帶來分裂，但持續一個世紀之久，實在耗費了教會許多力量，同時這種令人畏懼的天主形象，也滲進了當時的比利時、荷蘭及法國教會，延至二十世紀初，教會不時仍存在一種氣氛，對天主只有敬畏，對祂的公義只有懼怕，少領略祂也是慈愛的救主。

### 7.3 法蘭西主義



思考：把某一信仰視為國家的信仰，你認為是好事還是壞事？這對國家和宗教本身，會產生什麼影響？

法蘭西主義（Gallicanism）在歷史中由來已久，意思是國家企圖限制教宗干涉國家的教會事務，最早擁護這種主義的是法國的法學家和神學家，並早於十三世紀法王腓力四世與教宗博義八世的衝突中，就已經漸露端倪。

有「太陽王」之稱的法國國王路易十四世，統治法國逾六十年，在治理國事上有理想，常以保護教會、維護真正宗教的秩序為己任。但他對權柄的理解可能存在誤解或偏差，把自己視為國家，變得專制獨裁，對國內的宗教事務非常敏感，常以為教宗治理法國教會的行為，干涉到他的國家內政。

根據古老的慣例，歷代教宗授給法國國王某些優惠權柄，即法國國王對國內教會某些事務享有某些特權，例如當

一些教區主教出缺時，國王有權力治理該教區的教務，而在這種情況下，君主自然有所得益，所以路易十四世一直希望得到這特權，後來更加把這種權利，企圖擴展到全國各地，進一步掌控法國天主教教會。結果，他遇上對此毫不讓步的教宗依諾森十一世（Pope Innocent XI, 1611-1689），教宗三次發出諭令，要求國王不可濫用職權，此做法觸怒路易十四世。

後來，法國全國竟有三十五個教區主教出缺，路易十四世遂於1681年召集法國神職人員舉行大會，設法解決教區收益的歸屬問題。他又要求其中一位主教鮑蘇哀（Bossuet, 1627-1704）撰寫一份宣言，內容關於奉國王為法國教會元首，宣言包括四個重點：

第一，教宗對國家的俗事無權過問；

第二，對神靈方面的事件，應按照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的規定處理，因為大公會議的權力高於教宗；

第三，教宗的權力只能在符合公會議的條文與法國教會的慣例下施行；

第四，教宗的決定只在全教會同意後，始能成為不能更改的憲章。

總括而言，此四項聲明相當於「法蘭西主義」的主要精神，即法國企圖抗拒教宗，限制教宗不能干預、過問法國教會事務。

這份富有「法蘭西主義」精神的聲明一旦發布，直接挑戰天主教固有的傳統，立刻引來教宗的否決，教宗迅速宣布聲明無效，並對擁護聲明，由法王指定的教區主教候選人不賦予合法的主教職權，雙方的衝突就此白熱化，並且僵持了十一年。最後，路易十四世感到此形勢在政治上對法國不利，且教宗的立場異常堅定，終於國王還是無奈地表示讓步，他更以「一位天主，一個國王，一種法律，一個信仰」為原則，希望重建法國宗教信仰的統一。

為了統一信仰，路易十四世於1685年斷然宣布廢除八十七年前國王亨利四世頒布的「南特詔書」，隨之迫害新教教徒，並且不允許新教在法國傳教以及公開宣示信仰，結果有二十萬新教徒逃難往荷蘭、德國及英國等地。

然而法蘭西主義並未從此絕跡，在整個十八世紀，法國也有抵制聖座，直至1870年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才隆重裁定，教宗以教會領袖的資格對信仰所下的裁定，不待全教會的同意，便是不能錯誤的。從那時候，才結束了法蘭西主義。

## 7.4 寂靜運動引發的神修問題

十七世紀的寂靜運動又引發另一個教會內部的紛爭，這次是在神修上的混亂與疑惑。在教會的靈修神學上，人在神修時進入寂靜的神秘境界，是合乎傳統，也令人嚮往的。所謂寂靜，是指人與天主進入神交密談的時候，沉浸在那種神魂超拔的境界中，這份神秘經驗是天主白白的賞賜，出於天主的恩寵，並非人可以憑自己的意志獲得的，也不是人可以

經由祈禱默觀必然能夠達至的。教會中的每一位聖賢都能藉祈禱，與天主建立深厚親密的關係，但他們都不一定有神魂超拔，心中完全為天主佔有的如仙境的喜樂。享受這份來自天主的恩寵，原本無可厚非，但其中值得商榷的，是期望達至那種境界的途徑。

1675年，居於羅馬的西班牙神父模利諾斯（Michael Molinos, 1628-1696）撰寫《神修指南》（*Spiritual Guide*），闡述他在神修上的理論，他大力鼓吹一種人為的與天主進入神魂超拔的境界。他認為人在祈禱時，應該盡快進入默觀的境界，人完全被天主純潔的聖愛所籠罩，人只須與天主神秘往來，其他一切都已變得微不足道。

由於模利諾斯成為很多人的神修指導導師，影響力逐漸提升，而他所強調的祈禱境界，對許多人甚有吸引力，容易把自己埋進心靈的快慰中，錯誤領略了祈禱真正的目的與本質。祈禱的用意只在獲得或進入與天主神交密談的境界？單靠人的自由意志，均可使每次的尋求皆能獲至？這豈非帶人誤入自欺欺人或自以為是的幻覺或幻想？

教廷對於模利諾斯神父的神修理論，用了十二年作出審慎的研判，終在1687年由教宗依諾森十一世斷定那為不道德的謬論，認為此謬論近似異端，稱為寂靜主義（*Quietism*）。

即使模利諾斯神父在羅馬被處分，寂靜主義已在法國形成了一定的影響力。當時這種神修理論吸引一名法國富有的寡婦葛容夫人（*Madame Guyon*, 1648-1717），她對這個理論深為所動，還撰寫《簡易祈禱法》，教導眾人遵循這

個簡易的途徑，達到高度完美的境界。她甚至認為自己肩負著改革世界的使命，周遊法國、薩沃亞和意大利等地，廣傳這種神修理論。輾轉間，葛容夫人更令法國的費內隆主教（Fenelon, 1651-1715）替她寫了《聖人內修生活格言釋義》一書，為寂靜主義辯解。最後，由前述替法王路易十四世撰寫四點宣言的法國主教鮑蘇哀，從費內隆主教的書中提出二十三點錯誤的思想，並經教廷予以譴責。費內隆主教面對譴責表示服從，帶來紛擾達二十五年的寂靜運動，亦在這份服從之下宣告結束。

寂靜主義對後世教會的影響深遠，在探討神修經驗的課題下，普遍使教友容易變得過敏，覺得神秘的靈修經驗不可接近，寧願避之惟恐不及，使真正的神秘主義往往被誤解，蒙上陰影。

## 8. 年表

- 1496年：波蘭哥白尼神父在意大利醉心研究天文學，至其晚年時撰寫《天體運行論》，闡明他的「太陽中心理論」，一反自第二世紀以來「地球為宇宙中心」的天文學說，引起驚人迴響。
- 1540年：依納爵成立耶穌會。會士除了宣發神貧、貞潔、服從三願外，還加插第四願—絕對服從教宗。
- 1545年：教宗保祿三世召開特倫多大公會議，此大公會議因種種因素如政治局勢惡化曾屢次中斷，為時十八年。

- 1562年：西班牙聖女大德蘭創建亞維拉聖若瑟院。之前也大力整頓加爾默羅修會，整肅鬆懈的修會生活。往後十八年間，在西班牙共創立十七座隱修院，期間亦與她的告解神師聖十字若望改革修會。
- 1616年：意大利物理和天文學家伽利略因肯定並主張哥白尼的「太陽中心理論」，被判為異端；十六年後，他撰寫《世界最大體系對話》再次肯定這理論，遭宗教裁判所提審判決，遭家居軟禁。
- 1640年：比利時主教楊森身故兩年後才出版的《奧思定》，重述神學教授巴依烏斯兩度被教廷否決的觀點：天主早已預定誰可得救、誰不會獲救。幾個世紀以來，這個稱為楊森主義的觀念滲透性地影響著教會。
- 1675年：西班牙神父模利諾斯撰寫《神修指南》，大力鼓吹一種人為的與天主進入神魂超拔的境界。終在1687年由教宗依諾森十一世斷定那為不道德的謬論，認為此謬論近似異端，稱為寂靜主義。
- 1685年：法國國王路易十四世宣布廢除八十七年前國王亨利四世頒布的「南特詔書」，隨之迫害新教教徒，並且不允許新教在法國傳教以及公開宣示信仰，結果有二十萬新教徒逃難往荷蘭、德國及英國等地。

## 9.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三。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64-184。
- (3)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270-277, 292-297。
- (4)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231-296.

## 單元七

### 走到地極的教會

#### 1. 緒言

天主教在歐洲發展了千多年，因此教會的歷史，必然地與歐洲的歷史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歐洲在這段期間，開始海外尋找新大陸的遠征行動，教會的傳教工作，也因此開展新一頁。因此，在時間來說，這個單元與上兩個單元是重疊的，都是指向十四至十七世紀這時期，但是要敘述的內容就不一樣，一者為對內，一者為對外。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天主教開始往世界各地傳教的背景；
- 簡述不同洲份的傳教概況；
- 評價傳教士工作的得失。

## 3. 導論

由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開始，天主教就開展她傳向全世界的工作。在以下的內容裡，我們會極其簡略地介紹天主教在世界各地的傳播，當中涉及的事情很多，只能舉出其中重大的事項了，並且簡單地說明傳教士工作的得失。

## 4. 向歐洲以外的地方傳教的景況



思考：如果今天發現了通往另一個星球的航道，而我們相信那星球也有具智慧的生物，你認為傳教士應否前往呢？為什麼？

從十五世紀末至十七世紀末這兩百年間，天主教教會出現重大改變：文藝復興運動、宗教改革運動、特倫多大公會議的召開，與此同時，教會也著實展開了向全球傳播福音的工作。當文藝復興初期，意大利航海探險家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發現美洲新大陸，改變了舊世界的地理觀念；當馬丁路德、加爾文進行宗教改革之際，耶穌會會士聖方濟沙勿略抵達印度，打算進發中國，至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期揭幕不久，沙勿略在上川島去世；當伽利略事件發生時，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已在中國與士大夫往來，準備在北京展開傳教工作。

## 4.1 發現美洲新大陸與東方新航線

福音能夠被傳到整個世界，尤其是歐洲以外的地方，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是其中重要的里程碑。十四、十五世紀，阿拉伯人勢力龐大，壟斷了歐洲與亞洲的交通，歐洲人無法取得東方世界的物資，包括香料、絲綢、黃金與寶石。哥倫布則認為，若阿拉伯人堵住中亞地區的陸路交通，他可取道水路西行。他得到西班牙王室的支持，展開往西方的航海冒險旅程，在他的第一次旅程中，即1492年，已發現美洲新大陸。1498年，葡萄牙航海家達加瑪（Vasco da Gama, 1460-1524）繞過好望角，發現到達印度的新航線；同是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Magallanes, 1480-1521）試行第一次環球航行，先往墨西哥，繼而發現通往東方的新航線，包括菲律賓，可惜他在菲律賓遇害，他的同伴繼續其環球的壯舉。

隨著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分別發現新大陸、新土地、東方的新航線之際，國家勢力逐漸膨脹，出現互相排斥，為求排除絆腳石的傾向，兩國在勢力範圍上的衝突驟然升級。

## 4.2 教宗賦予保教權

當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就疆土的勢力範圍展開角力的時候，他們的王室請求教宗亞歷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 1431-1503）擔任仲裁，最後由教宗裁定，於1493年簽訂托爾

德西里亞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美洲新大陸屬於西班牙，即自亞述群島以西一百海里的經度起，此經度以西之地；東方的亞洲和非洲歸葡萄牙。1529年兩國又訂立薩拉戈薩條約（*Treaty of Saragossa*），指定兩國之勢力界線為該群島以西二百七十海里處，這樣可把葡國航海家所發現的巴西，劃歸葡國。

劃定彼此的疆域範圍後，兩國亦應教宗的要求，必須負責保護屬地的教會，有責任派遣傳教士到該地傳教，接著更要籌劃當地教會的經費，為教會建造聖堂和修院。為了酬報兩國為傳教付出的努力，教宗亦賦予保薦主教的特權，兩國對屬地傳教區擁有保教權（*Padroado*），宗座只予以批准承認，卻不直接介入。

保教權是個特權，實際上給予殖民國家很重的負擔。最初，兩國在他們屬地上的傳教工作帶著熱誠，表現慷慨，合乎宗座的要求與期望。不過由於教會的傳教工作在本質上，須仰賴殖民國家的政策和政局是否順遂而有所進退，兩國相當於所屬地區教會的主人，即使兩國對殖民地教會的傳教工作開始顯得力不從心，兩者為了保教權而爭權奪利，彷彿忘卻當初所負的使命了。而國家對殖民地的傳教工作的支援同樣顯得乏力，是可以理解的，試想，以葡萄牙為例，當時葡國的人口大約只有一百五十萬，面對的殖民地教會卻差不多是半個世界的國家。因此，在一些廣大地區只以沿海地域為據點，無法深入內陸。

西班牙的情況比較理想，它的資源充裕，從1511-1620年百多年間，國王已為屬地傳教區保薦了三十四位主教，主要

為盡忠職守的修會會士，他們還多次在墨西哥和秘魯召開教省和教區會議。

無論如何，保教權所引起的弊端繁多，促使教廷認清問題的需要，於1622年成立「傳信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提供傳教工具，包括印刷多種語文的書籍，建立修院和大學，又設立宗座代牧區，直屬由教宗管轄，任命傳教區的主教。此後多個修會，包括方濟會、道明會、耶穌會、遣使會紛紛派遣傳教士前往美洲和亞洲等地傳教。後來，法國的巴黎外方傳教會（Paris Foreign Missions Society）也悉數派遣會士到傳信部管轄範圍的傳教區服務。

### 4.3 殖民主義促使剝削土著及販賣黑奴

自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後，發大財的美夢吸引不少歐洲人離開故鄉，一心遠征越洋，開採金銀礦，或尋找絲綢、胡椒、香料、咖啡和糖，以求致富。如果只為在海外另創天地，實屬無可厚非，但這些殖民者為求征服新大陸，不惜掠奪剝削在美洲的印第安土著，霸佔土地，強迫他們作苦役勞動，挖礦採金，甚至屠殺他們，又把歐洲的疾病如風疹、天花等等傳到當地。印第安土著接受虐待式的苦役後，喪亡者眾，人口急速減少，嚴重者，有些部族因而徹底滅絕。

當時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實施一種政策，把發現的新地區，分發給遠征軍和前來拓殖的西班牙人，這些獲得土地的人有義務保護身處部族的原住民，並須向他們傳教。表面上這種政策看似在義務與權利上進行公平的交易，實質上使印

第安原住民變相成為奴隸，根本就在繼續剝削他們。因為在這政策之下，印第安原住民所付出的代價，是必須為殖民者開墾種植、開採礦場礦坑及搬運等苦役，且需要土著們繳付貢稅。

1511年，道明會蒙特西諾斯神父（Montesinos）深深對這種實況憤憤不平，他在一次的講道中，強烈譴責這種剝削印第安土著的制度，他的抗議引起殖民者極大的不滿，將事情向西班牙王室告發。翌年，西班牙國王頒布法律，表示仍然保持現存的殖民制度，但要求殖民者須看待美洲印第安原住民為自由的人，且要關顧他們的基督信仰生活。

這位道明會神父的譴責，令哥倫布一位伙伴的兒子如當頭棒喝，而在日後同樣成為道明會神父的拉卡薩斯（Bartolome de las Casas, 1474-1566），他原本也在剝削原住民的行列當中，但是在聽到講道後痛改前非，而成為神父後，耗盡五十年光陰在保護印第安人的工作上。他設法說服西班牙國王廢除殖民政策制度，並以和平的方式向印第安人傳教。1540年，拉卡薩斯神父撰寫了《印第安人毀滅的簡短報告》（*A Short Account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Indies*），詳述征服者如何壓迫甚至屠殺印第安原住民的種種恐怖行徑。此報告直接影響日耳曼帝國皇帝查理五世於兩年後頒布的新法律，廢除殖民制度。

不過，即使頒布了新法律，印第安人的景況似乎得不到顯著的改善，究其原因，西班牙王室還是希望前往美洲的殖民者致富，保持一定的美好生活，迫使原住民繼續他們的苦役也在所不惜。雖然如此，這些為印第安原住民爭取權利的

發聲行動，可謂世界人權運動的先驅。

正當印第安人備受勞役甚至殺戮，導致他們的人口銳減，美洲仍然急需大批的勞動苦工。殖民者這時便想到從非洲西海岸徵召黑人當苦工，把他們賣到美洲作奴隸，持續至十九世紀初才終止的販賣黑奴情況隨即展開，三百年間，估計有超過一千四百萬的黑人被賣到美洲。殖民者固然知道奴隸制度是不道德的，但為了促使繁榮的經濟，這做法是必須的，那時甚至連一些傳教士亦加入販賣黑奴的行列，不少奴隸也為他們作工。

## 5. 聖方濟沙勿略到印度及日本傳教



思考：有人認為，聖方濟沙勿略的傳教行程，毫無計劃，是大膽妄為的舉動；也有人認為，這一切是天主的旨意，人只要相信自己的行為，是聖神的指引即可。你對以上兩種意見，有何看法？

傳說有云，印度的福音是由宗徒聖多默所傳的，不過這始終是傳統所言。事實上，早在第五世紀，印度南部確有基督信徒的足印，他們是說古敘利亞語，即美索不達米亞的聶斯多略教會，也與傳到中國的景教有關。

1497年葡萄牙航海家達加瑪發現了印度半島西岸，隨隊的傳教士在此建築了聖堂和修院。1533年，在印度西南部果亞（Goa）建立教區。這個教區所統轄的範圍非常大，從西起非洲南部的好望角，一直延伸至日本，只是傳教的工作尚

未有實質的進展，多流於拆毀廟宇偶像而已。1535年，果亞一名神父在印度東南沿海的漁村，為數千名漁民付洗。葡萄牙國王喜獲這個消息後，決心派遣傳教士到印度培育這班新領洗的教友，並與當時新成立的耶穌會總會長依納爵商量，依納爵遂派遣會士方濟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 1506-1552）前往印度。

方濟沙勿略剛抵達果亞，便在印度德干半島東南沿海的漁村，為成千上萬的人付洗。此後他在印度七年，深覺在印度南部傳教毫無困難，這可能與印度居民文化比較低，生活較單純有關，對他宣講的道理提出質疑的人也很少。

1549年，方濟沙勿略與兩名耶穌會會士經馬六甲海峽，輾轉抵達日本南部九州的鹿兒島。他是首名踏足日本的傳教士。在日本，方濟沙勿略感到截然不同的傳教經驗。他領略到日本人的生活習慣與思想文化，比印度要複雜得多，加上日本是個極端封閉的國家，若生硬地把印度傳教的方式移植過來是行不通的。方濟沙勿略於是開始學習日語，認識日本的風俗文化與哲學思想，要使一名日本人領洗入教，他承認是一件困難的事。

不過由於政治上的誘因，促使此後的幾十年間，日本領洗人數節節上升。在這時期，日本處於封建諸侯割據的分裂局面，不少諸侯不想受天皇的朝廷所管轄，藉領洗入教以顯示自己的獨立自主性，當中又以九州、京都和東京入教的人數最多，總數達三十萬。可惜的是，同樣的原因又引來嚴重的教難。及至十六世紀末期，德川幕府諸將軍希望統一天本，舉凡不服從中央或已皈依天主教的諸侯及其臣民，成為

諸將軍討伐的對象，天主教成為其中一個攻擊的目標，由此直至十七世紀三十年代，遭屠殺的教眾達三萬五千人。自此以後二百年之久，日本與外界完全隔絕，既禁止外人入境，也不准日本人外出。但是信仰有其不可思議的力量，即使在如此惡劣的環境，在長崎一帶仍有教友核心團體堅持下來，世代相傳。至十九世紀情勢得到改變，殉道教友的鮮血成為福音傳播的種子，重新發芽生長。

方濟沙勿略沒有遭遇此劫，在他逗留日本兩年後，應耶穌會總會長依納爵的委任，成為印度耶穌會省會長，因此他離開日本，前往果亞。但是，由於他意識到中國對日本文化的影響，而向中國傳教是來亞洲傳教的重點，因此他終於沒有按計劃行事，而是登上往中國廣東的葡國商船，到達廣東南部上川島，在那裡等候機會，請人偷偷帶他進入中國境內。只是兩個月過去了，那時沒有人願意冒生命危險，把外國人引入中國，沙勿略最後不支病倒，於1552年12月在上川島鬱鬱而終，臨終前只有一名忠實的中國傳道員陪伴，享年四十六歲。

## 6. 向各洲傳教



思考：對於傳教士隨殖民者到不同的洲份傳教，有論者認為傳教士是殖民者的幫凶，也有人認為傳教士協助不同的土著改善生活。你認為何者更重要？

## 6.1 菲律賓的開教

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於1520年繞過美洲南端向西航行，發現了菲律賓群島，在宿霧登陸，在那裡豎立十字架。四十五年後，西班牙人佔領了墨西哥，由墨西哥出發，正式佔領菲律賓，往後到菲律賓的傳教士均走同樣的路線。那時菲律賓沒有什麼正式的信仰和廟宇，土著相信在萬物皆有靈氣，對信仰並不抗拒，因此很容易接受天主教的道理。數字顯示，在1585年，菲律賓已領洗者達四十萬，四十年後增逾二百萬，福傳成果豐厚。其中農村大部分的聖堂是由本地菲律賓人自行管理的，至1614年道明會士在馬尼拉創辦了聖多瑪斯大學，至今已近四百年，發展繁盛。

## 6.2 巴西的開教

正如前文所言，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經過爭執後訂定協議，把巴西劃歸葡萄牙，因此，往巴西傳教的教士是葡國為主。這些傳教士遇上的盡是一些沒有信仰的半遊牧民族。由於地域廣闊，所以如何傳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其中方濟會及奧思定會的會士，曾經前往探索，但是真正把福音傳入巴西，並且開始扎根的，是十六世紀時的耶穌會會士。

傳教士透過接觸漸漸明瞭巴西土著的性情，發現要他們接受信仰不太困難，但須給他們一定的監察及教育，於是傳教士安排巴西土著在奉教的村中聚居，但過了不久，土著把神父當作自己的主人和保護者，結果就變成神父接管了他們的村政府，成為他們的管理者。這做法引起教權與政權的衝突，於是耶穌會要求自己的會士，應盡量避免在傳教地

方涉及政治上的權力。但是，放棄管治又引來另一個問題：沒有了傳教士的庇護，土著害怕被當時的歐洲僑民虐待以至奴役，就會逃進森林中，那麼，傳教士又難再接近他們。這問題糾纏不清，在巴西形成不少問題，甚至導致部分耶穌會士，為保護土著而犧牲性命。

### 6.3 非洲的開教

除了地中海沿岸的北非地區，非洲的開教始於十五世紀初期。那時中東和中亞地區為阿拉伯人的勢力重點，切斷了歐洲人前往東方的通路。葡萄牙人於是以非洲西北角直布羅陀海峽的修達城（Ceuta，也有譯為休達）為起點，順著非洲西海岸南下，到達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再繞過好望角北上，抵達莫桑比克，在非洲大陸拓展版圖和發展經商關係，與此同時，葡萄牙傳教士亦隨船隊到達，他們卻選擇了非洲中部剛果河下游南岸，建立傳教的據點。那時，在那裡已有一個王國，國王對這些傳教士十分友善，甚至很快就要求傳教士給他付洗，不久皇后也請求付洗。

及至剛果國王的兒子亞豐索一世於1506年繼位，他既是一位賢明的君主，同時又是虔誠的天主教教徒，從他以自己的聖名亞豐索為君王名號就可知了。他成為君主後，致力令剛果王國成為天主教國家，因此他也有「基督信仰的君王」之稱號。在他即位後六年，即1512年，亞豐索一世派遣使節團覲見教宗，當時造成相當大的轟動，而使節團中，還包括希望成為神父的王子亨利，及後他在里斯本完成學業後晉鐸，並於1521年被教宗良十世（Pope Leo X, 1475-1521）祝聖

為主教，成為有史以來第一名黑人主教，而要到了四百多年後，教會才出現第二名黑人主教。

亞豐索一世秉持他作為基督信徒的使命和原則，奉行正義，見到當時葡萄牙和歐洲其他國家的人大肆販賣黑奴，索取利益，於是遞給葡萄牙國王一封陳情書，懇請制止販賣黑奴。不過他此舉沒有帶來廢止販賣黑奴的決定，販賣黑奴的交易，一直延至十七、十八世紀，仍然存在。即使傳教士對這種做法，並不認同，但是無改葡萄牙殖民者的意願，更不堪的是，部分傳教士與這些權勢人士，保持聯繫，結果或直接或間接，協助了他們的奴隸交易。這種情況，令不少非洲人對來自歐洲的傳教士失掉信心，進而對信仰變得冷淡，甚至放棄信仰。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當時的傳教士昧於一時的得失，而不能從福音的角度，看得更長遠了。

另外，由十七世紀開始，法國傳教士開始到非洲傳教，而在十八世紀初成立的法國聖神會的會士，也在十八世紀下半期抵達西非塞內加爾（Senegal）開教，另有一些神父也先後越洋到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以及東印度洋的留尼旺島（La Réunion）和毛里求斯島（Mauritius）開教，同時也為法國開拓了殖民地。

## 6.4 南美洲的開教

南美洲的開教始於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的時候，而當時的傳教士，是以歐洲殖民國的姿態，在屬地傳教區展開傳教工作。這也是後來常被人詬病的傳教模式。簡單來說，當西班牙作為殖民者與美洲印第安原住民相遇之際，對印第安

原住民的手段，往往是以毀滅其根源為主，這包括當地的生活和社會模式，而傳教士在殖民者的眼中，就是摧毀土著的傳統、文化、宗教的有效「工具」。由於傳教觀的偏差，當時的傳教士認為土著的原有文化是錯誤的，故此引入天主教信仰及文化，為土著來說是好事。今天來看，傳教士就變成了殖民者的幫凶，把印第安人本有的文化，徹底摧毀了。

不過，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一方面西班牙人用盡所有方法消除原住民的傳統宗教，另一面，傳教士們認為配合當地原住民的語言，同樣重要。他們努力地學習原住民的語言，用當地的語言編寫要理、講道稿、編寫戲劇，且將拉丁美洲的古老文明編寫成書，向歐洲人推介。只是，當西班牙國王見到這些人種與民族的著作，卻將之銷毀。

在禮儀上，傳教士為美洲印第安原住民付洗往往來得匆促和隨便，沒有太多的領洗前準備，而在初領聖體方面顯得較為謹慎小心。雖然傳教士廣泛地為原住民施洗，但是原住民一般沒有晉鐸的機會。至於向原住民講解基督信仰的方式，傳教士普遍使用視聽的工具，例如西班牙國內使用的要理書籍，配合圖畫、音樂和其他具象徵意義的動作等。

不可不提的，是西班牙耶穌會傳教士為沒有固定居所的印第安人建立的村莊。這些村莊最早的建於1610年，位於南美洲西海岸的流域，村莊的宗旨按照基督信仰的精神，教導印第安人接受福音，度福音的理想生活。這種村莊最多曾增設三十個，大者可容納一萬人，居民總數達十五萬人。村莊的結構規模一致，是一個寬廣的長方形建築和廣場，街道成棋盤式，街旁是住宅。廣場附近有聖堂、醫院、學校等民生

所需，有兩三位耶穌會神父當神師和居民管理員，神父都是住在村莊的。傳教士教印第安人手工藝，他們都被分配適當的工作，一切財物都是共用的。

回顧這段歷史，我們對於傳教士的功過，不要一概而論。從動機來說，他們一般都是抱持傳福音的精神，並不是想傷害當地人。

總括來說，早在十七世紀初，在中、南美洲已有教友近千萬，包括西班牙和葡萄牙遠征軍的後代、印第安土著、黑奴和混血兒等。由於教友數目眾多，這些傳教區域劃分為總主教區和主教區，不過，主教都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國王委任。

## 6.5 北美洲的開教

北美的開教，是由1615年，方濟會會士在加拿大魁北克城開始，及至1632年，耶穌會會士加入協助傳教工作，傳教中心也從此形成，繼而又有方濟加布遣會會士（**Order of Friars Minor Capuchin**，也有譯作嘉布遣會）和蘇比斯修會會士，傳教士的人數相當多。不過，在北美的傳教工作，與南美有基本的不同，就是很早就有女修會從事教育工作，這包括在加拿大創立的主母姊妹會，至今仍繁盛不衰。

傳教工作開始了不久，傳教士發覺，要讓印第安人皈依信奉天主，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讓他們定居下來，於是傳教士開始教導他們耕種及其他技能，然後安排他們聚居在聖堂及修院、學校或醫院的四周，如此，以聖堂修院為中心的傳教區也就先後建立起來。

傳教士最初開展工作時相當困難，例如水土不服的問題；為了盡量入鄉隨俗，適應原住民未開化的生活，忍受及克服原始的風俗和巫師們的仇視等。經過傳教士的不斷努力，不少印第安土著最後也領洗入教。1658年，魁北克成為宗座代牧區，至1674年，被教廷升為主教區。於十八世紀末期，魁北克成為北美唯一的主教區。今天加拿大的天主教教友有不少是這些開路先鋒的後代。

## 6.6 越南的開教

十七世紀初的越南，已經分裂為南、北兩個王國，北部稱為東京，南部稱安南。法國耶穌會會士陸德神父（Alexandre de Rhodes, 1591-1660）於1619年被派往南越，他不是第一位進入安南的傳教士，往後卻被稱為越南傳教的開山祖師。他剛到安南不久，即發現當時大部分傳教士皆不諳當地語言，總是離不開傳譯者；陸德神父具語言天分，在努力學習了六個月後，甚至以越語聽告解，以及在彌撒中講道理。因為他的魄力，安南的教友團體展示一片光明的遠景，團體也成立了，邁向成長成熟。

過了不久，他又被派到北越去開教，因為那時的北越，曾受洗的只有幾名垂死的嬰兒，仍沒有任何成人在當地受洗入教。陸德神父同樣以他的豐富學識，以及入鄉隨俗的精神，獲得國王的信任，為傳教士建造一座房屋及大聖堂。每天，陸德神父在那裡也有講道，甚至多至六次，他更為國王的親信、軍官、士兵付洗，讓天主信仰在北越扎根，成績相當卓越。陸德神父非常投入傳教的工作，為了讓教友能辦修

和聖事，參與彌撒，他甚至不惜走十多天的路程。由於傳教工作日益繁重，他更選出幾名熱心的教友作同伴，栽培他們成為傳教員，與他一同傳播福音，服務新生的教會團體。

## 6.7 韓國的開教

昔日稱為朝鮮的韓國，原是中國的保護國。十七世紀時，朝鮮每年都派遣使臣進貢北京，使臣因而有機會認識在北京的耶穌會會士，且得以獲得天主教許多中文書籍，當中有好幾名學者，正是因為閱讀這些書籍，認識基督信仰的真理。1784年，朝鮮使節團的李承薰（1756-1801）在北京期間接受了洗禮，聖名伯多祿。他回到朝鮮後，以儒家思想整合一套神學，積極勸化國人皈依基督信仰，又組織教會團體，甚至應本國人的要求，為他們付洗，還彼此辦告解，舉行彌撒。

過了不久，李伯多祿深覺這樣做不適宜，便請示北京主教，看看可否派遣神父直接到朝鮮傳教。十一年後，中國籍神父周文謨進入朝鮮，是第一位到朝鮮的神父，他很快就發覺那時已有四千名教友，隨後用了七年的艱苦傳教，領洗人數達至一萬。直至1801年朝鮮發生教難，周神父和三百多名教友致命殉道，此後三十多年間，朝鮮教會在缺乏神父的情況下，繼續掙扎求存。這個源於中國教會的韓國教會，在完全沒有外國傳教士開教的情況下不斷成長，相信是天主教傳教歷史上唯一的例子。

## 7. 歐洲傳教工作的危機與挑戰



思考：在過去的殖民地時代，教會的傳教工作往往被政權所干擾甚至干涉，你認為這情況到了今天，是否仍然存在？

整體而言，自十六世紀開始，歐洲人在美洲、非洲和亞洲開拓殖民地，期間天主教教會亦派遣傳教士到這些殖民地傳播福音。他們所到之處，遇到不少人與事，絕非他們之前所能想像。過程中，彌足珍貴的是，這班傳教士不時撰寫一些傳教生活的報告，提交回歐洲予自己的修會參考及借鏡。這些書信及報告在歐洲獲得極熱烈的回應，內容膾炙人口，吸引了無數人的興趣與好奇。從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初，用法文出版的有關日本的著作就有近百部之多，有關中國的著作亦有很多。修會之中，以耶穌會為主發行的兩份期刊，稱為《新佛蘭西年報》及《有益與新奇書簡》在當時擁有很多讀者。

另外，當時在遠東地區，葡萄牙以保教權所任命的主教與聖座傳信部所選派的宗座代牧之間，不斷發生管轄權上的磨擦，彼此對對方也持無視的態度。持續這些磨擦，自然對傳教區的工作產生極不良的影響，消耗教會的元氣。

十八世紀初期，隨著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國的殖民勢力陸續走下坡，逐漸被英國取代，大大影響天主教教會的傳教工作。種種政治因素與國家之間權力上的角力下，1773年耶穌會被迫解散（詳情參照單元八），三千多名在多個傳教區服務的耶穌會士在無可奈何之下，被迫放棄他們兩百多年來

苦心經營的傳教事業。其他修會或教區司鐸能夠取代他們的卻很少。這種情況下，令很多教友瞬間成了無牧之羊，陷於絕境。至1789年法國爆發大革命，傳教的財力和人力資源完全中斷。又由於英國掌握了海上霸權，天主教傳教士的海外航行旅途變得相當困難，在英國的新教傳教組織應運而生，他們隨著英國的艦艇船舶，前往世界各地，所向無敵，如入無人之地，新教得以順利建立傳教基地，快速拓展教務。

總括而言，十八世紀對教會來說，特別是對聖座負責傳教區傳教事務的傳信部來說，是個屢受挫折，令人聞之沮喪的時代。教會內外受困，外有英國、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外爭霸，直接影響教會在傳教區的工作；內有耶穌會在歐洲各國被逼得走投無路，以致被教宗克萊孟十四世（**Pope Clement XIV**, 1705-1774）忍痛予以解散，以及在印度、日本、中國等地發生的禮儀之爭和所引發的大小教難。這一切使教廷疲憊不堪，一籌莫展，教會普遍感到無能為力，亦只有逐漸放棄使東方如同當年羅馬帝國般皈依基督的宏圖。

不過，無論如何，教會已成了普世性的教會，許多因為與各地不同文化文明的接觸而衍生出來的問題，依然未獲解決，驅使教廷和各修會團體嘗試以更長遠的眼光來看福音與地方文化接觸的問題。

## 8. 年表

- 1492年：意大利航海探險家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
- 1493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教宗亞歷山大六世的裁定下，簽訂托爾德西里亞斯條約，美洲新大陸屬於西班牙，即自亞述群島以西一百海里的經度起，此經度以西之地；東方的亞洲和非洲歸葡萄牙。教宗亦賦予保薦主教的特權，兩國對屬地傳教區擁有保教權。
- 1498年：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及達加瑪先後發現通往東方的新航線，包括通往印度及菲律賓等地。
- 1535年：方濟沙勿略到印度傳教，在印度逗留了七年。至1549年經馬六甲海峽，輾轉抵達日本鹿兒島，成為首名踏足日本的傳教士。
- 1552年12月：聖方濟沙勿略意識到向中國傳教是來亞洲傳教的重點，終登上往中國廣東的葡國商船，到達廣東南部上川島，兩個月之間，沙勿略不支病倒，在上川島鬱鬱而終，臨終前只有一名忠實的中國傳道員陪伴，享年四十六歲。
- 1622年：羅馬宗座成立「傳信部」，提供傳教工具，包括印刷多種語文的書籍，建立修院和大學，又設立宗座代牧區，直屬由教宗管轄，任命傳教區的主教。
- 十六世紀中期至：販賣黑奴的情況猖獗，三百年間，估計有超過一千四百萬的黑人被賣到美洲。那時甚至連一些傳教士亦加入販賣黑奴的行列。

## 9.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三。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
- (3)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四。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175-234。
- (4)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286-291。
- (5)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297-430.

## 單元八

### 啟蒙主義到梵一大公會議

#### 1. 緒言

從時序來看，這個單元承接單元六的內容，進入歐洲的現代史，而到了下一個單元，我們就進入當代，看到今天教會的面貌了。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啟蒙時代的特徵；
- 概述耶穌會被解散的始末；
- 分析法國大革命及意大利統一對教會的影響；
- 說明教宗比約九世對教義的貢獻；
- 說明梵一大公會議的始末。

## 3. 導論



思考：有人以中國的新文化運動類比啟蒙運動，認為二者都有破舊立新的精神。你認為新文化運動是否有這特點？如果你對啟蒙運動略有認識，又是否認同這對比？

本單元涵蓋的範圍甚廣，先是由思想方面的歷史發展看其對教會的影響，然後轉向政治層面，看看民族國家的興起，如何導致教會世俗權力的低落，而且進一步，令教會內部的事務，也受到干擾，其中最觸目的大事，就是耶穌會被解散。我們還會談到法國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與教會的關係，以及意大利的統一令教廷陷入前所未有的窘境，不過教宗比約九世在這局面時，仍然致力捍衛信仰，我們也需要加以了解和說明。最後，我們會談到梵一大公會議。

## 4. 啟蒙時代下的教會景況

早在十七世紀初，歐洲的哲學思想發展開始出現變化，以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為始祖的理性主義崛起，他提出以「方法論」作為思考方式，強調要大膽懷疑，小心求證，任何事物，只要尚存懷疑，絕不予以肯定。雖然笛卡兒本身是虔誠的教友，並沒有對天主教的真理有所懷疑，不曾用這方法來質疑信仰，但是正如我們在「神學導論」中所提及的，他的看法影響到唯理主義，對信仰有很大的傷害，這是他意料不及的。

及至十八世紀，科學的突破性發展，改變了人對世界的理解，而人類更敢於採用嶄新的觀念，並且以科學為根基，發展各種不同的新學說，而知識分子亦雄心勃勃，相信透過理性，人類終於能破除一切懷疑及神秘的面紗，找到科學的真理。在這種情況下，基督信仰逐漸受到挑戰與衝擊，特別是在知識分子的眼中，信仰漸漸被視為古老神話，甚至是野蠻和迷信的代表，一種過時的東西，不再值得珍視。一股風氣迅即形成，人們甚至深信人的智慧無遠弗屆，繼續進步下，倚賴科學的力量，足以理解萬事萬物。這正是大大有利於推進啟蒙運動的文化環境。

### 4.1 啟蒙運動的衝擊



思考：今天社會，不少人認為信仰就等同迷信。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想法？這是否與今天科學精神有關呢？

十八世紀的歐洲，正處於啟蒙運動的濃烈氛圍中，啟蒙運動對教會的衝擊很大。所謂啟蒙運動，是指一種唯理主義的哲學，此哲學存在一種信念，唯有那些理智可以了解和接受的東西或概念，才具備價值和意義。啟蒙運動主義者只接受人性的、為人的思考邏輯所能理解的宗教，甚至只接受由人創造、由人主宰的宗教。舉凡超出人的理智的，都被視為荒謬或武斷；一切的奇蹟、預言、人所不能理解的奧蹟、超性的啟示等，啟蒙運動主義者皆認為是無稽之談，這就是所謂「自然神教」或「自然宗教」。因此教會在教理中所言明的啟示神學，說明那些超越理性所能解釋的啟示真理，都一一被啟蒙運動主義者所否定或推翻，他們持守一個特定的原則：理性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啟蒙運動最有力的鼓吹者，是法國作家及思想家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以及稱為「百科全書派」（法語：*Encyclopédiste*）的一群知識分子，他們的影響力，不限於法國境內，伸延至全歐洲，整個歐洲的輿論均為他們所影響。他們的思想實則是傾向於反對信仰，而這種反信仰的觀點以伏爾泰為首。他的看法，在表面上，目的是為解釋宇宙的秩序，承認天主的存在，不過他心目中的這位天主，其實離人很遠，對人類的事不聞不問，不加干涉。他曾經以譏諷的語調表示：如果天主不存在，我們也得發明一個，因為若要使人順服聽命，一個宗教必須被創造出來。

事實上，由於重視人的理智、理性，伏爾泰對宗教的態度是相當敵視。在他的大部分著作中，充分突顯這主張及心態，他不惜一切代價，以求粉碎他認為基督宗教帶來的恥

辱。他稱基督宗教為「一棵結毒果的樹，是騙徒們圍困傻子達十七世紀之久的一張羅網，是狂熱的信徒十四世紀之久刺殺自己弟兄們的一把利刃」；還說教會是「耶穌基督這個毫無價值，可輕可賤，沒有才德，沒有學問，沒有住址的人的事業」。透過散文、詩歌、戲劇、文學批評、小說、隨筆及字典的註解，對司鐸、信條、信徒、聖經等以冷嘲熱諷的筆調，予以大大的信仰宣戰及攻伐。

前述的「百科全書派」，指的是當時一種新興的刊物，近似於我們今天的百科全書，而由於印刷術的進步，這刊物裝潢美觀，插圖豐富，那些對新思想趨之若鶩的人，定必希望一睹為快，於是其中的思想，迅速地滲進群眾當中，也因此令這群以理性為主的知識分子的影響力，在整個歐洲傳達。有人認為，百科全書這模式的表達，正是一種全面地攻擊天主教信仰的利器，因為它的內容包羅萬有，而它的核心思想是理智，並且逐漸走向無神或物質主義的思想。潛移默化下，一般讀者也會開始敵視教會，並且不再接受超性的信仰觀念。

經過啟蒙運動連番的衝擊，歐洲思想界已經走向理性主義，與信仰的分歧越來越遠，並且在社會裡，基督宗教信仰進一步被矮化及無視。教會過去在人類心中的崇高思想意義，不斷受到攻擊，陷入困境，是這個時期的大問題，同時這種傾向，一直發展下去，對教會著實是一個大考驗。伏爾泰等人甚至一度成為普魯士國王腓德烈二世（Friedrich II, 1712-1786）的座上客，國王保護又支持他們這些思想家，繼續鼓勵他們著書立說，正面地打擊教會，尤其不惜與教宗作對。

## 4.2 教宗權威的低落

啟蒙運動主義的興起，令全歐洲的思想走向奉行理性主義的路向，基督宗教信仰處於下風，連帶整體社會對教宗都不如往昔般尊重。相比於中世紀時期，這時期的多位教宗，都稱得上稱職，在世俗事務上也處理得不錯，個別更可以稱為有聖德的教宗。但是，時移勢易，教宗本身的質素，未能阻止其權威的低落。例如當普魯士、俄羅斯和奧地利瓜分波蘭時，教宗面對這種有違公義的暴行，也顯得無力阻止。

那時教會內部倡導革新的人士，並不見得擁護教宗。他們一心要提升地方教會和地方神職人員，其中主要是主教的地位，甚至聯同與教宗作對的黨派，跟他們合作，力求對抗教宗過問及監管地方教會的事。1763年，德國特里爾教區主教洪太因（**Nicholas von Hontheim**, 1701-1790）出版了一篇關於教宗權限的論文，重新引述十五世紀初召開的康士坦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和法蘭西主義的論題，強調教會的最高權力不屬於教宗，而屬於主教團。

這份論文引發的破壞力，遠超想像，並且激發反教會的情緒，當中的焦點自然是教宗。這篇論文堅定而重要的支持者，包括奧地利皇帝若瑟二世（**Joseph II**）。由於否定教宗在天主教教會內的地位，若瑟二世認為自己可以主導國家教會的大小事務，即使神父們應該作多少台彌撒、選擇唱哪些聖歌、燃點哪種蠟燭等等，全部由他一手規定。為了實踐論文對教宗權限的規定，他禁止國內主教向教宗請示，甚至在國內發表教宗的法令，都規定必須先得到政府的許可。他又任意劃分教區和堂區，覺得隱修生活無甚意義，竟關閉了許

多隱修院，甚至封鎖教區的修院，只設立中央修道院。

除了奧地利，其他天主教國家如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地區等國家的君主都紛紛加入反對教宗權力的行列，不願承認教宗對他們國家的主教及神父們，有直接命令的權利，皇帝們都聲稱自己可直接任命主教。在這時期，有些教宗如本篤十四世（Pope Benedict XIV, 1675-1758）為了和平，採取很大的讓步與容忍，但各國君主並沒有停止打擊教會的行為，反而變本加厲。這就是促成了解散耶穌會的行動。

### 4.3 耶穌會遭解散



思考：你是否知道，耶穌會曾經遭解散呢？如果今天有一個修會被政府強制解散，你認為最大可能是出於什麼理由？

耶穌會由西班牙聖依納爵於十六世紀四十年代創立，會士須發第四願：矢志絕對地服從教宗。及至1770年，二百年間，耶穌會有會士二萬三千名、會院八百座、公學七百間、傳教中心接近三百。他們相當於教會的一支義勇軍，在傳教、教育、宗教辯論、攻斥異端、熱烈地保衛宗座的權利上、與反教會的人士抗爭等多方面，成為一股很重要的動力，也是教宗重要的支持力量。因此，逐漸引起與教廷敵對人士的仇視，包括唯理派哲學家、法蘭西主義者、楊森派異端者及政界顯要等。這些人群起組成聯合陣線，向耶穌會發動進攻，他們認為打擊耶穌會，就是打擊天主教教廷。更重要的是，各國政權借此來削弱教會的權力，成為思想與政治的結合，自然難以對抗。

首先打擊耶穌會的，是葡萄牙。1759年，當時主力打擊教會的是該國的宰相朋巴爾（Pombal），他崇尚理性主義，誓要打擊耶穌會，把耶穌會的教育事業收歸國有，而國王若瑟一世（Joseph I, 1714-1777）性格懦弱，形同傀儡皇帝。在宰相的唆使下，國王取消耶穌會士在皇宮聽告解和講道的職務。一天晚上，不知何故，國王的馬車遭人開了幾槍，宰相遂嫁禍耶穌會士，指他們蓄意謀殺國王。一天之內，全國耶穌會士被逮捕，其中八十名會士被處以極刑，逾二百名被關進地牢達十多年，其他如牲畜般被投進船艙內，運到教宗國的海岸。

在法國，耶穌會由於牽涉一宗破產案件，而最高法院的人員大部分是楊森派和法蘭西派，法院於是宣布耶穌會在法國為非法組織，請求政府予以取締。1764年，國王路易十五世在法蘭西派和楊森派的迫使下，簽署取消耶穌會的詔書。當時的教宗克萊孟十三世（Pope Clement XIII, 1693-1769）雖然曾經提出堅決的抗議，仍然不能奏效。

西班牙的耶穌會本來還安全，國王查理三世虔誠熱心，似乎沒有對抗教宗的情況。可惜政府官員對教宗心存敵視，決心取消耶穌會，向國王誣告耶穌會陰謀不軌，最終令國王於1767年簽署取消耶穌會的法令，把國土所有耶穌會士驅逐出境。這些會士的命運一如八年前葡萄牙耶穌會士，被投進船艙，運至教宗國的海岸卸下。同一年，意大利北部的帕爾馬大公國和南部的拿坡里王國以相同手法，取消了在屬地的耶穌會。

十年之間，歐洲各國的耶穌會陸續被消滅，但敵視他們的人明白，耶穌會是教廷批准成立的，若要斬草除根，徹底消滅耶穌會，只有教廷有權解散它，他們的目標逐漸轉向教宗。

1769年1月，法國、西班牙及拿坡里駐宗座大使一同面見教宗克萊孟十三世，要求他全面解散耶穌會，又派兵壓境，教宗堅決不肯讓步，但在內心極度悲苦之下，一個月後與世長辭。選舉新教宗的時候，這三個國家的大使希望能夠選出一位合乎他們心意的教宗，即一位願意就範，解散耶穌會的教宗。多番折騰下，終選出教宗克萊孟十四世（Pope Clement XIV, 1705-1774），在各國大使強脅恐嚇下，新教宗終於讓步，於1773年以《主及贖世主》詔書，聲明解散已有二百四十年歷史的耶穌會，並囚禁耶穌會總會長，這位總會長最後死於獄中。而教宗克萊孟十四世翌年也抑鬱而終。

歷經劫難後，要等到1814年由教宗比約七世重新認可耶穌會，耶穌會才得以復興。

## 5. 法國大革命



思考：今天世界各地大部分的教會，都與政權截然分開，你認為在歷史上，這是否常態？

### 5.1 通過「人權和公民權宣言」

中世紀建立的封建時期以來，法國的社會便分成三個階級：神職界、貴族和平民。神職人員中的高級人員如主教與

貴族屬於同一個階級，享有特權，擁有大部分土地，且不用納稅。這種階級的形成，並不是出於教會本身的意願，而是封建制度下自然形成的不公平制度，但是無可否認，教會人士確實參與其中，而教會中的主教，也因此成為社會的特權分子。

隨著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思潮的湧現，追求平等的觀念，逐漸贏得各階層的認同，連農民和工人也大受影響，大家對特權階級已無法容忍，要求社會的改革及平等對待的聲音此起彼落。

1789年，法國國王路易十六世（Louis XVI, 1754-1793）召集「三級會議」，目的是要解決國家的財務和政治危機，邀請三個階級一同共商國事。但不久後，代表們要求改組為「國民會議」，各成員可有投票權，給國家制訂一部新憲法。由此開始，事情就發展得不可收拾。同年的7月中旬，巴黎的民眾群起暴動，佔領象徵專制政權的巴斯底要塞與監獄，動亂還遍及多個行省，引起民眾的騷亂，搶劫、屠殺、放火。連番騷亂驚動了國民會議，群眾的要求來勢洶洶。為了平息眾怒，神職界和貴族們決定放棄他們擁有的特權：貴族放棄了封建特權，神職人員放棄十分之一的稅收。不久之後，國民會議通過了「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宣稱「人民至上」、「所有國民皆一律平等」、「言論自由」、「宗教寬容」。此宣言成為新政府執政的基本原則。這也是法國大革命的開始，我們在這裡，沒有篇幅加以介紹其波瀾勢闊的過程，以下只是針對關乎教會的部分，略加說明。

## 5.2 沒收教會財產 修士修女還俗

神職人員縱然放棄了他們的特權和十分之一的稅收，他們仍然擁有財產。1789年11月歐坦（Autun）教區戴來郎主教通過議會提案，主張把教會的財產歸公，由國家來處理，而國家必須維持教會的生活需要，以及經濟支持他們從事社會福利和教育工作。這法案迅速地得到執行，教會的產業便交出來拍賣，由中產階級和富有的農民購得，致令不少珍貴的藝術品和教堂或隱修院，拆卸或改建作為別些用途。

國家又立法禁止人民宣發宗教生活的誓願，也就是禁止修會的發展，同時派員到各修院詢問修士修女們，是否仍願意度修道生活，此禁令使不少信仰冷淡的修士還俗，許多修院關閉；相反的是，絕大部分修女選擇繼續修道生活。不過，仍然願意過修道生活的修士修女，都被遷移集中在幾座建築物內，空置出來的會院全被拍賣。

## 5.3 「神職界法令」——要求神職人員效忠國家

1790年7月，國家立憲會議通過「神職界法令」（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把全國一百三十五個教區縮減為八十五個，其中十個是總主教區，每六千名居民得設立一個本堂區，主教和本堂神父由地方居民選出，不論那居民是否教友。法令又要求全體神職人員宣誓，表示效忠國家。此法令無形中將教會置於國家政治的權力之下。因此神職界便分裂為「宣誓」與「拒絕宣誓」兩個陣營，後者成為國家政府仇敵，被驅逐出境或處死。

結果一百三十一名主教中，只有四名宣誓，神父中有一半以上拒絕宣誓。沒有宣誓的神父採取低調態度，只敢在教友家中施行聖事及舉行彌撒，但是這也避不開革命的洪流，不久就全被驅逐出境，據稱為數達三至四萬名。其實，國王路易十六世並不同意這項法令，結果國王也觸怒了仇視教會的人士，1792年9月，率領眾暴民闖入巴黎及其他城市的監獄，屠殺了一千四百多名囚犯，其中有兩百多名是不願宣誓的神父。至1926年，其中一百九十一名被教廷列為真福品。

1793年法國的君主專制被廢除，國王路易十六世和王后被判死刑，送上斷頭台。貴族逃亡或被殺，神職人員繼續被捕或逃亡。種種慘況並非只屬於單純的政治問題，而是由於那時的執政者和擁護他們的人不單止要剷除天主教，更要根絕一切宗教信仰。

## 5.4 「恐怖統治」時期

法國大革命的爭鬥越發激烈，在1793年9月至1794年7月約九個月之間，法國進入歷史上著名的「恐怖統治」時期。那時執政者把天主教沿用了兩百多年的額我略教宗曆法取消，廢除一切瞻禮主日慶典，把七天為一星期改為十天，以消除「主日」這個信仰涵義；聖堂和宗教建築物被破壞；宣揚反神職的言論，迫令神職人員還俗結婚；許多神父、修士和教友被控叛國或迷信罪名，慘遭處死。整整九個月全國的宗教信仰活動徹底消失，連憲法教會也不存在，及至獨裁統治者被推翻，送上斷頭台始結束，國家的宗教生活才復甦。

恐怖統治結束後，執政的國民會議恢復承認教會信仰生活的自由，不過這樣的政教分離的局面約維持了七年，直到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於1801年，與宗座簽署協定，政權與教會又再糾纏起來。

## 5.5 教宗國遭革命軍侵入割地

法國大革命爆發至第三個年頭，歐洲其他國家唯恐被其革命思想所波及，於1792年聯合出兵，攻入法國。法國革命軍遂大舉反攻，佔領了比利時、荷蘭、瑞士和意大利，隨著戰爭，革命思想與迫害教會的做法，一併都傳入這些國家，例如在比利時，所有修會的會院都要關閉，會院的產業亦被變賣，被驅逐出境的神父達六百名，連著名的天主教魯汶大學也難逃封閉的厄運，而主教和神父們必須宣誓「永遠仇恨君主政體」。

1796年法國革命軍甚至侵入羅馬教宗國，強迫教宗比約六世（Pope Pius VI, 1717-1799）簽訂托倫蒂諾（Tolentino）條約，割讓教宗國一部分土地，又賠償鉅款，讓出許多藝術珍品。翌年，在羅馬的暴動中，一名法國將官遇害，法國政府伺機把教宗擄至法國，教宗在悲傷與勞累下，於1799年在法國瓦朗斯（Valence）辭世，享年八十二歲。比約六世是一位慈悲牧者，臨終前還寬恕了他的敵對者，並為他們祈禱。兩個多月後，拿破崙發動政變，推翻革命軍執政團，為時十年的法國大革命宣告結束。

## 6. 拿破崙與天主教教會



思考：今天的社會新任職的官員也好，公司的高層也好，不少也希望獲得別人的祝福恭賀，你認為宗教人士為這些人祝福，是否適合？為什麼？

教宗比約六世身故後，樞機主教們在威尼斯，於1800年選出新教宗比約七世（Pope Pius VII, 1742-1823）。與此同時，拿破崙在法國發動政變，掌握政權，成為法國第一執政官。他深知宗教對法國人民的重要性，計劃恢復國家的天主教教會，於1801年7月15日與宗座簽訂和平協定，昔日的一百三十三個教區被取消，以六十個新教區取代，其中十個是總主教區。拿破崙作為第一執政官，儼如國王一樣，有選主教的權利，而由教宗授以神權。此協定一經面世，其他國家爭相效法，例如西班牙及葡萄牙先後與宗座調節了彼此的歧見，德國亦跟宗座簽訂協議。

隨後數年拿破崙節節勝利，於1804年被擁立為皇帝，他效法查理曼大帝，請教宗為他加冕，教宗比約七世接受了他的要求，到法國主持他的加冕儀式。儀式中可以看到君權與神權的逆轉。過往，君權是由神權所授，但在這儀式中，拿破崙自行將冠冕從祭壇上拿起來，戴在自己的頭上。這也是歷史發展的變更，過去以教會為中心的統治模式，以此事為象徵，成為一段過去的歷史了。

拿破崙為國王後不到兩年，開始與教宗發生衝突。那時拿破崙已控制了大部分西歐地區，為進一步控制英國，把歐洲大陸封鎖，不准和英國的船隻通商往來，包括英國

的盟邦。他要求教宗國遵循他這項禁令，教宗卻不肯接受。另外，拿破崙的弟弟離婚另結新歡，要求教宗宣告首次婚姻無效，教宗認為不合教義，斷然拒絕。由於教宗屢次不合作，結果拿破崙於1808年出兵佔領羅馬，並把教宗國併入法國版圖。教宗還以顏色，把掠奪者開除教籍，又對拿破崙任命的主教拒絕授予神權，拿破崙大怒，把教宗俘虜到意大利西北部的沙弗納城，三年後又將教宗遷至法國的楓丹白露（Fontainebleau），期間教宗曾與國王簽署了「楓丹白露協定」，局部承認他任命的主教，不過翌日教宗反悔，宣稱自己在暴力下簽訂的協定無效。

教宗被俘虜前後達五年，至1814年拿破崙決定釋放教宗，教宗終於得以回到羅馬，與此同時，拿破崙在轉戰南北的戰役中屢次戰敗，終於簽署了退位的詔書，不再當法國的國王了。

## 7. 意大利統一戰 教宗世權盡失

教會的世俗權力逐漸喪失，而最徹底的事件，就是發生在意大利統一的事上。教宗比約九世（Pope Pius IX, 1792-1878）堪稱任期最久的教宗，長達三十二年，但是他在任期間，目睹教會權力逐漸衰落。1870年意大利結束統一戰爭後，發生羅馬問題，就是指教廷與統一後的意大利政權，就羅馬城管治權的爭論，這事標誌教會的世權徹底喪失。

自1815年維也納會議開始，意大利分裂為七個小國：北部的王國，包括米蘭和威尼斯，屬奧地利統治；西北部屬撒丁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中部是教宗領土和三個獨

立的大公國；南部是那不勒斯王國（Naples）。意大利若要實行統一，便要將半島上所有的國家兼併，包括教宗的領土在內。於是政界人士不理會宗座提出羅馬問題的抗議，而實行武力吞併。

撒丁王國是當時意大利最大的王國，它的軍隊甚有組織性，國王一心希望統一意大利，由1859年至1870年十一年間逐步實現這個計劃。意大利中部的三個大公國，接受撒丁王國的使者的邀請，發出與撒丁王國合併的宣言，撒丁王國的軍隊遂大舉把教宗國的領土佔據，只給教宗比約九世留下羅馬城和郊區。至1861年，撒丁王國除了羅馬和威尼斯外，已佔領了意大利半島的全部，撒丁國王也自稱意大利王。

雖然教宗國僅擁有一支為數甚少的軍隊，決不是意大利軍隊的敵手，但比約九世還是下令進行抵抗，目的是要表明，教宗國是被意大利以武力入侵，而非和平接管所征服的，而這可以成為法理的根據，繼續抗爭下去。

在攻陷羅馬城之前，意大利王國曾經主動發出聲明作為和談的條件，願意保留教宗國的獨立自主，允諾教廷可以在西半部羅馬城內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主權國家，此聲明即所謂「保證法」（Law of Guarantees）。此法聲明教宗本人的神聖不可侵犯性，保證梵蒂岡的宮殿歸教宗使用，但只是使用而非物主。從當時的觀點來看，教宗會由王國的君主一變而為租戶。建議遭到教宗比約九世的拒絕，是意料之事。

意大利侵佔羅馬城後，教廷在羅馬城及意大利各地的屬地、宮殿、莊園全被沒收，教宗的正式宮殿也成為意大利皇

宮。教宗比約九世退縮至梵蒂岡城堡內，並自稱為「梵蒂岡的囚徒」，以示對意大利侵佔教宗國的抗議。教宗在世俗的權力，跌至谷底。

在「梵蒂岡的囚徒」這段時間裡，教宗將自己禁錮在梵蒂岡城堡內，活動範圍只達聖伯多祿大殿廣場入口，且終身不再離開梵蒂岡一步。事實上，「梵蒂岡的囚徒」時期從1870年一直延續，即使是教宗比約九世的繼位人也保持這種態度，而這情況持續了59年，直至1929年，教宗比約十一世（Pope Pius XI, 1857-1939）和墨索里尼（Mussolini, 1883-1945）簽訂條約，「羅馬問題」才得到正式的解決。

## 8. 教宗比約九世教義上的貢獻



思考：如果今天教宗直接指責某些思想是異端邪說，你會有什麼感覺？你認為自己的看法或感覺，與今天的社會，有什麼關係？

### 8.1 頒布聖母無染原罪信理

從世俗的權力方面，教廷處於前所未有的低潮，不過，教會並未因此放棄自己的福傳工作，繼續為信仰而努力。教宗比約九世特別在教義的宣認上與對近代的謬論之譴責上，力保教廷的神權，其中一個重要的貢獻，就是頒布聖母無染原罪這項信理。

事實上有關聖母無染原罪這項信理，早於文藝復興時代，已由教宗西斯篤四世指定於12月8日舉行相關的瞻禮。

自那時起，對聖母始胎無染原罪這項特恩的信仰，在整個教會生活中廣泛流傳，深為教友們所鍾愛。教宗比約九世於1854年向全球主教各發出一封信函，邀請他們就這個問題發表個人的意見。結果顯示，在六百零三封信件中，有五百四十六封的回覆信中，表達懇切請求教宗將聖母無染原罪定為信理。教宗遂於那年的12月8日在聖伯多祿大殿，在兩百位樞機和主教面前，頒布「聖母無染原罪」為天主所啟示的當信的道理。

## 8.2 頒發通諭譴責思想謬論

在十年後，即1864年，教宗認為是時候對當代的不少思想謬論進行譴責，發表《何等關心》通諭（*Quanta Cura*），針對理性主義、法蘭西主義、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等。那時代，理性主義否認一切超越自然的啟示；法蘭西主義認為教會應在國家之下，教會只是國家統治的成員；絕對的自由主義認為無論何種主張，均應有言論或出版宣傳的自由，不受教會或國家的限制。教宗的通諭針對這些說法，加以解說，並且加入一份《謬說要錄》（*Syllabus Errorum*），詳細陳列了八十項受譴責的思想言論。

這兩份文件頒布後，教會與社會間形成僵持的局面。為了消解這種氣氛，法國奧爾良教區主教迪龐盧（Dupanloup, 1802-1878）發表文章，充分表達他對教宗的支持。文章的內容主要是解釋教宗頒布這兩份文件的最根本目的，是在於確立一個共同的生活與信仰理想，希望大家朝這個理想進發。

隨後，事態得到一定的緩和，但是教會與現代世界之間仍然有很大的磨合空間，而教會內外依然存在不少爭論，這一切，促成教宗比約九世決定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 9. 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上一次召開的大公會議，是十六世紀為面對宗教改革的特倫多大公會議。自此以後的百多年，教會身處發展急劇又複雜的時代局勢和現象，備受各種思想主義的衝擊，同時又受到不同層面的挑戰。教廷意識到有急切的需要，將教會體制的要點作出澄清及予以肯定，這促使教宗比約九世決定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跟教會全體主教商討對策。

大公會議於1869年12月8日在聖伯多祿大殿展開序幕，當時全球逾千名主教中，有七百四十七名樞機和主教出席，他們除來自東、西歐各國外，也包括首次來自南北美洲的，同時包括十五位來自中國的非國籍主教。雖然如此，由於當時歐洲以外的地區主要屬於傳教區，當地的主教都是歐洲派遣前往的傳教士，所以整個梵一大公會議參與的主教，即使是來自歐洲以外的地區，實則全部是歐洲人，當中包括六名巴黎外方傳教會、四名方濟會、兩名遣使會、兩名耶穌會及一名道明會的會士。

大公會議前後共舉行了四次公開會議和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首先討論並表決的議論，是關乎信仰篇的四章草案，即論天主、啟示、信仰的標準和信仰與理智，這些全部與教宗比約九世譴責理性主義等思想的通諭息息相關。由於理性主義的特點，是指人類過分信任理智，議決表示對理性主義的譴責。

大公會議對此項議題進行了約四個多月的討論，於1870年4月24日投票通過《天主之子》憲章（*Dei Filius*），憲章的目的在於強調理想主義、泛神論及理性主義的錯誤；人固然需要仰賴天主的啟示，才能認識天主，但人憑著天主賦予的理性，也能確認天主的存在，換句話說，理性與信德彼此不應該存在衝突的。當然，更詳細的教義說明，讀者可以在《神學導論》中找到。

大公會議在最後三十九次全體會議中討論教會篇的草案，即論基督立聖伯多祿的首席權、教宗繼承聖伯多祿的首席權、首席權的意義和教宗不能錯的神權。討論的焦點尤其在於「教宗不能錯」的問題上。此課題其實自中古世紀以來，隨著教會的發展而逐漸明確起來，到了當時，只有少數的主教，仍然認為教會傳統並不包括以教宗為信仰表達的核心。不過，也有部分主教認為，這時候就教宗不能錯作定斷，並非適合的時機。由於戰爭的緣故，部分主教在會議中途離開了，但是他們都表示會忠實並服從會議的決議。終於到了投票時，只有兩張反對票，全體表示贊成「教宗不能錯」這項信理。教宗比約九世宣發聲明，指教宗不能錯之特權，同時亦確切地註明界限：當教宗以他的職權，即以全體教友的司牧和最高導師的名義發言，依據他至上的宗徒權力，裁定關於信仰或道德的道理時，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

隨著1870年德法開戰，法國軍隊從羅馬撤退，意大利王國銳意統一，將羅馬城歸併旗下，迫使原本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梵一大公會議，在開始了十個月後無奈地中止，對教會組織的討論上，最後只通過了關於教宗不能錯的草案，因此有

關教宗不能錯的訓導，嚴格來說，並未完成，而要直至九十二年後，於1962年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始繼續這一連串的議案。

## 10. 年表

1773年：種種政治因素與國家之間權力上的角力下，耶穌會被迫解散，三千多名在多個傳教區服務的耶穌會士在無可奈何之下，被迫放棄他們兩百多年來苦心經營的傳教事業。歷經劫難後，直到1814年由教宗比約七世重新認可，耶穌會才得以復興。

1789年：法國大革命爆發，革命軍推翻了「舊政權」。

1793年：法國的君主專制被廢除，國王路易十六世和王后被判死刑，送上斷頭台。此時起，亦展開法國歷史上著名的「恐怖統治」時期，為期九個月。

1796年：法國革命軍侵入羅馬教宗國，強迫教宗比約六世簽訂托倫蒂諾條約，割讓教宗國一部分土地，又賠償鉅款，讓出許多藝術珍品。

1804年：拿破崙被擁立為皇帝，他請教宗比約七世為他加冕。

1869年：12月8日，教宗比約九世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1870年：意大利完成統一戰，隨後教廷與意大利政權就羅馬城的歸屬問題出現爭論，梵一大公會議無奈結束。

1870-1929年：教宗比約九世將自己禁錮在梵蒂岡城堡內，自稱「梵蒂岡的囚徒」，情況持續了五十九年。直至1929年，教宗比約十一世和墨索里尼簽訂的條約，問題才得到正式的解決。

## 11. 參考資料

- (1) Peter Claus Hartmann著，谷裕譯，《耶穌會簡史》。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3。
- (2)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3)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四。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
- (4)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298-303。
- (5)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231- 430.

## 單元九

# 梵二大公會議到今天

### 1. 緒言

當我們談到廿世紀的天主教，不能不提到的自然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這可以視為天主教由過去進入當代的分水嶺，整個教會的更新就是經歷這屆大公會議的陣痛，才得以浴火重生。如果讀者好好地回顧過去兩個單元的內容，再進入這個單元的學習，再結合自己在教會內的生活經歷，相信對這一單元的內容，會有更深切的體會。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梵二大公會議前的教會概況；
- 說明梵二大公會議召開的因由；
- 指出梵二大公會議憲章的重點；
- 概述保祿六世、若望保祿二世及本篤十六世時期的教會境況。

## 3. 導論

這個單元要介紹的是梵二大公會議的來龍去脈，以及為大家簡單介紹大公會議的內容，希望讀者能鑑古知今，明白今天教會的許多取向或方向，也是源自這個在上一世紀六、七十年代所召開的大公會議。

## 4. 梵二前的教會



思考：不少人都會說，梵二以前的教會比較保守。你認為這個保守，是指什麼？那麼，稱梵二以前的教會較保守，是否合適的說法？

特倫多大公會議（1545-1563）前後，世界經歷了很多轉變，包括啟蒙運動、文藝復興、法國大革命、英國的光榮革命、活版印刷術的發明、書本及知識的流通、工業革命等等，都影響著世界。踏入二十世紀，世界更經歷兩次大戰，

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互相抗衡，科技大躍進導致資訊流通，經濟提升了人們的生活，知識更是以幾何級數躍升。以上種種趨勢，給教會帶來很大的衝擊。

反觀教會，卻一直以特倫多的思想作訓導原則。特倫多訓導文獻常用的語句是這樣：「誰若說……那麼，這樣的人，應予以絕罰。」其實特倫多大公會議是為回應馬丁路德的基督新教而召開的。其中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自我改革，以及辯解教會的教義、倫理、啟示訓導、聖經正典、譴責路德等等，所以用詞是對抗性的，並不要求和世界對話，而是以教會權威作訓導宣告。這種宣告以一種威嚇語氣，向外及向內表示教會權威。可以說，這是一種封閉式而不是開放式思維，沒有對話餘地。

特倫多大公會議後，要再到1870年才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但這一次會議因戰亂而中斷，只開了一年，而且會議亦沒有一個開闊改革的宏觀藍圖。所以，可以說，特倫多的思想從1563年一直影響著教會，直到1962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為止，一共影響了四百年。

梵二前的教會，就等於特倫多後的教會。在1563年，那些決議可能為當代人也是很新的思潮，甚至乎是適切的。但可惜，經過四百年後，世界不一樣了，人也不一樣了，包括教友或非教友。

在十九世紀，天主教給人的印象就是「反動」守舊，原因是基於歷史和傳統，天主教在面對衝突時，往往站在建制派的一方。當時，很多國家發生革命，自由思想氾濫，社會

秩序、倫理道德被顛覆，權威被否定，唯科學主義，人們開始大規模走向無神論，於是受教會譴責。

十九世紀法國天主教社會學家約瑟夫·德·邁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是流亡的法國貴族，認為人的經驗高於理性、社會高於個人、秩序高於發展。他在其著作《論教宗》（*Du Pape*）一書中指出，教宗必須擁有世俗的權力，以抗衡現代的民族主權國。他基於一連串簡單的推論：所有的社會必須依賴宗教，宗教必須建基於天主教，而天主教必須依賴教宗的指導，要令教宗的指導更為有效，則必須強調教宗至高和絕對的權威。所以，在其後的梵一大公會議會提出「教宗不能錯」的訓導。

十九世紀的教宗皆視思想自由為洪水猛獸，一般對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等持保留甚至反對。例如教宗額我略十六世（Pope Gregory XVI, 1765-1846）在當選教宗前曾有一部號召反對大革命的著作《聖座與教會戰勝革新者的攻擊》（*The Triumph of the Holy See and the Church over the Attacks of the Innovators*）。當選教宗後，他的第一道通諭《你們疑惑》（*Mirari Vos*）及其後的《給我們特別的：論 Lamennais 的錯謬》（*Singulari Nos - On The Errors Of Lammenais*）指出，良心的自由是其中一種當世最大的邪惡，因為抱持這些思想的人，破壞神聖和社會的秩序，鼓勵政教的分離，並將導致人類社會的衰落。他一方面支持皇室和教會的合一，另一方面則徹底對抗法國和現代的自由主義。

但更著名的是比約九世（Pope Pius IX, 1792-1878），他於1864年頒布《何等關心》（*Quanta Curam*）及《謬說要

錄》（*Syllabus Errorum*），當中有八十條被教會譴責的思想，包括自然主義、絕對理性主義、無神論、懷疑論、哲學凌駕神學、宗教自由等等一系列的「謬誤」，第八十條，也就是最後一條謬誤是「認為羅馬教宗可以，及應該與進步思想、自由主義和現代社會修和」。最後，當意大利在1870年獨立，梵蒂岡失去土地，比約九世更自稱為囚徒，絕不踏出梵蒂岡城。

對於人民選擇宗教的自由，教會和啟蒙運動的自由派意見亦相左。首先，教會不認同任何天主教國家，會自願放棄天主教為國教，並容許其他宗教有平等關係。政府有責任防止信仰的純正受到污染，並需阻止甚至打壓其他宗教的傳播。若天主教教徒並不佔人口的大多數，則政府需同時保障各宗教的公平自由，以免影響天主教的傳播。教會有這種政策，是認為政府需要支持真理，而唯一擁有真理的就是教會。

因此，1917年版的天主教法典1258條明令禁止天主教教徒參與任何非天主教的宗教儀式。比約十一世（*Pope Pius XI*, 1857-1939）在1928年的《現世可死亡的心靈》通諭（*Mortalium Animos*）中反對天主教教徒參與合一運動，因為這會變相鼓勵其他錯誤的基督新教。

但是，無論教會如何嘗試停留在過去的日子，世界已進入「現代主義」（*Modernism*）的時代了。現代主義對聖經、神學抱持懷疑及批判的態度，認為聖經並非完全是史實，所記的奇蹟不一定是史實；他們主張政教分離，因為政

治、社會的目標和宗教並無需要一致，宗教信仰純粹是人的主觀選擇，教義也並非絕對的，而應隨著時代而變化。

教會當然感受到來自外界的挑戰，無論這些挑戰是關乎信仰還是權威。教會更懷疑部分受到新思潮影響的神學家、聖經學者和歷史學家，認為他們的研究，是對信仰和教義的懷疑甚至背叛。因此，比約十世（Pope Pius X, 1835-1914）於1907年發表《牧主之羊》通諭（*Pascendi Dominici Gregis*），明令譴責現代主義，認為是一切異端的總合，亦是天主教最大的敵人。1910年，比約十世在《神聖祭師》通諭（*Sacrorum Antistitum*）中，親自手諭要求所有主教、神職人員和神學院、修院教師均需宣誓，明認教會的教義是永恆不變，聖經必須依據教會的傳統及宗座的詮釋，並完全棄絕所有現代主義的思想。比約十世更在教會內部組織一系列網絡，負責調查各地的神學家是否有現代主義的思想。

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些做法是抗拒進步，過於保守。但是，這是從今天的結果來回顧，而為當時的教會來看，現代主義正在瓦解教會的團結，也讓信眾無所適從，加上在世俗層面，意、法兩國對教廷的輕視，都令教宗認為要強化教會的權威，而不是放任自由。此所以比約十世最後得以成為廿一世紀前幾百年來唯一列品聖人的教宗。

雖然教會行事思想保守，對教友諸多規限，不鼓勵平信徒讀經，認為聖經解釋必須以教會的傳統為基礎，私人釋經有可能產生危險甚至異端的思想。但這情況卻不減教友的熱情，修會和平信徒都以驚人的速度增長，修士和修女人數急速增長。古老的修會經歷各種革命的破壞後，逐漸復興，

加上迅速發展的新修會，在世界各地湧現，服務本地教會及信眾，天主教不因外在的攻擊而萎縮。這些新修會以教育、看護、醫療等工作，為福音作見證，我們可以說，當時這些社會服務比隱修祈禱更能吸引聖召。雖說教廷抗拒新思想，但是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如教友組織也在這時出現，例如1867年創立的意大利公教青年會，這便是今天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的前身。

其後的數位教宗，都不斷探索教會與世界的關係，而趨向也是與世界越來越近的。例如良十三世（Pope Leo XIII, 1810-1903）於1891年頒發的《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表達了教會對社會倫理的看法，影響深遠。比約十二世（Pope Pius XII, 1876-1958）更在1944年的演說中，讚揚民主是最適切的現代政體，是首次有教宗對民主作正面評價。

## 5.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



思考：召開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宗是若望廿三世，近日不少人把他與教宗方濟各相提並論，你對若望廿三世有沒有認識？如有，能否談談，你認為二者是否有相似的地方？

從特倫多到梵一以至梵二，要走的路，不可說不崎嶇。首先，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在1870年10月20日，比約九世因戰禍被迫宣布終止會議。由於會議突然中斷，繼後的教宗，很多都想繼續會議。例如比約十一就職後，在1922年便親自研究大會文件，然後向全體樞機、總主教、主教、修會

總會長寄發公函探討有關續會意向，可惜最後也不能成事。

其後比約十二世也曾有意召開大公會議，首先在1949年成立籌備委員會。可惜，這委員會最後發生相當大的歧見，終於在1951年將一切交教宗定奪，而教宗自覺年事已高，工作繁重，決定暫不召開大公會議。

最後，大公會議由一位大家意想不到的教宗若望廿三世（Pope John XXIII, 1881-1963）召開。意想不到的意思，是即使當時的主教及樞機都視若望廿三世是一位過渡期的教宗，沒有什麼大作為。因為當比約十二世逝世後，眾樞機在西斯汀小堂選舉新教宗，其中兩大派別的支持者相持不下，經過幾輪投票，也不能選出新教宗，為了妥協，結果選了一位年紀很大的教宗，兩方希望在下一輪教宗選舉才再作較量。

然而，這位教宗的舉動是大家都意想不到，其後大家都認為，這真是聖神的決定。在1958年，教宗若望廿三世在當選後三天，便向一位樞機提及要開大公會議，原來，若望廿三世在當選前，已經有這種想法，但亦認為自己沒有可能做教宗，因此，沒有想過自己會提出這大膽的構思。

1959年1月20日，教宗照常接見樞機，討論了教會及世界的危機後，教宗說：「這是人類命運的賭場；口呼和平，然而實際上卻使仇恨加增。教會將作何事？基督的小舟與其隨波逐流，豈不該加以警告，並以善表光照它，然而這光由何而來？我突然有了一個念頭；以全心依賴基督的心情，第一次鄭重說出了『大公會議』這幾個字。」

同年1月25日，教宗在聖伯多祿大殿主持禮儀，然後向參禮的十八位樞機宣布召開大公會議。那時因為有電視直播，世界各地的人都通過電視知道這消息。這時已距梵一大公會議一百年，這大公會議絕不可能是續會，而是另一次的大公會議。

在召集梵二大公會議之前，適逢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七十周年，若望廿三世發表《慈母與導師》通諭（*Mater et Magistra*），以他簡明又富人情味的調子，提出對時勢的演變所應有的正確及補救的方法，他觸及的課題包括經濟已經發展的國家及正在發展的國家之間的問題，對糧食不足的民族，眾人責無旁貸，呼籲國際間的合作，正如良十三世曾向貧困的無產階級群眾提出保護，若望廿三世也同樣為遭到壓迫的民眾辯護。

籌備梵二大公會議的繁重工作歷經三個多年頭，例如把諮詢書發給所有主教、大使、公使、各修會總長及各公教大學，誠意邀請他們表達建議。又把收集的資料分類整理，交給由樞機、主教和各國遴選出來的專家和神學家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討論，然後由各委員會根據所陳述的議案製成草案，再提交大會的會員們討論。

## 6. 梵二大公會議正式召開—— 從若望廿三世到保祿六世



思考：按照你的認識，今天的教會，包括實際的做法或抽象的概念，有什麼是直接由梵二大公會議而來？

梵二大公會議於1962年10月11日在聖伯多祿廣場揭幕，與會者為歷屆大公會議之冠，有投票權的會員包括樞機、主教、修會總長、隱修院院長逾二千九百名。最值得注意的，會議表現了聖教會的大公精神，參加者還有東方教會的全體宗主教及主教們，以及傳教區的主教，包括多位本籍的樞機和主教，代表遠東和非洲出席大公會議。另外，更邀請了聖公會、基督新教的觀察員列席，這些非天主教的觀察員從會議初期的三十一名，到會議結束時增至九十三名。會議亦邀請了普通教友旁聽，他們沒有投票權，直至大會閉幕時，共有四十六名男女教友應邀以旁聽員身分出席，其中有七名女性；在大會中有機會發表言論的，有幾名是普通教友及本堂神父。

在第一期會議中，教宗首先選出來討論的，包括禮儀草案以及一些教義問題，如主教們的權限、教友在教會所處的地位等，繼而又觸及信仰的自由、和平、貧窮、飢餓及人身的尊嚴等問題。第一期會議於同年12月8日結束，沒有正式通過任何文件，擬定的七十項方案無法討論完畢，遂決定把方案濃縮為二十項。

休會期間，教宗一方面繼續準備第二期的會議工作，又抽空撰寫《和平》通諭（*Pacem in Terris*）。此通諭不只以教內人士為對象，而是向全世界的善心人說話。它談的是世界人類和平相處這個大課題，認為每位善心人士都肩負重大的任務，重新調整人類在真理、正義、友愛和自由中和平共存的关系。此任務極其尊貴，它在按照天主制定的秩序，實踐真正的和平。通諭發表後，立刻引起全球熱烈的迴響，這

道通諭的思路，影響到後來的大公會議的思想路線。

這道通諭頒布之後不久，年事已高的教宗若望廿三世於1963年6月3日病逝梵蒂岡，結束他四年七個月的任期。縱然若望廿三世是至他那時為止二十世紀任期最短的教宗，但影響力卻至今尚存。

繼任人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 1897-1978）繼續召開隨後三期的梵二大公會議，在他膺選的翌日，向全世界致詞時清楚聲明，他在位的主要任務，是延續若望廿三世訂立的目標，他也要致力為民族的和平和信友的統一而努力。由此開始，直到1965年12月8日聖母無染原罪瞻禮當天，會議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極其隆重的閉幕禮中結束。

教宗保祿六世在召開梵二不同時期會議之間，曾作出多個破天荒的舉動，在在突顯這位深切願意走到人群間，與世界誠意接觸的教宗風範。在結束第二期會議的翌年，即1964年1月，教宗保祿六世親赴聖地耶路撒冷朝聖，這是一次伯多祿的繼任人尋根之旅，他是有史以來首名離開歐洲的教宗，也是二千年以來首名到聖地的教宗。在那裡，教宗也作出令全球動容的大公合一舉動，與君士坦丁堡的東正教宗主教阿特那哥拉斯（Patriarch Athenagoras, 1886-1972）互相擁抱，是歷史性的一幕，也是象徵宗教交談的圖像。

第三期會議之後，即1964年12月，保祿六世到印度孟買參與國際聖體大會，吸引一百萬名不同信仰的人民夾道歡迎，開啟了教宗與第三世界國家接觸的世代。最後一期會議進行了二十天後，即1965年10月4日，教宗應邀前往美國紐

約聯合國總部，向全球各國政府代表發表重要演說，強烈呼籲世界「不能再有戰爭」，充分表達教宗關心世界和平的高姿態。

## 7. 梵二大公會議各憲章重點



思考：梵二大公會議被高度肯定，認為是今天教會新面貌的奠基。如果今天再召開大公會議，你認為這大公會議的成就，能否超越梵二？

橫跨四年的梵二大公會議，既討論到教義和訓導，但更能突顯的是宗座牧靈的意向，以及渴望跟當代世界進行對話。梵二共發表了四份憲章、九個法令及三項宣言，內容上及語句上，有別於過去的譴責調子。

第一期會議由1962年10月11日至12月8日。此階段的會議沒有正式公布任何文件，觸及的課題如前所述，不再重複。

第二期會議由1963年9月20日至12月4日。討論全球主教團集體領導普世教會、基督信徒的大公合一及宗教信仰自由幾個重要議題。會議結束當天公布整個會議的首兩份文件：《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Inter Mirifica*）。

第三期會議由1964年9月13日至11月21日，討論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公布的文件有《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及《東方公教會法令》（*Orientalium Ecclesiarum*）。主教們更

建議設立世界主教會議，讓教宗定期徵詢全球主教的意見。

第四期即最後一期會議由1965年9月14日至12月8日。在這期會議中，公布的文件有《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Dei Verbum*）、《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及另外六篇法令與三篇宣言，包括與非教友息息相關的《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會議結束前一天，教宗和東正教宗主教阿特那哥拉斯同時宣布，取消天主教與東正教於1054年公布的決定性分裂的絕罰令，結束九百多年以來雙方敵視的態度與立場，對東正教和天主教走向合一奠定突破性的里程碑。

眾多文件中，最重要是四份憲章，我們在這裡作一簡介，亦附帶一提《信仰自由宣言》：

《禮儀憲章》是革新禮儀的憲章，以領導教友更主動及更完美地參與禮儀為原則，使禮儀更適切本地教會及民族的心理需要。梵二有關禮儀的精神，其中最革新及最為教友歡迎的，是在禮儀中使用本地語言。還有其他的改革，如恢復「共祭」，即多名神父圍繞著同一祭台，以同一的聖爵舉行聖祭，以示共融合一。

《教會憲章》涉及的範圍甚廣，以教會作為奧蹟，論及天主的子民、教會的聖統組織、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論修會會士、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等相關課題。

《啟示憲章》強調天主啟示的一致性，聖經和聖傳不能被分割，天主的啟示不單單在於聖經內，而是也保存在天主子民中，在啟示中，天主子民不斷發現新的寶藏。這份憲章也重視要回歸信仰的泉源裡，這泉源即「天主的聖言」。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強調教會須與世界對話，著意留心世界的變化，因為這些變化正是人類出現衝突和錯誤的根源。憲章又要求教會以客觀的態度看無神主義，開放地嘗試理解無神主義出現的因素。憲章中更涉及當代幾個重要的問題，如婚姻與家庭、文化、經濟、政治及共同建設和平世界等。

《信仰自由宣言》從人本身和人的權利為出發點，這些權利包括個人本著良心，在自由下承認的真理。自由是普遍的價值，教友不應只為自己的自由伸張正義，更值得鼓勵的，是為非教友爭取信仰上的自由。

## 8. 梵二後的教會



思考：有人認為，教宗應是神學家，因為他要帶領整個教會的思想走向；有人認為，教宗應該更近於政治家，因為他要領導群眾；也有人認為，教宗只要做好僕人的身分，教眾自然會視之為榜樣並跟隨。你認為什麼人最適合當教宗？

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卻未能看到會議圓滿結束，主持閉幕的，是保祿六世。但是兩位教宗給人的印象卻是出奇地統一，保祿六世持守著若望廿三世的開放精神。但是，這種開放精神總不致令所有人滿意。

當時的反應可謂趨向兩極。有人不滿梵二違背傳統精神，最明顯是禮儀本地化，額我略彌撒隨之式微，結果在1970年，法國勒菲弗總主教（Marcel Lefebvre, 1905-1991）成立聖比約十世會（Society of St. Pius X，簡稱SSPX），抗拒禮儀本地化，堅持採用梵二前的彌撒模式、抗拒宗教自由、基督徒合一等議題，他們的總部設在瑞士，有幾百位神父修生，信眾約四十萬。1988年，勒菲弗總主教非法祝聖四位司鐸為主教，立刻遭教廷絕罰。直至2009年，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 1927-）在任時，聖比約十世會和梵蒂岡修和，對這些被非法祝聖的主教的絕罰令才獲取消。此外，梵二結束後，教會內亦曾引發出一陣離職退會潮。從以上事件可看出，當時有部分主教、神父、修女十分不滿梵二。

但是，另一方面，卻又有部分人包括主教或其他神學家，要求教會走得更前。例如期望對司鐸獨身制進行討論甚至改變。因為司鐸獨身是十二世紀拉特朗第二屆大會的決議，是教會法律而非神律。

另外，在梵二後不久，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Humanae Vitae*）引發激烈的爭論，也看到部分教眾要求更激進的改革。保祿六世承接梵二的開放精神，把婚姻、夫妻、性倫理等議題提出來討論。傳統來說，性交只為繁殖後代，所以不開放於生育的性行為，被奧思定判為必要之惡，夫妻若不再生育，兩人應居如兄妹。但《人類生命》的定位卻認為性除了傳宗接代外，也是上主賜給人類的重要禮物，是夫妻二人表達愛與親密的重要方式。在夫妻內表達愛不再

是次要的事，與生育是同等重要。在這種論調下，部分倫理神學家期望保祿六世會對人工避孕開綠燈，誰不知在具體策略上，教會對人工避孕仍然是否定的。這在當時引來兩批持不同意見的神學家莫大的爭論，甚至由倫理引伸到教義，這同時影響到一直以來的性倫理，延至今天。

2014年，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 1936-）為兩名教宗若望廿三世和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 1920-2005）封聖，媒體說這是教會的平衡策略，因為若望廿三世被認為是開放的代表，而若望保祿二世卻被認為是傾向保守。其實，教會是為基督作見證，把天主的救恩帶到世界，因此都是以持守真理作為原則，只是當下社會發展迅速，教會需要時間辨別和回應。梵二給人的印象是教會終於肯開放，支持前衛的一派；但事實上，經過特倫多大公會議後四百年，教會內部已與時代脫節，甚至變得僵化，所以若望廿三世說梵二是把窗戶打開，讓清風吹進教會內。教會在開放以後，究竟應該如何走，仍需要不斷摸索，並不容易在短時間內找到答案。持平地去看這些開放及保守的評論，當鐘擺至極右端時，便會自然傾向左移，甚至很容易移至另一極端，因此，後繼者往往需要把鐘擺移回中間。在梵二後的教會內，這一位把鐘擺調校至適中位置者，便是被認為保守主義大回歸的若望保祿二世了。

保祿六世去世後，繼位者取名若望保祿（**Pope John Paul I**, 1912-1978），因為若望廿三世和保祿六世都很偉大，教宗想繼其遺志。很可惜，新教宗上任不足兩個月便突然死亡，有人傳言說他是想改革梵蒂岡銀行，侵犯了意大利黑手黨的利益而遭暗殺，這謠言可信性不高，他該是因病逝世。

若望保祿二世繼位，是一位突破了很多傳統的教宗，首先他是首位斯拉夫裔的教宗，國籍波蘭，是歷史上任期第三長的教宗，任期二十六年。在任期間，出訪百多個國家，是有史出訪及飛行最多的教宗。1981年他曾遭暗殺，幸好並不致命，但他卻親往獄中寬恕兇手。同時間，他也被認為是令前蘇聯及東歐獨裁結束的重要元素，1979年教宗訪問祖國波蘭，第二年波蘭團結工會便開始反共，因為教宗鼓勵人民不要屈服。政治評論者認為，教宗是列根總統圍堵前蘇聯的重要人物。

若望保祿二世也是個人魅力甚高的教宗，甚至乎可說具有神恩性的教宗。在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開始，參與者擁有各種不同的神恩，但也不必然是情緒高漲去表達。而若望保祿二世也被認為具神恩性的人物，他所倡議的普世青年節，為教會年青人所擁戴。參與世青節的有百多個國家，很多年青人回國後便將信仰的心火延續，在各地激發年青人對生命、對信仰的熱情。這兩年一度的世青及本地青年節，延續至今，成為教會一大動力。

當然，若望保祿二世被認為是保守派的人物，引領梵二後保守潮流大回歸，是有跡可尋的。他公開聲明，在他任內，女性晉鐸的議題，不可再被討論。因為司鐸人數減少，而基督新教女牧師卻大行其道，成為助力，天主教便有人提出女司鐸的可能性。若望保祿二世聲言，聖召減少是一個危機，我們應祈求天主助佑，使我們度過這難關，但女司鐸卻不可以討論。

在兩性、婚姻、貞潔等主題上，若望保祿二世在1979-1984年間發表了百多篇講道，後來被輯錄成書，名為《男和女——天主的傑作——身體神學》（*Man and Woman He Created Them: A Theology of the Body*）。教宗強調面對世界道德的崩潰，教會更要持守上主給男和女的真實身分，只有回歸這貞潔的本質，我們才能真實地經驗上主恩寵，也同時能成為世上明燈，向世人指出真理的方向。教宗鼓勵我們進行這新福傳，首先向教會內部的人，說明在這腐敗、色慾的世界，我們是有出路的。因著這書，身體神學思想被認為是重新建構教會關乎婚姻倫理的神學理論。教宗在堅持教會傳統的思潮態度，亦嘗試與世界對話，但結果如何，有待未來的發展。

而另一個令人覺得若望保祿二世保守的原因，是因為他委任了拉辛格樞機（Joseph Aloisius Ratzinger, 1927-）（後來的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當信理部部長。拉辛格樞機在信理部（前宗教裁判所）時，對一眾神學家嚴格審查，特別是在他任內一手禁止神學家漢斯·龔（Hans Kung, 1928-）在天主教大學任教，突顯出代表教廷的拉辛格樞機之態度。於是，連帶若望保祿二世也被認為是保守主義的核心人物了。

在平信徒的職務方面，教廷八個部門在1997年聯合頒布了《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指引，文件對教會內任職之平信徒加以肯定，認同他們積極地參與了教會的使命，然而，平信徒卻不能替代聖秩的牧職。因此，教廷便被認為對平信徒職務的發展仍有保留。

在合一方面，自梵二的《大公主義法令》以來，教會與其他分離的教會關係上拉近了不少，如教宗和東正教牧首互相取消絕罰之令，這是友善的一步；此外，教會在1999年亦和世界信義宗簽署了《成義》（*Joint Declaration on Justification*）聯合聲名，大家在「因信成義」這教義上取得相同立場。另一方面，信理部拉辛格樞機於2000年發出《主耶穌》（*Declaration Dominus Iesus*）宣言，對部分基督新教教派的教會身分有所保留，聲稱「那些沒有保有有效主教職，以及真正而完整的聖體奧蹟的本質的教會，依本義講不是教會。」這文件引來新教神學家強烈批評，認為有礙合一。

若望保祿二世在上述多方面被視為保守，但在社會公義上卻秉承教廷自良十三世所發表的《新事》通諭精神，同時也受到世人的尊重。1991年，若望保祿二世發表《百年》通諭（*Centesimus Annus*），在新世紀的社會狀況下，以《新事》的精神，再一次對極端的資本主義作出譴責。其他如民主、人權、公義等議題，教宗均走在世界前列。教廷除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外，亦鼓勵各教區自行成立正義。正義可視為是教會中為正義而發言的最前線機構。

若望保祿二世也是首位向世界認錯的教宗，他祈求天主寬赦歷代教會所犯下的罪行，包括歧視猶太人、十字軍犯下的罪、宗教裁判所鎮壓異端、向第三世界傳教時侵害原住民、貶抑女性地位與尊嚴等等。他承認教會在伽利略事件中犯錯，也向其他各方受教會冒犯的人道歉。可以說，在聖德方面，教宗有令人敬佩的一面。

若望保祿二世的繼任人是本篤十六世。本篤也是秉承若望保祿二世的精神，在他任內，基本上是按若望保祿二世的路徑前進，並沒有太大的改變，而他退休後，其繼任人便是教宗方濟各了。

昔日的大公會議，多是面對外來的挑戰或教義問題而召開的，現今教會已經沒有了教義上的問題，但世界的變化卻越來越劇烈，有人開始提出，是否有需要召開梵蒂岡第三屆大公會議呢？教宗本篤十六世明言，一生人一次大公會議已足夠，第三屆會議留給下一代人好了。更何況，梵二有很多的精神，五十年後的今天，還未落實呢！

## 9. 年表

- 1891年：教宗良十三世頒布《新事》通諭，是教會首份文件，表達教會對社會倫理的看法，影響深遠。
- 1907年：比約十世發表《牧主之羊》通諭，明令譴責現代主義。
- 1958年：教宗若望廿三世當選，次年便宣布召開大公會議，並展開籌備工作。
- 1962年：10月11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聖伯多祿廣場揭幕，與會者為歷屆大公會議之冠，包括了遠東、非洲和東方教會的主教，也邀請了聖公會、基督新教以觀察員身分列席，以及普通教友旁聽。第一會期於12月8日結束。

- 1963年：6月3日，教宗若望廿三世病逝，保祿六世接任教宗，繼續召開隨後三期的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會議由9月20日至12月4日，結束時公布兩份文件：《禮儀憲章》及《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 1964年：教宗保祿六世在一月親赴耶路撒冷朝聖，是首名到聖地的教宗，並在那裡與君士坦丁堡的東正教宗主教互相擁抱，標誌教會鼓吹宗教交談的新氣象。第三期會議由9月13日至11月21日，公布的文件有《教會憲章》、《大公主義法令》及《東方公教會法令》。
- 1965年：第四期會議由9月14日至12月8日，公布的文件有《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及另外六篇法令與三篇宣言。會議結束前一天，教宗和東正教宗主教同時宣布，各自取消於1054年公布的絕罰令。
- 1978年：教宗保祿六世離世，若望保祿一世接任教宗，上任不足兩個月便突然去世，若望保祿二世繼任教宗。
- 2005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逝世，由本篤十六世接任。若望保祿二世在任期間多次出訪百多個國家，並發揮其神恩和魅力，使教會內部和對外也展現全新的面貌。

## 10. 參考資料

- (1) 游斌，《基督教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四。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285-311。
- (3) 吳家齊，歷史上的梵二會議，神思（2013：第97期），頁15-44。
- (4) 大衛·班特利·哈特著，王聖棻譯《基督教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2013，頁338-342。
- (5)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1990, pp. 344-430.

## 單元十

# 中國教會史略

### 1. 緒言

這是一個大轉向的單元。由第一至九單元，我們討論的都是天主教以歐洲為中心的發展。但是，在這個單元，我們就向東移，把焦點放回我們自身上，就是中國的天主教教會。雖然在一個單元的篇幅內，要把一千多年的歷史發展說完，只能略述，但是認識中國教會史，也是認識天主教教會史重要的一環。

## 2. 單元目標

完成這個單元後，讀者應能：

- 綜合說明唐、元時期傳教工作不成功的原因；
- 說明明清時期耶穌會的傳教策略；
- 指出清朝時期，傳教士伴隨殖民者傳教的得失；
- 說明1949年後天主教在中國發展的概況。

## 3. 導論

用一萬字左右的篇幅，要把一千三百多年的中國教會歷史勾勒出來，簡略疏漏是免不了，但是我們也希望在這個單元，讓讀者從唐代的景教開始，認識天主教數次傳入中國的經歷，並且數次浴火重生的經驗。所謂鑑古知今，這一切，有助我們今天反省傳教的策略與困難，從而把基督的喜訊，傳遍整個中國。

## 4. 景教



思考：如果今天往非洲傳教，並不乘飛機前往，而是要花上一兩年時間，以陸路和水路前往，你認為有可能嗎？

635年，聶斯多略教派（被教廷判為異端後流傳至中亞）傳教士阿羅本到達唐朝京城長安，太宗派宰相房玄齡接教士入城，設館翻譯經書；太宗對教義深感興趣，准予傳

教，在中土被稱為景教。638年首座景教寺在唐都長安義寧坊興建，初名波斯寺，內住教士21人。阿羅本被尊為鎮國大法主。781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於長安。845年唐武宗下令滅佛，波及景教，全面在中原消失四百多年，反而流傳在蒙古及中亞。及後蒙古建立元朝，景教才能再度進入中原，易名為「也里可溫」教，意指奉福音之人。時人統稱他們為十字教，教堂為十字寺。

景教多年來發展，直至元朝滅亡後，才完全消失。原因是教士們太過依賴政權，不能在當地民眾中扎根，尤其是在知識份子中扎根。當權力消失時，便沒有靠山。

景教雖不是正統天主教，而是被判為異端，但卻的確是國人認識基督的最早歷史，所以在這裡亦應被記一筆。

不過，歷史的發展的確十分弔詭，1994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東方亞述教會（Assyrian Church of the East）簽署了「共同聲明」，天主教也認同當年對聶斯多略的判決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誤會。在今天，教廷十分尊重還存在的聶斯多略教派及其禮儀，還認為是基督宗教多元中的一支。

## 5. 孟高維諾

在景教還未完全消失的期間，教宗尼各老四世終於在1289年派遣方濟會士孟高維諾（Montecorvino, 1246-1328）為欽使，攜國書來中國，時為元朝。

1294年孟高維諾抵達北京，覲見元成宗，獲准居留。很

快，孟高維諾勸化汪古部高唐王闊里吉思領洗奉教，其人民亦多改奉天主教，並在其領地建一教堂。1299年北京第一座天主教教堂落成。1305年孟高維諾致書歐洲，稱中國有教友六千。孟氏在北京皇宮前興建大教堂一座，並將新約及舊約之聖詠譯成蒙古文。

1307年教宗克萊孟五世建立北京總主教區，任孟高維諾為總主教，統理中國及遠東教務。七月，教宗祝聖七位方濟會士為主教，來華協助孟氏。1313年七位主教當中僅有安德·伯羅氏、才拉爾、貝肋林抵達北京，並祝聖孟高維諾為總主教。後來泉州成立教區，及至1322年泉州貝主教逝世，伯羅氏繼任，而在這時，真福和德理抵泉州，後轉到北京傳教，留京三年，付洗三萬人。1328年和德理奉孟高維諾總主教命，返歐求教宗多遣傳教士來華，同年，孟高維諾逝世。1331年和德理逝世於意大利，1755年列入真福品，為在華傳教士列品的第一人。

1370年北京教友人數達六萬，多為蒙古人，色目人等，漢人很少。但孟高維諾死後，再沒有主教到任，天主教漸次沒落。

孟高維諾的傳教史，算是正式的天主教向華傳教的第一波。但可惜最終不能扎根。原因和景教也相若，教士們不能打入儒士階層，只和權貴建立關係，而元朝中的權貴，都被視為外族，當蒙古人被趕回漠北之時，被視為外教的天主教自然而然地消失了。兩次傳教經驗的中斷，終於令後繼者明白，要進入中國，本地化有其必要，傳教士非要懂中國語文及文化不可。

## 6. 聖方濟沙勿略



思考：不少飄洋過海的傳教士死於旅途上，那是否代表他們的犧牲就毫無意義呢？

聖方濟沙勿略的來華，是有一連串的巧合有關。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本來打算把聖方濟沙勿略留在身邊，為他做秘書的工作，反而預備派遣尼各老·鮑巴第拉來亞洲傳教的。可是在出發之前，鮑巴第拉患了重病，不能遠行，聖依納爵才臨時決定派沙勿略出行，「沒問題，我已準備就緒。」這就是沙勿略的答覆。

沙勿略由葡萄牙出發，第一站並不是中國，而是印度，經過十三個月的行程，他才到達印度。要知道，他是臨時被派遣的，所以他對自己所往之地，實則一無所知。

到了1549年，他到了日本傳教，卻遇到挫折。並不是日本人不接受他所傳的天主福音，而是當時的日本人深深感到中國的強大，認為中國人都不認識的道理，不可以相信。正是這一點，令沙勿略覺得，自己一定要往中國傳教，但是當時中國的明朝正實行閉關政策，並不允許外國人進境，結果沙勿略千辛萬苦，也只能在上川島落腳，始終都不能進入中國正式的國境。

關於沙勿略的來華，表面看來是完全失敗，因為他本身並未能夠進入中國的國境，但是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他由印度輾轉東進，在中國的外圍，花了十一年時間傳教，為當時的歐洲教會，提供了東南亞大量有用的資料，也找到了一些

有效的傳教方法，這些寶貴的資料和經驗，是後來者堅實的后盾，從而更容易打開中國的傳教之路。

## 7. 利瑪竇



思考：如果你要往東南亞某個較落後的國家傳播福音，你認為準備什麼才是最重要？

聖方濟沙勿略嘗試踏足中國境內不果，過了二十多年，1578年，耶穌會東方傳教區視察員范禮安神父（Valignano）前往日本途中，停留在澳門，一住八個月，深得澳門人敬重，加強了他向中國人傳教的決心。當時規定亞洲信天主教的人，必須學葡萄牙語，取葡文姓名，過葡人生活。范禮安認為要改變方針，必須使傳教士中國化，他們須了解中國的語言和風俗，這與沙勿略對日本傳教的發現如出一轍。

范禮安神父於是召來意大利耶穌會會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要他學習中文，隨後又請來當時身在印度的年青意大利耶穌會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作他的助手。二人於1582年進入中國，首個居住的地方是肇慶僊花寺，利瑪竇剃髮為僧，身穿袈裟，凡遇任何人皆稱自己是來自印度的僧人，把握機會，將天主教的信仰初步介紹給中國人，例如在居所的中堂擺放聖母抱耶穌聖嬰像，吸引訪客好奇詢問，向他們簡介箇中意義。

他們又利用從歐洲帶來的物品，如大小鐘錶、天文及算術儀器、分析光線的三稜鏡、西洋樂器、代表歐西名城及建

築物的圖畫、印刷和裝潢美輪美奐的各種書籍等，一一展覽陳列，引來訪者的好奇。於是前來參觀者絡繹不絕，不乏官紳和學者，他們除了對西方的奇異物品產生好奇，逐漸對利瑪竇他們的宗教信仰發生興趣，渴望探求更多更深入。

從肇慶到韶州後三年，利瑪竇結識了蘇州人瞿太素，向他學四書五經。瞿太素勸利瑪竇改穿儒服，棄僧人身分，於是改穿絲綢長袍、戴方巾，舉止一副士大夫的儒者風範。不單止外表扮作士大夫模樣，利瑪竇本身天資聰敏，對算術、天文、地理、文學等有堅實的知識，他更切實地下功夫，深入研究中國語文、古典文學與思想，能與士大夫和官宦交往論學。他終於發現儒家思想比佛教和道教更接近天主教的教義，有利他向士大夫傳揚福音。

為進一步向這些士大夫和官宦傳福音，在文人朋友的協助下，他們又印製了《祖傳天主十誡》關於天主十誡道理的傳單，又編製了一本問答式的要理，名為《天主實義》，書中內容是由一名中國人發問，外籍傳教士作答，印發數量達數千本，甚受時人歡迎。利瑪竇常借用孔孟學說，闡釋天主教教義，對中國人祭祖敬孔採寬容態度，這對士大夫很有吸引力，認為天主教優於佛教。明清之際的士大夫信奉天主教的，大多認為天主教可以「補儒易佛」（徐光啟語）。

利瑪竇在中國超過十年間，他的心一直朝向北京，以北京為最終目標，渴望一天面見皇帝。1598年，他攜帶準備呈獻皇帝的禮品，試圖前往北京，但當時局勢敏感，時機不利，外國人都被疑為間諜。兩年後，他再次帶同呈獻皇帝的禮品，向北京進發，卻被充公行李，羈押在天津，聲言他與

另一名神父為間諜，且不明不白地被押了六個月。在感到絕望之際，由於萬曆皇帝憶起西方傳教士呈獻的自鳴鐘，立即向利瑪竇下諭，要求他進呈。

萬曆皇帝深居紫禁城，利瑪竇始終不被獲准面見皇帝，皇帝只接受了大小兩座自鳴鐘和聖母聖嬰像；由於需要有人管制和修理自鳴鐘，皇帝遂命令傳教士不得離開北京，這便成全了利瑪竇得以長居北京的願望。

利氏在北京住了九年直至身故，期間繼續竭盡所能，在天主教信仰、算術、天文、地理等多方面貢獻很多，包括翻譯《幾何原本》前六卷及其他科學書籍，又著述許多書籍及修訂前人的著作，還有他那最膾炙人口的《二十五言》、《畸人十篇》和《交友論》等。他亦終使幾位高官領洗，且與他們保持深厚的友誼，包括徐光啟、楊廷筠和李之藻，後來被譽為「早期中國教會之三大柱石」，他們曾致力協助利氏的翻譯工作。

直到1610年利瑪竇逝世，中國人領洗者不逾二千，這數目固然不算大，但他在傳教工作上的貢獻，起著深遠的影響，這份影響甚至連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確實在中國土地上，大大打開了福音種子的門戶，把中國那牢閉的關防叩開，功勞偉大。而利瑪竇在中國的傳教方法，尊重中國固有傳統習俗，被稱為「利瑪竇規矩」。

## 8. 明末清初

利瑪竇逝世後，龍華民神父（Longobardi）接任他的工作，雖然龍華民沒有利氏這麼矚目，但是也能繼續相關的工作。另一方面，因徐光啟、李之藻的緣故，郭居靜神父（Lauzaro Cattaneo）及金尼閣神父（Nicolas Trigault）都到了上海傳教，自此以後，上海成為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其中一個重要地區。

至於北京方面，傳教士龐迪我神父（Pantoja）因推算日月蝕成功，獲得明思宗委任，修訂曆書。由於有這工作的緣故，令傳教士的聲望得以提昇，也有助傳教工作。

明末，金尼閣神父聯同其他耶穌會的傳教士，由歐洲抵達中國，其中包括鄧玉函神父（Terentius）和湯若望神父（Adam Schall）。

以上主要也是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情況，到了1626年，道明會士在台灣基隆建成第一座天主教的聖堂，代表道明會來華傳教的開始，而由1631年開始，部分道明會士由台灣出發，進入中國的福建，開展傳教工作。與此同時，方濟會士也循此路線進入中國了，當中最傑出的傳教士，首推方濟會的利安當神父（Antonio do Santa Maria Caballero）。由於利安當神父的堅持和努力，終於到了1662年，利當安神父因著湯若望神父的幫助，在濟南定居，並且建成聖堂，還歸化了三千多人，成為方濟會在山東傳教的重要基地了。

到了1633年，徐光啟病逝，「三大教會柱石」全告離世。

在明朝末年，天主教開始傳入禁宮之中，有部分太監開始信奉天主教。到了明朝滅亡，南明的小朝廷中，信仰天主教的人員也有不少。在1648年，共有五位皇族成員領洗成為天主教教徒，其中包括永曆帝的母親，以及他的皇太子，可見天主教當時在南明的影響力，委實不小。可惜，南明在很短時間內就滅亡了，甚至在清初時期，還有傳教士擔心傳教士與南明關係太深，有礙教會在清朝的社會內傳播。

至於另一位耶穌會士湯若望，卻與清朝的皇族建立起友誼，並且在朝廷中擔任欽天監一職。不過，對於他在清朝廷中任職，不少傳教士，甚至同是耶穌會的會士，都表示反對，直到教宗批准後，爭論才平息。

湯若望任欽天監接近二十年，成為教會傳教的最大支持，當時年幼的順治皇帝，甚至稱湯若望為「瑪法」，即「尚父」的意思，就是類似義父的稱呼，由此可知湯若望的地位。

不過，當順治皇帝逝世，年方八歲的玄燁成為康熙皇帝，朝政為大臣鰲拜把持，他本身並不信奉天主教，因此在1664年，朝臣楊光先認為有機可乘，遂上書攻擊湯若望的曆法有誤，結果他的指責為鰲拜所接受，教難遂起，所有外國傳教士，或被驅逐，或遭監禁，要到1668年，康熙親政，發現楊光先的曆法計算有誤，才告一段落，傳教工作才得以重新展開。

由康熙親政到禮儀之爭這段時間，可謂教會在清初傳教的黃金時期，而到十七世紀末，教會在中國共建立了三個教區，包括澳門、南京和北京，而根據統計，在1701年，共有130名傳教士在華傳教，而平信徒的數目，雖然沒有明確統計，但是估計約有三十萬之多，大小教堂250座，可見教會當時在華傳教的成績不錯。而第一位國籍主教羅文藻，亦是在這段時期被祝聖。

## 9. 禮儀之爭



思考：身為天主教教徒，面對帶有迷信色彩的文化儀式，應該採取什麼態度呢？應該完全避免參與甚至加以譴責，還是盡量融入其中？

禮儀之爭的根源，是其他修會的傳教士開始進入中國傳教，對於耶穌會的某些做法不認同而產生的。

在1631年，道明會的黎玉範神父（Juan Bautista de Morales）來到中國，他對於耶穌會士允許中國人繼續敬祖的禮儀，並不認同，因此上書教廷，查詢這種做法是否適宜。到了1645年，傳信部回覆，表示如黎玉範所述的中國人祭祖祭孔的行為，並不適宜，所以不應允許中國人如此做。

耶穌會士對這個答案並不認同，結果他們派了一位耶穌會士衛匡國神父（Martini）回羅馬說明耶穌會士在華的做法，結果聖職部在1656年表示：如耶穌會士所述，祭孔祭祖只是社會習俗，並無宗教成份，自然可以實行有關的禮儀。

從以上兩次兩位教宗對禮儀實行與否的不同指令，不難看出，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祭孔祭祖的「祭」，是一種文化習俗，還是宗教信仰。為道明會的黎玉範神父來看，他認為在禮儀中，有拜祭亡魂神靈之意，自然與信仰相違反；為耶穌會士來看，他們認為當中只是表達尊賢敬祖、慎終追遠的思想，在細節上不必深究。正由於各自對同一種行為有不同的表述，故此教廷方面有兩個答案，就不足為奇了，而問題仍然回到中國本土上，就是大家如何理解中國人的祭祖祭孔的行為。

1704年教宗克萊孟十一世發出禁令，禁止尊孔祭祖。這禁令在1715年的教宗通諭《從登極之日》（*Ex Illa Die*）中被重新提出，是一份相當重要的文件，內容包括：

- (1) 不許使用「上帝」和「天」這樣的字眼，避免誤會；
- (2) 不許參與祭祖祭孔的活動；
- (3) 不許任官職者入孔子廟行禮；
- (4) 不許在家中設立靈位，如要敬拜先人，只可寫上姓名，不可有靈位等字眼。

這樣的要求，為當時的中國教友是何等困難，但是由於這是教宗直接的命令，傳教士都只有遵守，而在傳達這個通諭的訊息予康熙帝時，交往的過程也並不順利，結果就令康熙帝相當反感，把來傳話的使節驅逐，而且下令只有遵照「利瑪竇規矩」的傳教士，才可以繼續傳教。但是傳教士

對於教宗明確的命令，自然不敢反對，而這些命令，亦令當時的中國教友相當反感及難以實行。

到了1720年，教宗克萊孟十一世派嘉樂（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為特使，前來中國執行教宗的命令，而這做法令康熙帝相當反感，結果就不再容許傳教士傳教。當時康熙帝的回覆是：「既然如此，天主教在中國行不通，務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國傳教之西洋人亦屬無用。除會技藝之人留用外……其餘在中國傳教之人，爾俱帶回西洋去！」（轉引自呂元聰、葛榮晉《清代社會與實學》，2000）

這段話亦滿有意思，因為它一方面說明了康熙帝不再允許傳教的看法，但是另一方面，又指出「技藝之人留用」，即他仍然肯定西方傳教士傳入的科技。自康熙禁教以來，凡留在中國的外國傳教士，都需要領到皇帝所頒的「永居票」，而康熙時規定，只有遵循利瑪竇規矩的人，才可以領有此「票」，於是合法地留在中國的傳教士，自然大為減少。

面對這個傳教的困難，教廷方面決定要把有關禮儀爭論的問題弄清楚，而終於在1742年，教宗本篤十四世頒布《自上主聖意》通諭（*Ex Quo Singulari*），確認了1704年的命令。且不論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但是在當時造成了傳教的困難，而傳教工作在往後的一段頗長日子裡，也不能重現清初的盛況。

在禮儀之爭中教宗所下的禁令，要到二百年後，在1939年，才加以取消。而康熙的禁教令，要到列強侵略時期，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才終止。

百年禁教，雖然當時統治階層不再接受天主教的信仰，但是在過去傳播的過程中，已經建立的根基，卻仍然保留在社會的下層，並且得到認同。正是由於有這些認同，在康熙禁教以後，教會仍然得以保存自己在中國境內的傳教基礎，並且一直發展下去，只是無法壯大而已。

## 10. 清朝中期

到了雍正一朝，對天主教再無特別親近之意，並因地方官員的奏議，在1724年宣布全國禁止天主教傳教，只有少數在科學上有貢獻的傳教士可留在北京，其餘一律驅至廣州，到了1732年，更驅至澳門，結果傳教士的狀況，回到了方濟沙勿略時期的情況，即傳教士被困於澳門，難以正式、合法地進入中國。

到了乾隆一朝，對天主教的態度尚算持平，而且仍然有耶穌會士在朝廷任職，因此情況不算太差。乾隆一朝實質仍然執行康熙時的禁教令，只是由於中國國土遼闊，如同往昔的羅馬帝國般，不同的地區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也就是中央的命令，未能一致地執行，令教會仍然有生存的空間，但是這樣的情況，越發變得惡劣了。

同時，在乾隆一朝，北京的天主教教會，由於有在朝廷內工作的傳教士照拂，情況尚可，但是在北京以外的地區，

教難不時會發生。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民眾對天主教本身的不了解，促使他們很容易視天主教信仰為邪教，而向官方舉報，這也同樣與初期教會在羅馬社會中所面對的問題一般。

到了嘉慶（1796-1820）及道光（1820-1851）兩朝，教會越發艱難，是由於傳教士來華越來越少，這一方面是耶穌會在歐洲被取締，自然不會再派人前來，而法國發生大革命，又不再在經濟上支持來華傳教的工作，兩個因素都令來華的傳教士大幅減少，而再無人繼續在清朝廷中工作，那麼，就自然沒有「勢力」來緩和別人對教會的敵視。

結果，在這兩朝中，好幾次的教難，令教會走向相當困難的景況。嘉慶十五年（1810年），全國教友降至21.5萬人，鴉片戰爭前夕，教務主要由80位國籍司鐸主持，西方傳教士僅剩30名。

## 11. 鴉片戰爭後



思考：在長期教禁後，這段時期，天主教因殖民者而得以在中國傳教。你對於這情況，有何看法呢？認為是好事還是壞事？

鴉片戰爭後，英法美俄等國相繼和清廷簽訂各款不平等條約，自康熙的禁教令在1846年取消。康熙年間所建之天主教教堂亦一併復原。香港亦是1841年成為監牧區。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天主教處於葡萄牙的「保教權」下。1858年的《天津條約》及1860年的《北京條約》，保教權交給了法國，因為當時法國為天主教國家中唯一在北京設有使館的國家，所以，所有天主教傳教士都受法國保護。

教廷曾企圖與清朝建立外交關係，教宗良十三世在1885年致函光緒帝，表達建交意願，但為法國所阻，結果互派大使計劃沒有實現。

在自由傳教的情況下，各大修會均派人來華傳教。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在華的修會近80個，男修會佔30多個，女修會佔40多個。1800年（嘉慶五年）僅有6個教區，2位主教，4位外籍傳教士，16位國籍教士，教友20萬人；但到了1936年，國內已有129個教區，外籍傳教士1717人，國籍教士1835人，教友300萬人。

教務雖然增長，可惜卻付上重大代價，就是這一波傳教活動的「原罪」。傳教士是靠著武力保護開路下進入中國，和利瑪竇時完全不同，令國人深感厭惡，同時因排外情緒而波及天主教教士，這影響從當時各式各樣的「教案」開始，至民國發生的反教仇外，甚至乎直到今天廿一世紀，仍有人爭論，「中國人應信耶教嗎？」這誠為可惜之事。

所謂教案，就是指因宗教而產生的中外糾紛，其中如西林教案就是很典型的例子。按中美《望廈條約》及中法《黃埔條約》規定，傳教士只可在各通商口岸傳教，但在1856年，巴黎外方傳教會教士馬奧斯多（Auguste Chapdelaine）和25名教徒潛入廣西，被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拘

捕，並將馬神父及兩名教徒處死。法國向清朝交涉不果，於是聯同英國發起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國戰敗，結果是簽訂了《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既割地賠款，又懲處張鳴鳳，更開了武力保教的先例，令國人更反感。

教案之興起，原因甚多。權力之不平等，地方官處理不當，文化之不同引致不能互諒，固是原因，教民及傳教士亦有良莠不齊，甚至其中有些劣等教民，恃強凌弱，挾傳教士之權威欺侮他人，而傳教士不察鄉黨關係，專一護短，便易生磨擦。另一方面，清廷積弱，不能保護國民，任人魚肉，很易惡性循環。結果，自1856年（咸豐六年）到1899年（光緒二十五年，義和團前）間，共有大小教案1500餘宗。

## 12. 義和團



思考：有人認為，義和團事件代表中國人的迷信封建到了極點，才会有這樣荒誕的行為出現。你對此有何看法？

以今天的眼光看義和團，會覺得他們愚昧無知，但是這為當時來看，又可以說是很自然的事情。面對國家走向滅亡，各種奇怪的想法，都會有市場，正如今天的現代社會，仍有人相信神打等法術，更何況於百多年前？

義和團本稱義和拳，和白蓮教有關，起初提出反清復明口號，被朝廷鎮壓。後因在山東有人提出「扶清滅洋」的口號，且自稱練有刀槍不入的神技，給已被迫到絕路而愚蠢的慈禧太前一絲希望。

1900年5月下旬，中國的局勢已很緊張，各國以保護使館為名，派兵進京。6月中開始，團民開始大肆作亂，21日，清朝向對各國宣戰，24日，慈禧下懿旨，在全國各地處決外國人，全國共11州、6府、40餘縣有暴亂。天主教有5名主教、312名歐洲神父、9名歐洲修女和兩名聖母昆仲會（**Marist Brothers of the School, FMS**）修士遇難，教友死亡總數可能過三萬名。基督新教和東正教也是損失慘重。

八國聯軍入京，平定義和團，清廷被迫在1901年再簽下辛丑條約。教會除了損失慘重外，再一次有理說不清地被劃上與侵略者一詞相同的等號。2000年，中華殉道聖人被封聖時，也遭遇這樣的評語。

### 13. 民國與梵蒂岡關係

清朝時，梵蒂岡和清政府雙方都有意建立外交關係，但法國基於「保教權」利益而反對，不能成事。

民國，1918年，外長陸徵祥曾與教廷接觸，雙方同意建立外交關係，但最後仍為法國所阻。1922年，教廷終於派遣宗座駐華代表剛恆毅樞機（**Celso Benigno Luigi Cardinal Costantini**）來華。

1924年，剛恆毅樞機於上海召開中國主教全體會議，是中國傳教史上第一屆的全國主教會議。參加此會議的包括42位主教、5位監牧，其中兩位為中國籍的；還有苦修會院長、傳教區代表及各修會代表等。

1926年，剛恆毅樞機遵照宗座的指示，祝聖六名國籍主教，他們是：察哈爾宣化主教趙懷義（北京教區神父）、河北蠡縣主教孫德禎（遣使會士）、浙江台州主教胡若山（遣使會士）、湖北蒲圻主教成和德（方濟會士）、山西汾陽主教陳國砥（方濟會士）、江蘇海門主教朱開敏（耶穌會士）。

1928年，宗座代表公署正式在北京設立。

1934年，教宗比約十一世宣布承認偽滿州國，並把被日侵佔的東三省從中國傳教區劃出，成立獨立的東北傳教區，同時任命吉林教區主教為駐滿州國的宗座代表。

1939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兩年，第二任駐華宗座代表蔡寧主教發布牧函，要教友面對日本要態度超然，不偏左、不偏右。但是，不少天主教教友和傳教士與全中國人民一起抗日，掩護難民，組織救傷隊。其中最出名的是雷鳴遠神父，他組織了擔架隊，投入戰鬥。蔣介石且提升他為高級軍官。1940年初，雷神父與耀漢小兄弟會成員被共產黨八路軍逮捕，要改造他。四月獲釋後，積勞成疾，於6月24日在重慶結束了動盪的一生。

1942年，太平洋戰爭全面爆發，教廷和日本建立了外交關係。

1943年6月，教廷終於和民國政府建立了外交關係。

1946年年初，教宗比約十二在羅馬擢升青島主教田耕莘（1890-1967）任樞機主教。4月，教宗正式宣布成立中國聖統制。全國分為20個教省，由20位總主教主持，有3位國籍總主教，是北京的田耕莘、南京的于斌及南昌的周濟世，領導79個教區及38個教會行政區，國籍主教有14人。

1948年，全國有5788名神父，國籍司鐸佔2698名，負責26個教區。全國修女有7463名，中國修女佔5112名。大、小修道院分別為924所和2705所。

## 14. 共產中國與梵蒂岡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共產黨本身是無神論者。

1951-1955年間，大約有5000神父和修女及1000名基督新教牧師都被迫離開中國大陸。他們首先被徵重稅，結果迫得賣掉房子甚至教堂，被迫參與勞動，這樣他們才可以獲得生存權利。最後，他們都被捕、審訊、認罪還押，被批鬥、判死刑，大多數情況是死罪後被改成驅逐出境。而教友們則被迫批鬥他們景仰的神父修女，這樣才可免於家人遭報復。

1950年起，基督新教首先發起三自運動。三自是「自治、自養、自傳」，它是某部分基督新教在民國時已提出的方向。

教廷公使黎培理（Antonio Riberi）曾試圖與新政府建立關係，但不成功。在致中國各主教的信中，他堅決反對「三

自運動」。中國天主教改革委員會發起了驅逐黎培理的運動。1951年，他被驅逐出境。教宗比約十二立刻在1952年1月18日給中國主教、神父及教友發布名為《勸勉中國被難教胞》（*Cupimusinprimis*）通諭。教宗抱怨中國政府誤會了教會的工作，重申教會是為天主而不是為某國家服務的，激勵教友保持信仰的堅強和忠誠。

1954年9月20日，中國頒布的第一部憲法第88條中規定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條件是信徒不從事反革命活動時，才有這種自由。1957年，毛澤東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指，「我們不能強用行政命令消滅宗教……凡屬於思想性質的問題，只能用討論、批評、說服或是教育的方法去解決……」為此，信徒們被要求參加各種學習會，會上不直接批評信仰，但卻透過長期的工夫，用人民、科學論據、社會主義建設以至愛黨來取代信仰。

1957年7月15日，中國天主教全國代表大會開幕，241名代表，來自各教區的主教和神父。大會批准建立天主教愛國會，瀋陽總主教皮漱石當選愛國會主席。

1951-1958年間，大量神父主教因拒絕接受天主教愛國會的指揮，被捕入獄或犧牲性命，其中包括董世祉神父、張伯達神父、周濟世總主教、鄧以明主教、龔品梅主教以及超過1000名教友。

1958年是中國天主教教會開始自選自聖的一年，主教的選舉和祝聖完全沒有得教宗的承認。某些主教拒絕參與這些晉牧大典。1958至1963年間，共有50位主教自選自聖。教宗

比約十二世在1958年6月29日向中國天主教教友發布第三篇通諭《宗徒之長》（*Ad Apostolorum principis*）。教宗悲嘆這種不經教會認可而自聖主教的做法是嚴重不當，這些主教不能履行權力，就算有效，也是非法的。

1965年12月31日，教宗保祿六世向毛澤東主席表示問候，其後，文化大革命席捲全國，所有教堂被封閉或摧毀或成為工廠、監獄、倉庫等等。所有主教、神父、修女，無論是否屬愛國會，全被逮捕，發配勞改營或入獄。許多人受折磨而死。教友家庭在運動中經歷批判、摧殘。沉寂是唯一可行之辦法，宗教書籍一律燒毀，這時期維持十年。

1971年，北京取得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北京開放天主教南堂，直至改革開放，每週給三十多位外國人望彌撒。

## 15. 改革開放後的中國教友生活



思考：今天的中國，天主教是否已經獲得足夠的自由，傳播福音呢？有人認為，現在的自由未必是全面，但是已經足夠；有人認為要繼續爭取，希望全面的開放，福傳才能更有效。試談談你的看法。

1978年，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當年的聖母升天節，天主教南堂擠滿了教友，他們獲准公開參與感恩聖事。

二十年來被囚禁的神父、修女及堅持信仰的平信徒，幾乎全部獲釋。愛國會的主教們恢復職務。1979年，傅鐵山被祝聖為北京主教，引來教廷的批評。1981年，教宗宣布鄧以

明為廣州總主教時，中共又抨擊教宗的做法。

由此開始，中國的天主教有兩條路線，一方是向愛國會妥協的主教神父，另一方是不妥協的，而發展成為地下教會。由於地區不同，關係不同，地上地下教會在不同的中國省市有不同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的問題。

不過，教友的熱情是驚人的，有些人不惜走一週的路往參與瞻禮，西藏一些教友翻越海拔四千米前往成都參與聖誕節或復活節的慶典。教友們不滿足於只在城裡有教堂，他們千方百計地在各地方和政府協商建聖堂。2000年，全國有五千多所天主教教堂供教友參與彌撒。每個教堂至少有一位愛國會成員參與管理，無論是神父、修女、平信徒，都是獲黨和政府信任的人。有時教會也會和愛國會積極合作，愛國會因而成為某種理事會，管理財務、維修教堂、保障司鐸工資及老年修女養老金等。由於要自養，神父或愛國會有時也會著重某些盈利，因而可能損及靈修方向。

1982年起，在上海佘山、北京及全國各地，都開始開設大修院及神哲學院，一些宗教書籍亦陸續出版，例如聖經、《師主篇》等。2000年，年輕神父超過了1500人，19座官方大修院中和5座小修院中，共有修生1000人。修生大多來自天主教傳統家庭，由神父推薦往大修院。雖然明知修院有政治取向，但卻別無他途接受這種神職培育。這些修院有時紀律鬆散，有些修生對信仰缺乏熱誠。但若是有心人，卻要付出很大，因為教友不信任他們，另一方面，又受制於監督他們的愛國會成員，控制他們的傳教活動。

也有些地方進行地下培育，修生寄宿在教友家中，接觸港、台出版的書刊，學習梵二後的神學。他們非常虔誠，對參與愛國教會的神父及教友非常反感。

1993年，金魯賢主教決定邀請港、台的教授前往執教，以補師資不足，他還派了一些修生往歐美深造。其他修院立刻效法，漸漸，年輕神學教授成為修院的新血。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天主教的神學培育，可說已進步不少。

經歷過五六十年代的對抗，中梵雙方都願意展開善意的對話態度。但在現實層面，中梵始終未建交，而中國教會仍由政府所控制的愛國會所支配。於是，天主教在現實上便分為地上和地下教會，這情況和基督新教一樣。

八十年代，有人以一位地下主教領袖范學淹的名義，草擬了一份名為《十三條》的文件，該文件警告：參加由官方神父主持的感恩祭以及領聖事都有罪，會有下地獄的危險，甚至進入官方教堂建築物都有罪。

但是，並非全部愛國會的主教都是非法的，因為有不少原本是自選自聖的主教向教宗提出申請正式的任命，獲得教宗批准。所以，當時的中國內地主教，可分為四種：

(1) 地下主教，幾乎（但非全部）都是聖座任命，合法。

(2) 由政府任命，有三分二向教宗申請正式任命，獲准，合法。

(3) 其餘三分一官方主教，向教宗申請正式任命，未獲任命，非法。

(4) 少數幾個官方主教，從未向聖座申請合法化，非法。

根據以上分類，有百分之八十的主教，包括官方和非官方，都是被聖座承認的。他們是與普世教會團體及教宗合一的。所以，《十三條》中的犯大罪論調，是不正確的。可惜的是，因為地上和地下的主教們還不能互相體諒，沒有主動尋求和解，而「犯大罪」的論調卻在大陸教友間流傳，成為教友們不必要的負擔。直到2007年，教宗本篤十六發表《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才清楚表明在愛國會的聖堂及主教手下領聖事，雖然是非法，卻是有效的，教友們不必擔心犯大罪的威脅。

以上所描述是民間的情況，政府和梵蒂岡又如何呢？其實自改革開放以來，尤其是八十年代，政府高官，包括國家的領導人趙紫陽等，對教廷十分友善，更有鼓勵建交的意味，因為當時中國政府相對開放，又想教廷和台灣斷交；而若望保祿二世又很想梵蒂岡和中國大陸正式建交，以便牧養更多的中國教友。所以，在整個八十年代，無論政府或民間，甚至愛國會，都認為很快便會建交，這只是時間問題。

可惜，1989年的六四事件，令情況急轉直下，政局的變更令建交變得遙不可及。雖然如此，在1999年，卻發生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件，就是江澤民訪問歐洲，在意大利時，受

意國人士鼓勵他與教廷關係正常化。江回國不久，各省地方宗教局突然召集各主教神父開會，說明與梵蒂岡關係正常化對中國有利。全中國教會圈裡都在談論即將出現「大突破」，而教廷尚不知情。隨後，有人聯絡教廷，梵蒂岡似乎也相信這「好消息」，作好具體準備，可在數月內建交。知情人士覺得情況好得出乎意料。

1999年底，共黨內推出第二十六號文件（或稱八一七文件），陳述共黨策略：中梵關係要正常化，但同時要保證中國天主教教會不受制於教廷，要使「愛國會」強大起來，達到控制教會這目的。

2000年1月6日主顯節，在未經教廷任命下，北京祝聖了5位主教，由愛國會與政府策劃。這事震驚了普世教會及國內教會。國內官方教會的全國修院中的修生也拒絕參加祝聖禮。梵蒂岡發言人深表遺憾。

為何在即將來到的突破，有這樣重大的轉變？有兩個說法。一是黨內極左勢力為保持愛國會的存在，刻意阻止建交。連江澤民也沒有辦法。第二種說法是，先前的好消息根本是故意編造，目的是廢除台梵之間的外交關係而愛國會又能控制教會。兩種說法都有難以令人信服的漏洞。

2000年10月1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120位在華殉道者（包括87位國籍和33位外籍）宣聖，參與盛會有十萬教友，四千名華人。殉道者大部分是被義和團殺害。在宣聖前幾個月，中國政府已透過私下管道，試圖令梵蒂岡停止宣聖，或延後禮儀，因為10月1日是中國國慶。並警告：如果不照

辦，後果嚴重。中國報章指責殉道者為罪犯、賣國賊、小偷、鴉片販子、強姦犯，他們都罪該萬死。梵蒂岡沒有改變做法或延期，只不過教宗在宣聖證道中，加了一句：如果他們一生中曾有缺失，我們請求寬恕，因為人人都是有限的。

事件後，北京堅持要教宗道歉。10月24日，中國多年來反覆譴責十九世紀的教會帝國主義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謙恭地說：「我請求原諒。」教宗坦承，傳教士過去在中國的福傳工作並非沒有錯誤。「我對那些可能因天主教友的行為而受傷害的人請求寬恕與諒解。」教宗為十九世紀的過錯而道歉，而不是為宣聖一事而道歉，因為宣聖一事沒有錯。

隨後的日子，北京還是策劃了不同的自選自聖，而教廷也任命香港的陳日君主教為樞機。陳樞機和愛國會副主席劉柏年不時隔空對罵，雙方陷入冷戰階段。可能教廷也認為現階段在外交上沒有什麼可以做。因為中國似乎越來越以為經濟發展就可以蓋過一切，所謂「發展就是硬道理」。而的確在所有歐美國家都陷入經濟衰退時，也只有中國維持增長。共黨似乎越來越不用賣梵蒂岡這個「小國」的賬了。而教廷方面，固然是想建交，但卻不會以犧牲大原則來達成，雙方暫時是沿著平行線前進，沒有交接點。

展望未來，中梵希望能達致關係正常化。在過程中，有危機的是愛國會越走越遠，終於脫離整個普世天主教，成立一個屬大陸內地的「不是天主教」，好像英國的聖公會一樣，但它又不是國教，因為共產黨是不信宗教的。大家只能為這情況祈禱！

## 16. 年表

- 635年：景教士阿羅本到達唐朝京城長安。
- 781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於長安。
- 1289年：教宗尼各老四世任方濟會士孟高維諾為欽使，攜國書來中國。
- 1305年：孟高維諾致書歐洲，稱中國有教友六千。
- 1307年：教宗格來孟五世建立北京總主教區，任孟高維諾為總主教。
- 1552年：聖方濟沙勿略抵廣東省上川島，卒於島上。利瑪竇生。
- 1582年：利瑪竇進入中國，開始傳教工作。
- 1645年：教廷發信表示不應允許教友祭祖祭孔，禮儀之爭正式展開。
- 1720年：康熙頒布禁教令。
- 1742年：教宗本篤十四世頒布《自上主聖意》通諭，繼續禁止祭祖活動，康熙頒布的禁教令持續。
- 1846年：禁教令隨清廷與外簽訂各款不平等條約而正式取消，傳教活動再趨活躍。
- 1922年：剛恆毅主教（後封樞機）奉委為宗座首任駐華代表。

- 1924年：剛恆毅樞機於上海召開第一屆全國主教會議。
- 1926年：第一屆全國主教會議中，祝聖六名國籍主教。
- 1945年：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青島主教田耕莘擢昇為樞機。是為遠東籍樞機的第一人。
- 1946年：青島主教田耕莘擢昇為樞機，是為遠東籍樞機的第一人。中國聖統制成立，全國分二十教省，共設二十總主教區及一百一十七個教區。
-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驅逐外國傳教士，宗教迫害至1978改革為止。其間天主教愛國會管理中國天主教事務，自選自聖主教。
- 2000年：教廷祝聖中華殉道聖人。中梵至今未能建交。

## 17. 參考資料

- (1)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三。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103-140, 229-271。
- (2) 穆啟蒙編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四。台北：光啟出版社，1965，頁235-284。
- (3) 穆啟蒙著，侯景文譯，《中國天主教史》。台北：光啟出版社，1971。
- (4) 鍾鳴旦，孫尚揚著，《一八四零年前的中國基督教》。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 (5)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書店，2010。
- (6) 任延黎主編，〈《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 (7) 晏可佳著，〈《中國天主教》〉。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4。
- (8) 沙百里著，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光啟出版社，2005。
- (9) 南懷仁文化協會編，〈《永遠的中華朝聖者》〉。光啟出版社，2007。

本書由宗徒的行實開始，為讀者介紹初期教會如何堅忍不拔地萌芽，及至四世紀的生機勃發，歷經中世紀的興衰、近代全球傳教、思潮衝擊等，而以梵二大公會議為最後的主題，再略論今朝。為中國教友來說，我們特意闢出一章，簡明地述說天主教在中國的發展。

研習這些人事之變遷，目的並非純粹知道一時一事的始末，而是鑑古而知今，從而明白在人事之中，天主如何臨現於教會此一團體裡，並反思走向圓滿的路向。

公教真理學會



9 789888 150823

售價：每冊HK\$70

306 6009 131